

政 府 帳 目 委 員 會

就

審計署署長

1999至2000年度

香港特別行政區

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及

第三十五號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

報告書

提交的報告書

2001年2月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五號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
就
審計署署長
1999至2000年度
香港特別行政區
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及
第三十五號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
提交的報告書

2001年2月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五號報告書

目錄

	頁數
I. 引言	
1. 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成立	1
2. 委員會的成員	1
II. 程序	
1. 委員會的程序	2
2.- 3. 委員會的報告書	2-3
4. 政府的回應	3
III.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三十二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以及就審計署署長第三十及三十一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提交的補充報告書	
1.- 2. 提交報告書	4
3.- 15. 政府覆文	4-16
IV.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1998至99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及第三十三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1. 提交報告書	17
2.- 44. 政府覆文	17-35
V.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三十三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提交的補充報告書	
1. 提交報告書	36
2.- 6. 政府覆文	36-41

目錄

	頁數
VI. 委員會的研究工作	
1. 研究審計署署長提交的報告書	42
2. 會議	42
3.- 4. 報告書的編排	42
5. 鳴謝	42
VII. 政府帳目委員會對1999至2000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 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的觀察所得	43-44
VIII. 章節	
1. 政府在市區進行的防洪工作	45-60
2. 政府對幼稚園教育的支援及管理	61-80
3. 利用僱主報稅表及通知書評定和收取薪俸稅	81-97
4. 政府人員的停職安排	98-113
5. 僱員再培訓計劃	114-138
6. 兩座橋樑的建造工程	139
7. 房屋委員會的整體重建計劃	140-152
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各委員署名	153
經政府帳目委員會研議的審計署署長第三十五報告書內章節	154

目錄

	頁數
附錄 1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155-156
附錄 2	1998年2月11日臨時立法會會議上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提交臨時立法會的文件：《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工作的範圍——“衡工量值式審計”》 157-158
附錄 3	推行主要資訊科技教育措施的進展 159-161
附錄 4	出席委員會聆訊的證人 162-163
附錄 5	2000年12月5日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李家祥議員, JP 在委員會首次公開聆訊中的序辭全文 164
附錄 6	審計署署長2000年12月13日有關1999至2000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的來函 165-168
有關“政府在市區進行的防洪工作”的附錄	
附錄 7	渠務署署長2000年12月29日的來函 169-171
附錄 8	工務局局長2000年12月18日的來函 172-185
附錄 9	工務局局長2000年12月30日的來函 186-197
附錄 10	拓展署署長2000年12月18日的來函 198-215
附錄 11	工務局局長2001年1月15日的來函 216-222
附錄 12	渠務署署長2000年12月19日的來函 223-239
附錄 13	審計署署長2001年1月9日的來函 240-243
有關“政府對幼稚園教育的支援及管理”的附錄	
附錄 14	教育署署長2000年12月22日的來函 244-252
附錄 15	教育統籌局局長2000年12月22日的來函 253-258

目錄

	頁數
附錄 16	教育統籌局局長2001年1月12日的來函
	259
附錄 17	教育署署長2001年1月11日的來函
	260-261
	有關“利用僱主報稅表及通知書評定和收取薪俸稅”的附錄
附錄 18	署理稅務局局長2000年12月18日的來函
	262-267
附錄 19	署理稅務局局長2001年1月8日的來函
	268-272
附錄 20	入境事務處處長2001年1月5日的來函
	273-274
附錄 21	署理稅務局局長2001年1月13日的來函
	275-276
	有關“政府人員的停職安排”的附錄
附錄 2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2000年12月27日的來函
	277-284
附錄 2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2001年1月13日的來函
	285-307
附錄 24	警察評議會職方協會2001年2月1日的意見書
	308-320
附錄 25	警務處處長2001年2月3日的來函
	321-331
附錄 2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2001年2月5日的來函
	332-333
	有關“僱員再培訓計劃”的附錄
附錄 27	僱員再培訓局就落實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內有關 僱員再培訓計劃的建議的工作進展
	334-391
附錄 28	審計署署長2000年12月16日的來函
	392-408
附錄 29	僱員再培訓局行政總監2000年12月29日的來函
	409-423
附錄 30	僱員再培訓局行政總監2000年12月15日的來函
	424-434
附錄 31	教育署署長2000年12月28日的來函
	435-437
附錄 32	教育署署長2001年1月16日的來函
	438-439

目錄

頁數

有關“房屋委員會的整體重建計劃”的附錄

附錄33	房屋署署長2000年12月12日的來函	440-441
附錄34	房屋署署長2001年1月8日的來函	442-443

I. 引 言

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成立 政府帳目委員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條的規定成立，這些規定載於本報告書**附錄1**。

2. 委員會的成員 立法會主席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3)條任命下列議員為委員會成員：

主席 : 李家祥議員, JP

副主席 : 劉慧卿議員, JP

委員 : 朱幼麟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秘書 : 韓律科女士

法律顧問 : 馬耀添先生, JP

II. 程 序

委員會的程序 委員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條決定的行事方式及程序如下：

- (a) 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條被傳召出席委員會會議的官員，通常應為審計署署長在其報告書裏提及的收支總目的管制人員；如果有關問題影響一個或以上的收支總目，或涉及政策或原則問題，則應傳召政府總部的有關政策局局長或其他適當人員。到委員會席前應訊，應是被傳召官員的個人責任。雖然他可以由屬員陪同出席，協助解釋細節，但委員會要求提出的資料、紀錄或文件，均應由他單獨負責；
- (b) 如果審計署署長的政府帳目審計報告書所提及的任何事項與政府補助機構的事務有關，則到委員會席前應訊的人士通常應為管制補助費撥款的人員。如傳召補助機構的代表有助審議，則委員會亦可傳召該代表出席；
- (c) 管制人員或其他人士向委員會提供資料或解釋時，委員會會要求審計署署長及庫務局局長協助；
- (d) 委員會在報告書內提及不屬於政府及補助機構的任何人士或機構前，須先行聽取這些人士或機構的陳詞；
- (e) 委員會通常不應單憑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述而就某一事項提出建議；
- (f) 委員會不應容許管制人員以書面作證，但作為親身到委員會席前應訊的附加資料，則屬例外；及
- (g) 委員會應不時與審計署署長進行非正式磋商，向署長建議甚麼地方可進行有收穫的衡工量值研究。

2. 委員會的報告書 本報告書對應於2000年11月15日提交立法會的下述兩份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 1999至2000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及

—— 第三十五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

程 序

審計署署長是根據1998年2月11日提交臨時立法會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工作的範圍——“衡工量值式審計”》文件所列的準則及程序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該份文件載於**附錄2**。

3. 本報告書亦檢討政府當局就委員會第三十二、三十三及三十三B號報告書各項建議採取行動的最新進展，並就這些已採取的行動提出意見，詳情分別載於報告書第III至V章。

4. 政府的回應 政府對委員會報告書的回應，載於政府覆文內。在該覆文內，政府就委員會的結論及建議提出意見，並就委員會或審計署署長指出的不合規則事宜，提出糾正方法；如有需要，更解釋政府不擬採取行動的理由。政府已表示會在本委員會的報告書提交立法會後3個月內，向立法會呈交覆文。

III.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 第三十二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以及就審計署署長第三十及三十一號衡工量值式 審計報告書提交的補充報告書

提交報告書 審計署署長第三十二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已於1999年4月21日提交立法會。委員會隨後撰寫的報告書(第三十二號報告書)，亦已於1999年7月7日提交立法會，因此符合《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條的規定，在審計署署長提交報告書後3個月內，將其報告書提交立法會。

2.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二號報告書亦載有委員會就1998年11月18日提交立法會的審計署署長第三十及三十一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其中兩個章節而提交的補充報告書。委員會已於1999年2月10日將第三十及三十一號報告書提交立法會。

3. **政府覆文** 回應委員會第三十二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在1999年10月13日提交立法會。當局隨後在2000年10月20日就政府覆文中有待處理的事項提交進度報告。這些事項的最新發展及委員會所作的進一步評論載於下文第4至15段。

4. **公共租住屋邨的管理服務**(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二號報告書第V部第3章)。委員會獲悉：

檢討翻新樓宇程序及調整違約賠償金額

—— 房屋署(房署)已完成這項檢討，翻新樓宇的程序亦已有所改善。在2000年首6個月，房署平均需要68天完成翻新工程。房署的目標，是在2001年3月或之前達到平均需時50天完成工程這個修訂目標；

—— 房署已將新合約的違約賠償金額調整為每日76元；

把公共屋邨的管制小販工作交給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檢討特遣行動股的人手需求

—— 房署與食環署現仍就此事進行討論。由於有關事項會涉及較廣泛的政策及資源問題，房署和食環署需要較多時間審議，才可以作進一步行動；

—— 在推行新制度後，特遣行動股每更的人手已減半，因為新制度規定特遣行動股的二級工人必須開兩更。由於多個公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二號報告書

共屋邨的非法販賣活動仍然十分猖獗，因此房署認為，特遣行動股的現行編制應維持不變；

把維修保養承辦商及園藝工程承辦商的工作交給屋邨技工負責

- 所有屋邨技工都已承擔園藝工程及定期保養承辦商的部分工作，而後者的服務合約已取消。房署會繼續為所有屋邨技工提供有關園藝工作的培訓；
- 所有在職技工都已參加由建造業訓練局舉辦的小型維修工程訓練課程。由於這個職系的招聘已凍結，因此無須再安排舉辦小型維修工程訓練課程；

檢討二級工人、屋邨技工及屋宇事務助理的人員編制比例及重行調配問題

- 房署會繼續調派屋宇事務助理到那些設有甲級保安系統的屋邨，以取代由保安服務承辦商僱用的大廈護衛員監督及護衛總管。房署可能會再檢討該三個職系，但須視乎逐步移交屋邨管理及維修服務及有關的自願離職計劃的推行步伐而定；

檢討租者置其屋計劃的新人手數目編制

- 由2000年10月起，在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及受逐步移交服務計劃影響的公共租住屋邨，已採用一個競爭性模式。根據這個新的模式，與租賃管理有關的事務會由各分區的租務管理辦事處處理。這些辦事處的人手數目會根據預計的工作量而釐定，而不是根據以單位數目及非住宅樓宇面積計算的屋邨大小來釐定。在這項新安排下，房署將可節省人手；

檢討房署的組織架構

- 由房署委聘對精簡該署組織架構進行研究的顧問公司，已提交最後技術報告書摘要。不過，該報告書在多個主要範疇仍需作出修訂。房署已經與該顧問公司密切聯繫，以期盡早解決那些懸而未決的問題；及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二號報告書

專責小組就私營機構更多參與屋邨管理及維修保養服務顧問研究報告所提建議進行的研究

——房署已順利推展逐步移交服務計劃。該署已擬訂一份有20多間物業服務公司的新擴充名單。房署根據該計劃於2000年7月批出首4份物業服務合約。各承辦商將會由2000年10月開始提供服務。第二批的另外4份合約已在2000年10月批出，而有關服務會在同年12月開始提供。自2000年3月推出自願離職計劃後，房署已接獲超過3 000份申請，其中有大約950名員工已明確表示會在2000年9月至2001年5月期間離職。該署會確保職員有秩序離開，不會嚴重影響該部門的運作和服務質素。

5.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下述事項：由房署委聘的顧問公司就精簡該署組織架構進行研究所提交的報告書的結果和建議。

6.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對淫褻及不雅物品的管制**(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二號報告書第V部第5章)。委員會獲悉：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影視處)已於2000年推行多項措施，以加強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的執法及宣傳行動。在執法方面，影視處已於2000年1月發出指引手冊，指導巡查人員如何採取執法行動。影視處繼續每星期和每月為巡查人員舉行個案研討會，並不時更新有關評定物品類別標準的訓練教材。影視處已根據針對高風險銷售點的新執法策略，巡查零售店鋪；

——至於宣傳和公眾教育方面，影視處在2000年7月展開了2000至01年度有關《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大型宣傳活動。活動內容包括：在各公共屋邨商場舉辦為期9個月的巡迴展覽；為家長、教師、社會工作者和市民舉辦研討會；以及舉行校際辯論比賽和十大健康網站選舉。宣傳活動旨在提醒市民認識有關青少年接觸不良物品的問題，以及加深他們對《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運作的了解；

——至於公眾意見調查方面，影視處曾在2000年8月委託顧問進行一項公眾意見調查，衡量一般社會人士普遍接受的道德標準，用以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評定物品類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二號報告書

別。該項意見調查將於2001年1月底或之前完成。意見調查報告將會送交司法機構政務長，以供淫褻物品審裁處參考；及

——在政策層面方面，政府當局於2000年4月發表了一份名為“保護青少年免受淫褻及不雅物品荼毒：2000年《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檢討”的諮詢文件。文件載有一套有關改善《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運作和成效的政策建議。在兩個月的公眾諮詢期內，當局共收到3 700多份意見書。政府當局現正審閱那些意見書，以釐定政策建議。政府當局擬於2000至01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向立法會提交所需的法例修訂，以便早日落實推行有關的政策建議。

7.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

——影視處委託顧問進行公眾意見調查的進展情況；及

——政府當局完成“2000年《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檢討”後所提出的政策建議及法例修訂。

8.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管理(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二號報告書第V部第6章)。委員會獲悉：

社會福利署署長調查以試驗方式進行資料核對工作時揭發的涉嫌欺詐個案的結果

——社會福利署(社署)現正採取行動，討回在那些涉嫌欺詐個案中超額支付的津貼，並且已把涉及欺詐的個案轉交香港警務處，以便提出起訴；

社會福利署署長在擴大資料核對應用範圍方面的進展

——社署已獲得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批准，可與庫務署、懲教署、土地註冊處、公司註冊處、房屋委員會及醫院管理局核對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和公共福利金個案的資料。社署已由1999年9月、2000年1月、2000年3月及2000年6月起，分別與庫務署、懲教署、土地註冊處及公司註冊處進行資料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二號報告書

核對工作。至於與房屋委員會和醫院管理局核對資料的工作，則須待各有關方面完成電腦程式的用戶驗收測試後方可進行；

——社署會繼續與其他部門及組織(包括運輸署及房屋協會)聯絡，安排進行資料核對工作；

社署在業務運作上採取風險管理的進展

——有關風險管理的一項小規模範圍界定研究，已於2000年1月完成。社署已審閱該項範圍界定研究的報告書，並決定進行全面的研究。社署已取得所需撥款，並暫定於2000年年底前展開該項詳盡研究；

為社會保障電腦系統加入特別功能以監察個別受助人申領特別津貼的個案是否有不尋常及申領次數頻密的情況

——社署已要求社會保障電腦系統的承辦商為該系統加入特別功能，以監察綜援計劃下個別受助人申領特別津貼的個案是否有不尋常及申領次數頻密的情況。該系統將能夠向審理這類申領個案的人員發出線上警告，並擬備資料報告，給予管理人員作監察用途；及

就未清償的超額支付津貼進行帳齡分析的目前情況

——於2000年10月取代現有的社會保障付款系統的社會保障電腦系統，將可協助進行帳齡分析。由於現有的社會保障付款系統不久便會被取代，如在這時候為了製備帳齡分析報告而提升其功能，並不合乎成本效益。社署會採取一項臨時措施，就是密切注意社會保障付款系統現時按季製備的《尚欠還款報告》，查看是否有拖欠款項已久及涉及巨額欠款的個案，俾能採取行動積極追討欠款。

9. 委員會提醒社會福利署署長，有需要在一段合理時間後，檢討該署在加強打擊欺詐福利的工作方面所取得的成效，並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有關檢討的結果。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二號報告書

10. 1988年技術服務協議下電訊服務的管理(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二號報告書第V部第9章)。委員會獲悉：

監管技術服務協議(技術協議)服務

- 民航處及香港電台(港台)已繼續密切監察在技術協議下聘用的人員的工作表現及調配事宜；
- 在備存工時紀錄方面，這兩個部門為技術協議人員進行的工時登記／記錄計劃，進展令人滿意。此外，港台已進一步改良其電視及電台運作的管理資訊系統。經加強的系統已由2000年4月起投入服務，可以更有效地監察技術協議的人力運用；
- 民航處已完成試行有關主要航空交通管制系統及器材的修訂維修計劃。該處現正諮詢機電工程署(機電署)的意見，以便評估有關系統／器材的預防性及矯正性維修所需的技術協議人手。預期評估工作會如期在2000年年底前完成。港台已由2000年8月起，修訂其廣播系統和器材預防性及矯正性維修的時間編排，並預計在技術協議人員工時方面每年會減少約5 700人時，可供重行調配執行其他工作；
- 為了更有效地分配、控制及監察技術協議人員的人力資源運用，民航處已由2000年6月起，把預算工時管理制度擴展至所有導航設備的維修工作，效果令人滿意。該處現正分階段把類似的管理制度應用在其他合適的航空交通管制器材，例如雷達和通訊系統；
- 有關委員會關注聘請技術協議人員執行非電訊職責的成本效益一事，港台已制訂初步計劃，逐步放棄聘用技術協議人員，並會與電訊盈科旗下香港電訊和庫務局商討如何實行；

技術協議的檢討

- 管理參議署(參議署)已完成有關技術協議的檢討。經研究用以取代技術協議的各個方案，以及考慮到那些方案對成本、超額人員和服務受阻各方面的影響後，參議署得出的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二號報告書

結論是，有其他方法可取代技術協議服務，但不同使用者就所需服務改由政府部門或私人機構提供的轉變準備程度則各異。為減低服務可能受阻及對成本的影響，參議署作出以下建議：

- (a) 鑒於不同使用者對推行轉變準備程度各異，而且對成本、超額人員和服務受阻各方面會有很大影響，因此，在協議屆滿之前提早終止所有技術協議服務既不可行，也不符合成本效益；
- (b) 現行技術協議將於2006年屆滿，而在此之前，應分期取代那些在終止協議後既符合成本效益，又對服務影響極小的技術協議服務；
- (c) 應仔細考慮採用由其他機構提供服務的不同方案，以滿足個別部門的服務需求；及
- (d) 現行技術協議在2006年9月30日屆滿後，不應以任何形式續約，而使用部門應就協議終止一事預早作出計劃；及

——庫務局已接納參議署的建議，並開始與電訊盈科旗下香港電訊討論提早終止現行技術協議的若干服務，因為這些服務以技術協議模式提供已不符合成本效益。經過多番商議後，政府與電訊盈科旗下香港電訊雙方同意由2000年10月1日起，提早終止現時為保安局和民眾安全服務處提供的技術協議服務，以及為香港海關和香港天文台提供的部分服務。至於因服務終止而引起的遣散超額員工問題，電訊盈科旗下香港電訊亦同意放棄向政府提出任何申索。至於其餘服務，使用部門會因應轉換計劃是否可行和符合成本效益，然後根據個別情況加以考慮。庫務局會向所有管制人員發出通告，清楚說明技術協議在2006年9月屆滿後不會續約，而使用部門應在2006年或之前就技術協議服務終止一事做好準備。

11.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二號報告書

12. 社會福利署為罪犯及需要照顧或保護的兒童／青少年提供的服務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二號報告書第V部第11章)。委員會獲悉：

社署聯同保安局為改善治安統計資料綜合系統(綜合系統)的運作及效用而採取的措施

- 社署已聯同保安局及綜合系統的其他使用部門，完成有關重新發展該系統的可行性研究。實際的重新發展工作預計在2001年4月展開，但須視乎是否有足夠撥款而定。在新的綜合系統中，各副系統的紀錄連繫將會有所改善，而進行數據分析的靈活性亦會提高；
- 社署已完成處理該200宗未審理的個案。在保安局及其他部門的協助下，社署已完成1994至1998年的5年內未核對個案的核實／整理工作。舉例來說，1995、1996及1997年仍未核對紀錄的百分率，已分別由17%減至9%、由17%減至6%，以及由24%減至6%。社署在處理紀錄時已採取改善措施，以提高紀錄核對的質素。在作出這些改善後，社署已將有關違法者再被定罪的統計數字載錄，作為參考；

有關充分利用綜合系統的資料及違法者的再被定罪率以評估社署為違法者提供服務的成效方面所取得的進展

- 自2000年4月1日起，社署已定期從綜合系統取得有關接受其服務的違法者再被定罪率和概況的資料，作為參考。另外有些資料亦有助分析違法者的再被定罪率和概況。社署已要求保安局提供有關資料；

比較為違法者提供的各項服務的成功率(比較顧及服務對象組別的差別、服務的重點及目標)的進展

- 社署已開始透過確定違法者在離院後再次融入主流教育、接受職業訓練或就業的人數比率，評估為違法者提供服務的成效。由1999年11月起，上述統計數字已列入2000至01年度管制人員報告內，作為一個新加的指標。社署已於2000年4月發出問卷，收集有關家長對違法者在接受住院訓練後的行為改變的意見。有關院舍會考慮收集所得的意見，以便盡快立即作出改善，並會每年進行檢討；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二號報告書

政府產業署(產業署)為探討社署各間住宿院舍現址用地的重新發展機會而進行檢討的結果

- 社署、產業署及規劃署現正積極合作，探討社署各間住宿院舍現址用地的重新發展機會。產業署已接收在土瓜灣的前培賢兒童院及在青山的前青山男童院用地。前一幅用地已預定在2000年稍後批出作房屋發展用途。後一幅用地則已撥給廉政公署用作臨時訓練營，待社署就可否將其他社會福利機構遷往該址所進行的檢討完成後，再決定其用途。至於騰出其他用地的問題，須視乎社署的運作檢討結果而定。產業署已定期向物業策略小組提交進展報告；
- 社署正研究可否搬遷馬頭圍女童院、培志男童院及海棠路男童院，以騰出土地作其他發展用途。社署正考慮各個方案的可行性；

實施參議署及產業署各項檢討所建議的措施的進展

- 社署已實施以下建議：
 - (a) 為達到有效管理感化／住宿院舍及加強調撥資源的靈活性的目的，社署由1999年9月起，已將這些院舍的管理責任由總部移交給有關的區總福利辦事處；
 - (b) 感化／住宿院舍的收容名額已予調整，共減少了142個收容名額；
 - (c) 負責實施管理感化／住宿院舍檢討建議的督導小組，已審慎研究過在這些院舍實施新人手標準的可行性、困難和影響。經深入考慮運作需要和超額人員的問題後，社署已修訂個別院舍的社工和輔助職系人員的建議新編制。連同對院舍收容名額所作的調整，淨刪除的職位已有25個；
 - (d) 就調整教職人員的職級問題，社署現正與衛生福利局及公務員事務局商討。社署預期可節省9個職位的費用；及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二號報告書

- (e) 社署已與有關的各職級人員進行面談，並為他們舉辦簡介會，讓他們就參議署檢討所引起的轉變作出準備；及

——社署已審慎研究過參議署和審計署署長所建議，將培志男童院和馬頭圍女童院合併的可行性。由於馬頭圍女童院沒有足夠地方容納這兩個院舍合併後的所有院童，故此社署已決定不進行該計劃。此外，從中節省所得的職員費用也很少。社署即將採取措施，於2000至01年度將弱能部由馬頭圍女童院遷往永隆銀行金禧庇護工場暨宿舍，同時正在考慮其他遷置方案，以提供更具成本效益的服務，滿足各類院童的需要。

13.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進展。

14. **學校使用資訊科技的情況**(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二號報告書第V部第12章)。委員會獲悉：

學校行政及管理系統(校管系統)的推行及使用

推廣校管系統的使用

——教育署(教署)已由1999年起加強措施，例如提供訓練、舉辦工作坊和成立校管系統用戶小組，以提高校管系統的使用率。結果，使用率已經提高。根據在1999年年底進行的一項調查，約有90%的公營學校透過這個電子系統把學生資料傳送給教署，有80%的中學利用這個系統把學生報考公開試的登記資料傳送給香港考試局。在1997年，這兩方面的百分率分別為30%及40%；

在日後提升校管系統的功能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2000年6月批准一筆為數3億1,600萬元的新承擔額，用以提升校管系統。有關計劃包括更換和提升校管系統的電腦、整合校管系統網絡和提供給學校作資訊科技教育的電腦，以及把校管系統轉換為網上應用系統；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二號報告書

- 提升電腦會改善校管系統的效率，從而進一步節省教師用於學校行政工作的時間和精力。校管系統與提供給學校作資訊科技教育的電腦整合後，校內的資訊科技資源可集中使用，並在處理行政工作及教學和學習活動方面能物盡其用。把校管系統轉換為網上應用系統，可加強系統的靈活性，日後提升系統的功能就會更為容易。教署只需要一次過在其伺服器提升程式，學校即可透過互聯網下載升級版。此外，互聯網亦提供一個方便的渠道，供軟件發展商推廣和開發有助於學校行政的附加軟件，讓學校更容易選取符合本身需要的各種軟件；
- 教署在更換和提升校管系統的電腦方面，會給予學校更大靈活性。計劃自行採購電腦的學校，可於2000年10月向教署申請現金津貼。至於選擇由政府集中採購電腦的學校，教署打算最遲在2002年8月完成安裝工程。可於網上應用的校管系統，將於2002年1月或之前裝妥，並於2002年10月或之前提供給所有學校使用；
- 校管系統提升後，教署會為學校提供額外支援服務，以推廣這個系統的使用。除了安排訓練給教師外，教署會為所有學校提供技術支援服務和保安覆核，亦會設立查詢熱線。此外，教署人員會探訪在使用校管系統方面需要更多支援的學校，並實地提供意見；

就校管系統使用率訂定可以衡量的目標及設立監察機制

- 政府當局預期校管系統提升後，其使用率將進一步提高；
- 政府當局將設立監察機制，以確保經提升的校管系統得到善用。教署會成立一個督導委員會，監察這個提升校管系統計劃的進展，以及學校如何利用校管系統處理其行政工作。學校代表將獲邀擔任委員會成員，從使用者的角度提供意見；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二號報告書

資訊科技在教育方面的應用

推行資訊科技教育計劃的進展

- 推行這方面主要措施的進展概要(截至2000年10月的情況)載於 **附錄3**；

制訂資訊科技計劃

- 至2000年9月底為止，約有900間學校已制訂資訊科技計劃，並正積極推行不同的措施。教署會繼續就推行資訊科技計劃為各學校提供協助及建議；
- 政府當局會分兩個階段評估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第一階段的評估會在2001年上半年進行，屆時會檢討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的進展，並會就改善各項措施所需的修訂作出建議。有關當局已於2000年5月成立督導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以監察評估工作的進展。整體評估會在2003年下半年進行；

採購資訊科技設備的靈活性

- 政府當局會給予學校現金津貼和最大程度的靈活性，以採購資訊科技設備。每間學校可按其場地準備工作的進度、教師就資訊科技教學的準備情況及校本資訊科技計劃等，自行決定採購資訊科技設備的時間和所採購的型號。教署已透過公開競投挑選了5個承辦商，學校可向其中一個訂購及議價。教署已在1999年6月向各學校發放首筆現金津貼(約佔總額的30%)。學校在完成場地準備工作並向教署遞交資訊科技計劃後，可申請現金津貼的餘額。至目前為止，已有大約150間學校申請津貼餘額。教署已發出有關採購資訊科技設備的指引和通告。有17 000多名教師曾參加教署舉辦的採購設備研討會、工作坊和經驗分享會；

為學校提供的課程支援

- 課程發展議會已於2000年6月通過一套不同學校教育階段的學生應達到的學習目標。這些學習目標已由2000至01學年開始實施；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二號報告書

- 另一方面，課程發展議會現正全面檢討學校課程，並會考慮資訊科技發展對課程的影響。第一階段有關學校課程整體發展方向的檢討，已於1999年完成。至於第二階段有關課程架構及主要學習領域的檢討，將於2000年10月進行公眾諮詢。初步的構思是將有關的科目合併成為主要學習領域，而科技教育將會是其中之一；
- 當局於2000至01學年在小學推行電腦認知計劃。該計劃共有8個單元，旨在向小學生介紹基本電腦知識。當局已向各學校派發唯讀光碟，協助他們把計劃融入課程中；
- 為協助學校及教師把資訊科技融入課程中，教署已為教師舉辦約400個研討會和工作坊。此外，有關不同科目的8套教學軟件亦已分發予各學校，另有11套則正在製作中；
- 為進一步豐富教師和學生的教學和學習資源，教署已於2000年8月在互聯網設立一個綜合教育網站，網址為HKeducationCITY.net。該網站集合了教署製作的網上教材套、各學校及教師提供的教材和出版商製作的軟件。該網站亦提供一個途徑，讓教師、學生及家長成立小組，分享經驗和心得。由教署發展的教學軟件，日後亦會存放在該網站；

與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合作

- 在推廣資訊科技教育的工作上，資訊科技及廣播局一直在決策層面向教育統籌局提供寶貴意見，包括參與推行資訊科技輔助教學措施的跨部門工作小組；及

學校電腦設備在保安方面的風險

- 為加強學校電腦設備的保安，教署已在2000年2月為所有資助學校提供現金津貼，以便學校在擺放21部或以上電腦的課室安裝防盜警鐘系統，津貼額為每間課室8,500元。機電署已在官立學校安裝類似系統。

15.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IV.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
1998至99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及
第三十三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
提交的報告書**

提交報告書 審計署署長的1998至99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及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已於1999年11月17日提交立法會。委員會隨後撰寫的報告書(第三十三號報告書)，亦已於2000年2月16日提交立法會，因此符合《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條的規定，在審計署署長提交報告書後3個月內，將其報告書提交立法會。

2. 政府覆文 回應委員會第三十三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已於2000年5月10日提交立法會。當局隨後在2000年10月20日就政府覆文內尚未解決的事項提交進度報告。這些事項的最新發展及委員會所作的進一步評論載於下文第3至44段。

3. 加快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第I階段內的工程(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三號報告書第III部第5至6段)。委員會獲悉：

——渠務署在2000年8月發出一份技術通告，要求有關人員針對時間緊迫的工程，審慎評估合約安排的風險和工程成本；

——觀塘至土瓜灣隧道的挖掘工程已於2000年4月完成；及

——另外3條隧道正以3台隧道鑽挖機挖掘，工程正在積極進行中。截至2000年9月底為止，合共挖掘了約22.4公里長的隧道，佔全長的95%。由於隧道內若干地點需要進行額外的岩土處理工程，加上青衣至昂船洲隧道內的斷層帶亦較預計的長，故部分隧道挖掘工程的進展受到延誤。根據施工經驗，政府當局估計所有隧道工程仍可於2001年下半年完成。

4. 委員會察悉，審計署會研究在適當時候進行帳目審查，以確定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污水排放計劃)第I階段工程的開支總額，以及導致開支超出預算的原因。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污水排放計劃第I階段餘下工程的進展。

5. 政府車輛維修及採購(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三號報告書第III部第7至9段)。委員會獲悉：

——自審計署署長第三十號報告書於1998年11月發表以來，政府除於1999年1月曾購買26部乙級大型房車，以應付部門積壓已久的急切需求外，並無購買任何大型房車。供應甲級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三號報告書

及乙級大型房車的合約已分別於2000年1月22日及1月19日期滿，而政府當局在期滿後並無續約；及

——政府車輛管理處已完成採購大型房車的市場研究，並正為採購這些車輛的修訂投標規格進行最後階段的擬訂工作。

6. 委員會希望當局向其報告下次大型房車招標的規格和評審方法。

7. **善用建築廢物作填海用途**(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三號報告書第IV部第7至8段)。委員會獲悉：

——在2000年首3季內產生的拆建物料約有540萬立方米，當中約有80%(1999年則為79%)在將軍澳第137區、白石角第二期工程及東涌發展第三期甲3個填海工程項目中循環再用，作為公眾填料；

——由於要推行發展和重建計劃，預計未來10年對拆建物料卸置點的需求依然很大。為了讓更多拆建物料可在填海工程循環再用，土木工程署已在將軍澳市中心填海工程第三期第二階段、竹篙灣填海工程第一階段及屯門第38區第二階段，增加了680萬立方米的公眾填料容量。已核准的工程項目可提供足夠的公眾填料容量至2002年年中；

——政府當局在西營盤、鰂魚涌、將軍澳第137區及屯門第38區各設一個臨時躉船轉運站，為公眾填料提供較方便的卸置點，減少將公眾填料棄置在堆填區；

——政府當局已向東區、南區和葵青區區議會簡介在柴灣、鴨脷洲和葵涌計劃興建的永久躉船轉運站及／或分類設施。土木工程署會再就計劃的推行事宜諮詢有關的區議會；

——政府當局會繼續研究減少在堆填區棄置拆建物料的方法。在2000年8月，將軍澳第137區已提供臨時分類設施，以回收合適的物料，循環用作試驗建造計劃的顆粒材料；

——工務局正擬訂廢物管理計劃，以及最後確定有關容許在工務工程中更廣泛使用再造碎石料的規格，並會在2000年年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三號報告書

底前研究有關的推行工作。此外，土木工程署亦正考慮在啟德提供惰性拆建物料的循環再造試驗設施，以製造再造碎石料用於建築工程。政府當局會在2001年年初開始研究這項設施對環境和交通的影響及有關的財政安排；及

——政府當局正就徵收堆填區費用諮詢廢物收集行業和有關人士，並會在立法會2000至01年度會期內徵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8.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就減少、再用和循環再造拆建物料的推廣措施繼續向其報告有關的工作進展。

9. **第I部分：分區辦事處視察公眾集會場所及第II部分：調整收費**(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三號報告書第IV部第9至10段)。委員會獲悉：

——食物環境衛生署正研究下列兩個可收回屋宇署提供服務的成本的方案：(a)由屋宇署直接收回成本；或(b)由食物環境衛生署在處理申請階段以申請費形式收回成本，或在簽發食物業牌照時作為部分牌照費用收回成本；及

——食物環境衛生署認為，兩個方案在實施前，均可能需要先行修訂有關法例。就此，食物環境衛生署現正就處理食物業牌照的工作(包括其他政府部門提供的服務)進行成本檢討。預計這項成本檢討可於2001年1月底或之前完成。

10. 委員會希望當局就實施收費制度，以收回屋宇署就食肆發牌事宜提供服務的成本一事，繼續向其報告有關的工作進展。

11. **化學廢物處理中心**(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三號報告書第IV部第12至13段)。委員會獲悉，政府當局現正詳細研究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經營者的建議，然後才就日後路向提出建議。

12.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與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經營者進行磋商的結果。

13. **政府提供的副食品市場**(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三號報告書第IV部第14至16段)。委員會獲悉：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三號報告書

- 鑒於業內人士提出的關注事項，政府當局現正重新研究進行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綜合大樓第II期工程的各個方案；
- 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綜合大樓第I期再有5個空置的行商辦事處已分配予政府部門作儲物之用。因此，該市場尚餘兩個空置的行商辦事處。漁農自然護理署及政府產業署(產業署)會繼續努力，令餘下兩個空置的行商辦事處可獲善用；及
- 規劃署會繼續在籌劃中的西區發展策略內積極跟進物色新批發市場用地的建議，以期騰出現有的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作其他用途，從而改善該用地的使用情況。

14.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

- 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綜合大樓第II期工程的進展；
- 改善現有副食品批發市場綜合大樓內行商辦事處及附屬設施的使用情況；及
- 研究可否令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用地獲得充分善用的工作進展。

15. **紀律部隊的部門宿舍**(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三號報告書第IV部第17至18段)。委員會獲悉：

警務處租用的宿舍

- 自2000年5月起，產業署及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已把警務處保留的租用宿舍數目由36個進一步減至32個。政府當局會在這方面繼續努力；

編配部門宿舍的標準

- 產業署會就《政府產業管理及有關事務規例》中關於部門宿舍入住資格標準及分類的條文的建議修訂，徵詢有關政策局及部門的意見；及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三號報告書

檢討部門宿舍的分級

——產業署在考慮物業市場的最近發展趨勢後，已修訂部門宿舍重新分級的初步建議，並正擬訂執行時間表。

16.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進展。

17. **監察慈善機構：籌款和稅務豁免**(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三號報告書第IV部第21至22段)。委員會獲悉：

——衛生福利局正制訂一連串新行政措施，使慈善籌款活動更具問責性和透明度。該局有意在未來數月徵詢社會福利界對建議措施的意見。在這過程中，該局亦會諮詢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第一期將於2000年年底推行。目前，電子化計劃的籌備工作進展順利。在資訊科技及廣播局的協助下，社會福利署(社署)現正測試其電腦系統，以便參與該計劃。屆時市民可以更便利的方法取得社署所發布有關慈善籌款活動的資料；及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已向其會員發出有關售旗活動帳目的核數工作守則。社署現正與會計師公會緊密合作，為其他慈善籌款活動帳目擬備類似的核數工作守則。

18.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為新管制措施修訂有關法例，使慈善籌款活動更具問責性和透明度的最新進展。

19. **監測及管制空氣污染**(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三號報告書第IV部第23至24段)。委員會獲悉：

空氣質素指標

——政府當局現正檢討空氣質素指標，而在檢討時，會考慮空氣污染對健康的影響工作小組報告書所載研究結果及世界衛生組織訂定的空氣質素指引。同時，政府當局亦會考慮須採取甚麼措施，以達到和維持這套新指標；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三號報告書

—— 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污染問題的研究進展良好，預計將於2001年年初完成；

較潔淨的汽車柴油

—— 政府當局在2000年7月為超低硫柴油提供優惠稅率，鼓勵柴油車輛轉用較環保的燃料。超低硫柴油現時在本港各油站均有供應。政府當局現正研究方法，減少過境車輛把不符合香港標準的柴油運進本港；

減少依賴柴油汽車

—— 政府當局現正推行更換柴油的士計劃，向柴油的士的車主提供40,000元的一次過補助金，協助他們改用石油氣的士。現時已開設了7個石油氣加氣站，另有5個專用石油氣加氣站會在2000年11月或之前啟用，可為約8 000部石油氣的士添加石油氣。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01年年底或之前為所有的士提供足夠的石油氣加氣設施；

—— 政府當局現正推行石油氣和電動公共小巴試驗計劃，以評估棄用柴油小巴而改為使用更環保的燃油的車輛，在營運方面是否可行。此外，政府當局亦正考慮實行獎勵措施，以鼓勵引入使用其他燃油或利用更環保科技的車輛；

車輛廢氣排放的檢查和保養計劃

—— 由2000年10月起，運輸署會把引擎速度和空氣過濾器的測試，擴展至所有商用車輛，作為該類車輛每年檢驗計劃的一部分。環境保護署打算在2000年年底或之前，在指定的車輛廢氣測試中心加設底盤式測功機，用作測試被發現排放過量黑煙的大型柴油汽車；及

—— 立法會已在2000年5月通過決議，把車輛排放過量黑煙的定額罰款，由450元提高至1,000元。政府當局打算由2000年12月1日起實施新罰款。

20.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現時推行的各項措施的最新進展及結果。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三號報告書

21. 市政局公眾街市(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三號報告書第IV部第27至28段)。委員會獲悉：

- 政府當局已把批予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的中環街市用地批地有效期再延長9個月，至2001年6月30日止，其後並可按月續期，但須視乎當局有否發出終止批地的通知而定，而該通知須在終止批地前6個月發出；及
- 規劃地政局局長在考慮出售中環街市用地的時間表時，會顧及有關的因素，例如物業市況、臨時批地的終止日期及收回土地前須發出的6個月通知期。

22. 委員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有關出售中環街市用地建議的進展。

23. 郵政總局的搬遷(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三號報告書第IV部第29至30段)。委員會獲悉：

- 政府當局現正為重置郵政總局設施進行撥款及其他安排，包括重置現時的揀信中心、郵政總署總部、郵政總局櫃位組／郵政信箱組及派遞局；
- 政府當局已為揀信中心及郵政總署總部在柴灣物色了一幅土地，並已展開初步的工程計劃可行性研究。另外，政府當局亦在中環街市用地的批地條件中，加入有關重置櫃位組／郵政信箱組的條文。至於重置派遞局，當局亦會在其他新的商業用地計劃採取相同做法。按照政府當局的時間表，應可如期在2005年之前騰出該幅土地；及
- 根據中區(擴展部分)分區計劃大綱草圖，郵政總局現址位於“綜合發展區”內，而該區的大部分土地尚待填海。根據中環填海計劃第III期工程計劃，該個新綜合發展區的工程定於2006年左右完成。因此，當局正朝着這個新目標作出努力，並會按照情況協調各方面的工作。

24.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有關此事的進一步發展。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三號報告書

25. 追回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尚欠的暫支款項問題(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三號報告書第IV部第31至32段)。委員會獲悉：

- 截至2000年9月30日，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專員署)尚欠的暫支款項為11億6,200萬元。政府當局已繼續敦促專員署償還該筆暫支款項，以及盡力向國際社會籌募經費，以便全數歸還上述欠款；
- 在2000年7月，專員署的亞洲及太平洋區總監來港出席紀念本港位於屯門望后石的最後一所越南難民中心關閉的酒會時，保安局局長曾與他會晤，並促請專員署繼續努力向其他國家募捐以償還欠款。政府當局重申，實施經擴大的本地收容計劃以收容餘下的越南難民及船民，並不表示暫支款項問題可不了了之。事實上，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仍期望追回專員署尚欠的款項；
- 新任專員署香港辦事處處長於2000年9月抵港履新後，保安局人員在與她進行的某次會面中向她重申，香港希望能盡早收回欠款；
- 第五屆亞太區難民、流離失所人士及移民問題跨政府諮詢會議於2000年11月13日及14日在香港舉行，聯合國難民事務副高級專員及約20個政府的代表均有出席該次會議。保安局局長在開幕典禮上表示，香港仍在等待專員署發還尚欠的暫支款項。她同時籲請所有捐款國家向專員署作出捐助時，指定把捐款用於償還上述暫支款項；及
- 雖然從專員署的反應看來，政府當局對於能夠在短期內收回全部或部分款項並不樂觀，但當局會繼續透過各種可行途徑追討有關款項。

26.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政府就下述事宜採取行動的結果：

- 敦促專員署盡快向香港特區政府全數清還尚欠的暫支款項；及
- 籲請國際社會向專員署作出捐款，並指定用於償還尚欠香港特區政府的暫支款項。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三號報告書

27. 連接中區5座商業樓宇的行人天橋(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三號報告書第IV部第35至36段)。委員會獲悉：

- 行人天橋C的建造工程已於2000年5月完成，現已開放給市民使用；
- 行人天橋B的建造工程亦已完成，現正進行天橋裝置的安裝工作及內部裝飾工程，預計可於2000年11或12月開放給市民使用；及
- 政府當局一直有就行人天橋A的設計與樓宇I的業主保持對話。樓宇I的業主的目標是在2001年1月底前最後確定該行人天橋的建築設計，然後擬備建築圖則，並於2001年2月底之前將圖則呈交屋宇署審批。

28.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

- 建造行人天橋A的進展情況；及
- 政府當局對於應否進一步研究沿皇后大道中一帶闢設地下行人通道網絡作出考慮的進展情況。

29. 政府用電的管理(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三號報告書第IV部第37至38段)。委員會獲悉：

- 根據一項為嶄新節能設備進行測試並於1999年6月展開的兩年試驗計劃，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已為警察總部警政大樓27樓進一步安裝了T5熒光燈，以及為環境食物局各個新辦事處安裝了T5熒光燈及“智能”照明控制系統。這些試驗計劃的初步結果顯示，升降機和自動梯系統最少可節省10%的能源，而T5照明裝置則可節省35%的能源。此外，該署亦已批出合約，為中港客運碼頭的政府合署安裝冷凝管自動清潔系統。當局將於稍後發表這項試驗計劃的結果，以推廣使用嶄新的節能設備；
- 能源表現合約專責小組建議聘用能源服務公司，為3間警署推行能源表現合約試驗計劃。政府當局現正擬備有關的合約文件，並會於2000年年底展開招標程序；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三號報告書

- 機電署的能源效益事務處已成立小組，獨立處理政府建築物的能源審核工作。該小組於2000年為27幢建築物進行能源審核，並會於2001年為另外25幢建築物進行審核工作；
- 水務署繼續如期為主要裝置進行詳細的能源審核。粉嶺抽水站和沙田濾水廠及抽水站的能源審核工作，已分別於2000年3月及6月完成。此外，水務署亦要求機電署為香港及離島區分署進行能源審核。另有兩幢辦公大樓亦會於2000年進行能源審核；
- 在2000年1月至9月間，水務署完成了160個水泵效率測試。海水抽水機組保養計劃及更換計劃已提前進行，而半島海水抽水站的換泵工作亦已於2000年7月完成。該署現正為另外10個廠房的機電裝置進行修復或更換工作，並計劃為其餘20個陳舊廠房的機電設備進行類似工作；
- 警務處已按照機電署的建議，在警政大樓第一及第二期實行所有有關能源管理機會的措施。堅偉大樓內需要24小時空調的地方，已於2000年5月完成分體式冷氣機的安裝工作。透過在非繁忙時間內關掉主機，耗電量已有所減省。機電署會在第三階段能源審計報告內，就警政大樓第一及第二期的現有空調系統建議進一步節省能源的措施；
- 機電署建議在警務處西九龍總區進行的能源裝置翻新工程，包括安裝電子鎮流器以代替普通鎮流器、矯正功率因素及安裝鮮風櫃送風量速度控制裝置的工程，將於2000年10月前完成。以煤氣熱水爐取代電熱水爐的工程，亦已於2000年9月完成；及
- 機電署在警務處36幢建築物進行能源效益巡查後，已提交了節約能源建議。警務處會在香港島、東九龍、新界北、新界南及水警總區實施兩項最具成本效益的建議，包括為空調系統的鮮風櫃安裝雙速電動機控制系統，以及矯正電容組合系統的功率因素。

30.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有關此事的最新發展，包括為嶄新節能設備進行測試的試驗計劃的結果及所節省的能源，以及能源表現合約試驗計劃的推行情況。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三號報告書

31. 資訊科技計劃、員工生產力及文件中央註冊(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三號報告書第IV部第39至40段)。委員會獲悉：

- 土地註冊處目前有581名常額人員及32名按非公務員條件聘用的合約僱員。自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一號報告書發表後，該處的常額職位及合約／臨時職位數目已分別削減了43個及17個。為確保土地註冊處在工作量驟增的情況下仍能快捷準確地處理土地註冊文件，該處須維持一隊由資深人員組成的主幹隊伍，以應付市民對有關服務的需求。土地註冊處會密切留意物業市場的趨勢，以應付不穩定的工作量，並會與公務員事務局聯絡，安排把過剩的文職人員重行調配至其他部門；
- 與1998年(1998年1月至9月)的平均工作產量13.7份契約，以及土地註冊處所訂的每人工日處理15份契約的工作產量標準相比之下，土地註冊處人員的平均工作產量已大有改善；
- 政府委聘的顧問已於1999年完成土地註冊處的資訊系統策略研究，並向該處提交資訊系統策略計劃。該項計劃旨在釐訂中央註冊系統的資訊科技策略，以及在未來5年和以後推行土地業權註冊系統的安排。該計劃建議土地註冊處分兩期發展一套更具成本效益的綜合電腦系統，即綜合註冊資訊系統，以取代目前多個獨立運作的主要業務電腦系統。換言之，土地註冊處現時在註冊、查冊及提供副本等各方面的運作程序，均須全面重新設計。由此可見，綜合註冊資訊系統所涵蓋的範圍較中央註冊系統廣泛，因此，綜合註冊資訊系統的實施時間已修訂為2002年年底；及
- 土地註冊處已於2000年年初委聘顧問，就該處日後的業務程序、工作流程及資訊科技系統進行保安風險評估。這是發展綜合註冊資訊系統極重要的一環。土地註冊處是首個進行這類全面評估的政府部門。顧問建議了一系列周全的系統保安措施及特別安排，以加強註冊運作的保安。這些措施將納入土地註冊處現正擬備的綜合註冊資訊系統招標文件內，並於2000年稍後時間提交律政司及政府物料供應處，以徵詢其意見。政府當局預料系統發展合約可於2001年年中批出，而綜合註冊資訊系統的第一期發展將可於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三號報告書

2002年年底或之前完成。土地註冊處會繼續密切監察綜合註冊資訊系統的進展。

32.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進展。

33. **政府樓宇的食堂**(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三號報告書第IV部第41至42段)。委員會獲悉：

在政府樓宇設置食堂

——沒有充分的運作理由加以保留的食堂，會在現行合約屆滿後逐步結業；

就經營政府樓宇的食堂徵收的費用

——產業署已通知各有關部門，該署會以公開招標方式要求有意的營辦商就食堂租金進行競投，並按投標租金批出新食堂合約。產業署現正作出安排，以實行上述做法；

——保安局已完成就紀律部隊現時設置及經營的餐廳所進行的調查；

——庫務局現正根據調查結果，並透過與有關方面進行的磋商，檢討與食堂及餐廳的設置和收費安排有關的政策，並制訂相關指引；

政府樓宇的食堂的管理

——產業署已於2000年8月設立資料管理系統，監察營辦商有否遵守食堂合約所訂的重要經營條件；及

分配地方予警務人員使用

——警務處已完成有關警察食堂使用情況的全面調查，並已在可行情況下安排把未盡其用的地方隔開，供巡邏人員處理簡單的行政工作。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三號報告書

34.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與食堂及餐廳的設置和收費安排有關的政策檢討結果，以及制訂有關指引的工作。

35. **具能源效益空氣調節系統在香港的使用**(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三號報告書第VII部第2章)。委員會獲悉：

- 政府當局將於2000年年底就使用水冷式空調系統的計劃展開全港研究，並為東南九龍發展區採用區域性冷卻系統進行研究，預計該兩項研究將於2001年年底或之前完成。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於2000年4月及5月批准有關撥款，政府當局現正甄選進行研究的顧問公司；
- 政府當局會根據將於2001年年底得出的全港研究結果制訂計劃，放寬對使用淡水的水冷式空調系統的限制，以及設立註冊和發牌制度，確保冷卻塔設計恰當、運作良好及維修妥善。當局已於2000年6月1日在6個選定地區推行試驗計劃，讓市民申請在非住宅樓宇使用以淡水運作的水冷式空調系統；
- 為加強監察現有冷卻塔的操作及維修情況，水務署在進行例行視察時如發現任何新近安裝或拆除冷卻塔的情況，均會向機電署作出匯報，以便進行監察。如懷疑冷卻塔以不安全的構築物支撐，水務署會通知屋宇署。屋宇署會在未來3年繼續執行清拆違例附建物的行動計劃，包括清拆附建於1 500幢目標大廈外牆的冷卻塔支撐架；
- 機電署已向現有冷卻塔的擁有人、使用者及操作人員公布《預防退伍軍人病症工作守則》，並向他們派發申請表，邀請他們參加一項已於2000年9月展開的自願登記計劃；及
- 政府當局會繼續向委員會報告使用水冷式空調系統計劃的全港研究結果、在東南九龍發展區採用區域性冷卻系統的研究結果，以及為放寬在非住宅樓宇使用以淡水運作的水冷式空調系統的限制而實行的行動計劃。

36.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三號報告書

37. 路旁車位及泊車設施的管理(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三號報告書第VII部第5章)。委員會獲悉：

路旁泊車

- 為配合在市區和新市鎮所有准許在路旁泊車的地方設置泊車收費錶的政策，運輸署計劃由2000-01年度至2002-03年度，在已建設區合共增設3 300個泊車收費錶。該署在2003至04年度會再安裝700個泊車收費錶，屆時市區和新市鎮所有路旁車位均會設有收費錶。運輸署在2000年3月至9月期間已安裝了約300個新收費錶；
- 運輸署已定期進行調查，以了解設有收費錶和不設收費錶的泊車位的使用情況，並就此徵詢當地社區的意見，以定出延長收費時間計劃的優先次序。該署的目標是在2001年年底或之前完成這項計劃，把9 300個使用率高(即85%或以上)的路旁車位收費錶的收費時間延長至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運輸署計劃在2000年將大約3 000個現有收費錶的收費時間延長至星期日及公眾假期；至於其餘6 300個收費錶，則會在2001年開始延長收費時間。在2000年3月至9月期間，2 500個現有收費錶已經過改裝，將收費時間延長至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 關於在電單車泊車位安裝收費錶，運輸署和警務處會繼續留意相關新科技的發展，並會進行試驗計劃，以定出措施解決運作及執行上的問題；
- 運輸署接納了香港電單車協會的建議，以合理價錢在街道以外的停車場提供短期電單車泊車位。該署由2000年8月1日起展開了為期3個月的電單車日泊證(40元)／夜泊證(15元)試驗計劃，讓電單車停泊在該署轄下13個多層停車場。若試驗計劃的結果令人滿意，運輸署會推廣在街道以外的停車場增設短期電單車泊車位，作為一項長遠措施。此外，房屋署亦已答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轄下屋邨停車場提供短期電單車泊車位，以應付需求；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三號報告書

泊車收費錶管理合約

- 運輸署現正檢討下一份泊車收費錶管理合約的條款，並會研究收入攤分方式和合約範圍。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01年3月或之前完成這項檢討；

電子泊車收費設備

- 在泊車收費錶使用“電子錢卡”和“VisaCash卡”的試驗計劃已在2000年3月25日開始進行，為期6個月。類似的“八達通卡”試驗計劃亦已在2000年10月展開。若這些試驗計劃的結果令人滿意，當局會由2001年開始，分階段提升電子泊車收費錶系統的功能，使該系統能夠接受可增值的智能卡，從而為收費錶使用者帶來更大方便；及

特別泊車設施

- 政府當局不時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以切合社會不斷轉變的需求。運輸署在2000年5月委託顧問進行第二次泊車位需求研究，當中包括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訂的泊車標準，並在適當情況下建議作出修訂。該項研究預計在2001年9月完成。

38. 委員會希望當局就路旁泊車、泊車收費錶管理合約、電子泊車收費設備及特別泊車設施，繼續向其報告尚待完成的各項工作的進展。

39. **公務員津貼的管理**(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三號報告書第VII部第7章)。委員會獲悉：

政策及檢討機制

- 公務員事務局繼續檢討和更新各項公務員津貼及附帶福利。該局已完成各項公務員附帶福利的檢討，並對在2000年6月1日或以後受聘的公務員實施一套新的附帶福利條件。在該套新的附帶福利條件下，公務員的可享假期、度假旅費和房屋福利均有修訂，與私人機構的做法更趨一致。本地教育津貼已停止發放；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三號報告書

- 公務員事務局邀請了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薪常會)和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紀常會)檢討公務員的與工作有關連津貼。這兩個委員會已完成檢討工作，並已把報告提交政府當局。公務員事務局現正研究檢討報告所提出的建議，稍後會徵詢職方對日後安排的意見；

廉政公署職位津貼

- 政府當局在1999年5月邀請紀常會對紀律部隊各項與工作有關連的津貼進行檢討，檢討範圍亦包括廉政公署職位津貼；
- 紀常會已完成有關的檢討工作，並提出多項建議，其中一項是繼續向現職人員發放廉政公署職位津貼(此安排同時適用於現行合約和日後續訂的合約)，但這項津貼不應發給新聘人員。廉政公署在諮詢職方後，已由本財政年度起實施紀常會的建議；

往返住所及辦事處交通津貼與行車津貼

- 補助交通津貼已於2000年4月1日開始發放。公務員事務局會根據所得經驗和運輸網絡的改善情況，定期檢討有關制度；
- 公務員事務局現正收集有關公幹行車津貼計算公式的數據，作為現行制度檢討工作的一部分，以研究有關規定是否切合時宜和合理；

家具及用具津貼

- 根據現行規定，凡現職人員的薪酬達到總薪級表第34點或同等薪點，有關人員即有資格領取家具及用具津貼。公務員事務局曾就停止發放家具及用具津貼的建議諮詢職方，該建議已於2000年7月1日付諸實行；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三號報告書

方言津貼

- 公務員事務局和有關職系首長會按薪常會在與工作有關連津貼的檢討中提出的建議，對這項津貼進行研究；

逾時工作津貼

- 公務員事務局已完成對逾時工作津貼的發放準則及管理事宜進行的檢討，現正就建議作出的改變徵詢職方意見；及

署任津貼

- 政府當局在檢討署任制度後，重申有需要保留該制度，作為應付運作需要的有效管理工具，並已對署任規則作出多項修訂，以簡化這些規則和確保管理層在作出署任安排時採取更審慎的態度。公務員事務局已向各局長和部門首長提供關於署任安排的詳細指引，以確保只有在必要時和有充分理由的情況下，才作出署任安排。公務員事務局會繼續密切監察修訂規則的實施情況。

40.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公務員津貼管理工作的最新進展，包括政策和檢討機制，以及行車津貼、方言津貼及逾時工作津貼發放事宜的最新情況。

41. 政府招標賣地的管理工作(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三號報告書第VII部第8章)。委員會獲悉：

買方沒有履行賣地合約條件

- 地政總署曾諮詢香港地產建設商會，並根據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的意見，邀請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地產行政學會就委員會建議在所有賣地招標中施加額外規定一事提出意見。這些團體所關注的主要事項如下：

- (a) 發展商的普遍做法是成立一間新公司來進行每個新發展項目。新公司沒有任何業績紀錄證明其有能力根據賣地條件履行責任。至於母公司的業績紀錄，亦未必是證明新公司實力的可靠憑據，因為新公司可能由多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三號報告書

於一間母公司擁有。此外，由於新公司的股份或可自由轉讓，因此新公司的擁有權其後可能亦會有所改變；

- (b) 若根據母公司的業績紀錄及財政能力作出有關評估，大發展商中標的機會便會較小發展商為高。這可能會令人覺得政府偏袒大發展商；
- (c) 規定中標者須取得銀行擔保或母公司的擔保，可能會令小發展商較難參與土地招標的競投；
- (d) 很多發展項目是在向政府購得土地之前或之後，透過組成合營企業進行的。合營企業的股份其後可能會出售。若規定中標者須在購買土地之前取得擔保，會對股份轉讓造成困難。在此情況下，發展商可能不願組成合營企業提交標書，以致競投土地的投標者數目減少；及
- (e) 現時規定在提交標書時須繳付按金的做法，對政府來說應可提供足夠的保障。買家如不履行合約，其按金會被沒收。

地政總署會在2000年年底向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匯報上述各點，以便該委員會進一步提供意見；

——地政總署最近在批出新九龍內地段第6280號的賣地標書時，已規定買家須按招標公告第8條取得其母公司或其他相聯公司的擔保。所需擔保書已在2000年10月9日提交地政總署署長；

出售荃灣酒店用地的進展

——荃灣的酒店用地已納入1999至2000年度的供申請售賣土地一覽表內。地政總署在該年度內沒有接獲購買該幅土地的申請。在把土地劃作酒店用途的試驗計劃下，政府當局現正檢討該幅土地的適當用途，當中會考慮旅遊業的最新發展及趨勢。該項檢討預計在2000年完成；及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三號報告書

改劃第三幅位於沙田的用地作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發展用途的進展

——政府當局已着手把位於沙田的用地由商業用途改劃作住宅用途，以供發展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城市規劃委員會考慮過在馬鞍山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MOS/6的法定展示期內接獲的所有反對意見後，決定不對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建議地點的圖則提出任何修訂。在所收到的反對書中，有一份其後被撤回。有關圖則及未被撤回的反對書會在短期內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審批。

42. 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繼續實施招標公告第8條，規定買家須取得其母公司或相聯公司的書面擔保，以便在買家不履行合約時充分保障政府的利益。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有關下述事宜的進展：

——出售荃灣酒店用地和改劃位於沙田的用地作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發展用途；及

——政府當局實施委員會各項建議。

43. 檢討政府的財務報告方式(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三號報告書第VII部第10章)。委員會獲悉：

——由庫務局局長擔任主席、負責檢討政府財務報告方式的專責小組繼續定期舉行會議，商議工作亦如期進行。專責小組一直有信心，到2000曆年年底可向財政司司長建議一套合適的政府財務報告標準及方式。專責小組在制訂建議時會考慮審計署署長的意見；及

——為搜集有關各方對檢討政府財務報告方式的意見，庫務署署長在2000年3月7日舉辦了一個座談會，出席者包括審計署署長、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長、理事和公共及政府機構委員會成員、本港各間大學的會計學系學者，以及其他有興趣的人士。專責小組在制訂建議時會考慮各界人士在座談會上發表的意見。

44.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專責小組進行檢討的最新進展，以及當局就此事宜所採取的行動。

V.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 第三十三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提交的補充報告書

提交報告書 審計署署長第三十三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已於1999年11月17日提交立法會。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1、4及12章撰寫的補充報告書(第三十三B號報告書)，亦已於2000年4月12日提交立法會。

2. 政府覆文 回應委員會第三十三B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在2000年6月21日提交立法會。當局隨後在2000年10月20日就政府覆文內尚未解決的事項提交進度報告。這些事項的最新發展及委員會所作的進一步評論載於下文第3至6段。

3. 職業訓練局的管理措施(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三B號報告書第IV部第2章)。委員會得悉：

架構協議及表現指標

—— 政府當局與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已在2000年6月簽訂新的《行政安排備忘錄》(備忘錄)。職訓局已根據該份備忘錄，在2000年10月向政府提交2001至2004年的3年策略計劃，以及2001至02年度的周年計劃。周年計劃載列服務成果及表現成效指標，用以策劃及量度職訓局的工作進度，作為職訓局獲撥資助金的理據。這些指標會在每年的政府開支預算公布；

—— 職訓局已檢討其《財務規則》，並就該規則是否符合政府有關的資助規定一事，徵詢庫務局的意見。經修改的《財務規則》已於2000年10月生效；

薪酬及附帶福利管理

—— 職訓局已完成員工貸款計劃的檢討，並修訂了該計劃下新貸款的一些條款。根據新訂條款，該局員工須指明貸款的擬定用途，而貸款只可作購置居住樓宇或居所裝修等特定用途。此外，借款員工每月除繳付利息外並須償還本金的新安排，已於2000年10月起實施。職訓局亦正研究可否安排該局員工直接向銀行貸款，而無須透過該局辦理；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三B號報告書

- 至於向一名高級職員(即推廣及公共事務總監)提供的全包薪酬福利條件一事，該名職員的合約已於2000年10月屆滿。職訓局已按當時適用的資助規定，以一般薪酬福利條件重訂合約；

物料及服務採購

- 負責檢討物料和服務採購規則和程序的職訓局工作小組現正總結其工作。該局會在檢討完成後落實新措施；

高級職員宿舍的興建及使用

- 由於職訓局進行宣傳工作，柴灣及青衣分校泳池的使用率已大為提高。就柴灣分校泳池來說，2000年夏季的使用人數增至8 108人，較1999年同期增加69%。青衣分校泳池的使用人數亦增加57%；及
- 職訓局已與商界機構及政府一同研究處置空置宿舍的各個不同方案。庫務局已向職訓局取得更多資料(例如員工概況)，以便更新為職訓局員工推行居所資助計劃的成本效益分析。政府當局會考慮新聘公務員所享有的房屋福利，和把空置宿舍改作其他用途的可能性等因素，研究給予職訓局員工適當的房屋福利。政府當局會將進度告知委員會。

4.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

- 在檢討物料和服務採購規則和程序的工作完成後將會落實的措施；及
- 為職訓局員工推行居所資助計劃的進度，以及處置職訓局空置的高級職員宿舍的安排。

5. **購自廣東省的食水**(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三B號報告書第IV部第3章)。委員會得悉：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三B號報告書

爭取在日後簽訂的供水協議中納入更具彈性的條款

—— 在1998年為興建密封式輸水管系統而簽訂的貸款協議中，政府當局已獲得立約各方同意，把按設計的負荷上限每年供水11億立方米的安排，推遲至2008年以後實行，以及在2004年再商討日後的每年供水量。此外，儘管在現行協議中訂有限制，但政府在2000年年初已與廣東省當局展開初步磋商，按照委員會的建議，在日後簽訂的協議中納入下列更具彈性的條款：

- (a) 有關彈性處理供水量一事，政府當局已指出供港原水量過多，特別是在雨量多的年份，因此需訂立更具彈性的供水安排，以配合香港的需求和水塘存水量。廣東省當局已表示，根據現行協議，即使香港未能悉數抽取議定的供水量，也須按每年總供水量付款，而且年內抽取的原水量不可延至下一年抽取。不過，廣東省當局已答應，只要在技術上可行和不違反現行協議，就可考慮較彈性處理每日供水安排。由2000年4月起，政府當局徵得廣東省當局的合作，實施削減每日供水量的短期安排。在供應減少後供水仍超過需求的時候，會適當地把多出的原水排入深圳河，以節省抽水到水塘的能源成本和減少水塘溢水流量。在2000年4月至8月期間，水塘避免了約共1億立方米的存水溢流，而從木湖抽水到水塘的能源成本亦已降低約12%。政府當局會繼續與廣東省當局磋商中長期的彈性供水安排；
- (b) 水質方面，政府當局會繼續促請廣東省當局加以改善。廣東省當局已採取多項有效措施控制東江水的污染，包括清理深圳水庫的沉積物、完成深圳的生物硝化廠興建工程、進行多項污水處理廠工程，以及把取水口上移至太原。在2003年密封式輸水管落成後，廣東省當局會致力確保供港原水水質，使水質符合1988年的地面水環境質量標準。政府當局會與廣東省當局攜手合作，密切監察水質，並採取有效的改善措施以確保水質良好；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三B號報告書

(c) 政府當局已向廣東省當局表示，日後供水費用應計及維持良好水質所需的額外濾水費用。廣東省當局表示，如政府當局堅持推行有關建議，便應全面檢討供水費，以顧及60年代開始向香港供水以來的所有相關因素。廣東省當局亦指出，調整供水費用的機制已於1989年供水協議內訂明。在供水費用中計及額外濾水費用的建議，違反該協議訂明的原則。廣東省當局強調，訂立供水協議的主要目的，是本着互諒和合作的精神解決香港的供水問題；如加入賠償條文，就會有損合作精神。廣東省當局認為，從問題源頭控制污染和維持東江水水質，才是長遠解決辦法；及

(d) 政府當局亦已建議委任一個獨立認可機構，負責監察東江水的水質，並作出匯報，以加強市民的信心。廣東省當局曾指出，廣東省環境保護局是負責監察環境及控制污染問題的國家機關，有責任確保作出妥善的水質評估。廣東省當局並不容許由第三者履行廣東省環境保護局的職責，進行監察環境及控制污染問題的工作；

——政府當局會以務實和有建設性的態度，繼續與廣東省當局商討供水及東江水水質事宜；

採用更務實的方式制訂存水和供水策略

——政府當局已採用更務實的方式，釐定存水量和進行供水規劃。在每月月底，當局會根據本港水塘的存水量、下個月的預測用水需求和廣東省每日的供水量，擬訂每月的取水模式。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會要求廣東省當局適當調低供水量，這樣可節省抽水費用；

就探討開拓其他新水源的顧問研究的建議徵詢意見

——探討開拓其他新食水水源的顧問研究已探討可供香港使用的所有其他水源，並確定將海水化淡、自廣東省輸入用水，以及擴充本港集水區等方案較為可取。政府當局會繼續詳細研究及評估有關建議；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三B號報告書

透過合作小組密切監察東江水的水質和制訂改善水質的行動計劃

- 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已於2000年6月8日舉行第一次會議。東江水水質是常設的議程項目之一。廣東省環境保護局已表示會採取連串行動，控制並盡量減低東江和東深供水系統的污染。自深圳的生物氮硝化設備在1999年年初啟用以來，供應香港的東江水水質已明顯改善。政府當局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並與廣東省當局商討跨境環保事宜；

透過向公眾發放水質測試結果，讓公眾參與監察水質

- 水質事務諮詢委員會已於2000年7月舉行第二次會議。諮詢委員會注意到，在1999至2000年度間，自木湖輸入的東江水水質雖有一些輕微未符標準之處，大體上令人滿意，食水水質亦符合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組織)的指引。考慮到這方面的國際慣例，以及須持續依循世衛組織的監察數據，兼且顧及所投入資源與公布水質數據的需要兩者間的平衡，諮詢委員會同意每年公布木湖原水及食水的水質數據。這些水質數據現已載於水務署的互聯網網址。此外，廣東省當局最近同意提供一個位於本港取水口太源抽水站上游的主要監察站的東江水水質數據，讓政府當局公布。有關詳情將於稍後公布；

制訂針對隱孢子蟲和賈第蟲的新應變計劃

- 如在食水中驗出含有隱孢子蟲和賈第蟲，政府當局會立即把測試結果通知衛生署，並會採取適當行動；如有需要，會建議消費者在飲用前將食水煮沸，以策安全。政府當局會繼續採取有效措施，以盡量減少食水中含有隱孢子蟲和賈第蟲的機會；及

將周年工作會議改在雨季末期舉行

- 政府當局已向廣東省當局建議，將周年工作會議改在雨季末期舉行，廣東省當局已接納這項建議，而下次周年工作會議會在雨季後舉行。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三B號報告書

6.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

- 政府當局在爭取於日後簽訂的供水協議中加入更有利的條文的進一步工作，包括中長期的彈性供水安排；
- 用以確保供港原水水質符合1988年地面水環境質量標準的措施的進展；
- 開拓其他供水來源的顧問研究的結果；及
- 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為改善東江水水質而制訂的行動計劃的進展。

VI. 委員會的研究工作

研究在2000年11月15日提交立法會的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一如往年，委員會認為不必深入調查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提出的每個事項。因此，委員會只選出其認為在審計署署長第三十五號報告書中涉及較嚴重的違反常規情形或弊端的章節進行調查。委員會就這些章節所進行的調查，構成本報告書的主要內容。

2. 會議 委員會先後召開了14次會議和7次公開聆訊。在公開聆訊中，委員會聆聽了38名證人，包括5名政策局局長和10名部門首長的證供。證人名單載於本報告書**附錄4**。主席在2000年12月5日首次公開聆訊席上所發表的序辭則載於**附錄5**。

3. 報告書的編排 出席委員會聆訊的證人所作的證供，以及委員會根據這些證供及研究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有關章節後所作出的結論和建議，分別載於下文第1至7章。

4. 委員會公開聆訊過程的逐字記錄本將存放於立法會圖書館，供市民查閱。

5. 鳴謝 委員會衷心感謝所有應邀出席作證的人士，他們都採取非常合作的態度；同時，亦很多謝庫務局局長、委員會法律顧問和秘書，他們一直從旁給予協助，提供有建設性的意見。此外，審計署署長在編寫其報告書時，採用了客觀而專業的手法，委員會深表謝意；署長及其屬下人員更在整個研議期間為委員會提供不少協助，委員會在此一併致謝。

VII. 政府帳目委員會對1999至2000年度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的觀察所得

委員會察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1999至2000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的內容。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2. 根據第3項帳項註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香港金融管理局新訂的協議規定，外匯基金在派發利息前，如投資的價值出現縮減，所派發的利息須盡可能將此情況計算在內。

3. 委員會就新訂協議的詳情及該項協議與舊有協議之間的差別提出查詢。**審計署署長**在2000年12月13日的函件(**附錄6**)中告知委員會：

新訂協議的詳情

4. 由1998年4月1日起，在外匯基金的投資所得的回報率，與整個基金的回報直接掛鉤。這項安排由財政司司長在1998年財政預算案的演詞中公布。整個外匯基金的周年回報率，是按照每年12月31日(即外匯基金會計年度結束日期)的外匯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計算。這個回報率將用以計算外匯基金就存入該基金的投資，而應於每年3月支付予政府的投資收入款額。

5. 由於外匯基金(會計年度由1月1日至12月31日)與政府(會計年度由4月1日至3月31日)所採用的會計年度有所不同，外匯基金投資組合在1月至3月間的價值變動，並沒有在用以計算該財政年度政府投資收入的回報率中反映出來。若在某個財政年度的1月至3月間，政府在外匯基金的投資因該基金的投資回報出現負數，而導致有關價值大幅縮減，便必須在該財政年度的政府帳目中減記外匯基金投資的價值。

6. 根據2000年3月訂立的新協議，計算支付予政府的投資收入的舊有協議繼續獲得採用，但外匯基金的投資業績如在1月及2月出現負數，外匯基金只需在3月向政府支付一筆款項，其金額相等於上一財政年度的投資收入，減去在1月及2月因業績出現負數而導致的虧損。未支付的投資收入會以外匯基金對政府的“應付利息”的形式累算，並會在計算下一財政年度在外匯基金的投資收入時計算在內。

7. 庫務局局長、香港金融管理局、庫務署署長及審計署署長已詳細討論上述各項安排。各方面均同意由1999至2000年度起採用新的做法。

**政府帳目委員會對1999至2000年度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的觀察所得**

舊有協議與新訂協議之間的差別

8. 舊有協議與新訂協議之間的主要差別，是新訂協議較舊有協議審慎。新訂協議可減低庫務署署長須在財政年度結束時減記在外匯基金的投資價值的機會，因為外匯基金在1月及2月的投資業績如出現負數，以致投資價值下降，這些虧損會由上一財政年度得到的投資收入抵銷。只有在外匯基金的投資於1月及2月出現淨虧損後，在3月又出現虧損，或3月的虧損超過1月及2月的淨收益時，庫務署署長才有需要在有關財政年度的政府帳目中減記在外匯基金的投資價值。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 收入

9. 根據第7項帳項註釋，1999至2000年度的投資收入原來預算是1,707,000,000元，而實際數額則為3,647,027,000元。委員會向當局查詢投資收入組成部分的詳情，以及原來預算與實際數額出現極大差異的原因。

10. **審計署署長**在2000年12月13日的函件中告知委員會，1999至2000年度的投資收入組成部分如下：

	千元
香港金融管理局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收入	3,469,960
在外匯基金的通知帳戶利息	82,739
從醫院管理局收到的利息	86,507
分期繳付地價的利息	4,416
銀行存款所得的利息	2,425
來往帳戶所得的利息	582
從貿易發展局收到的利息	343
遲交分期繳付的地價而收取的罰息	54
其他	1
	3,647,027

11. **審計署署長**進一步解釋，原來預算與實際數額出現差異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在外匯基金的投資收益較預期中為高。

第1章

政府在市區進行的防洪工作

審計署曾進行一項審查，研究政府在市區(尤其是經常出現嚴重水浸的西九龍)進行的防洪工作是否符合經濟原則、有效率和收到成效。該項審查集中研究下列方面的工作做得是否足夠：

- 為整體規劃西九龍排水系統改善工程而進行的雨水排放整體計劃研究在管理方面的控制工作；
- 為解決旺角水浸問題而制訂的主要防洪計劃在詳細設計上的管理控制工作；及
- 在安排維修市區雨水渠方面的策劃和統籌工作。

西九龍雨水排放整體計劃研究

2.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部分得悉，在1995年11月，渠務署接納顧問A就改善西九龍雨水排放系統研究(排水系統研究)所提出的建議，分3個階段進行排水系統改善工程，費用為25億元。不過，渠務署在接納排水系統研究最後報告後，過了大約8個月，仍未對排水系統研究的水力模型進行查核。研究所用的水力模型遺漏了流量數據一事，要到約兩年後在顧問C進行接納性檢討時才告發現。由於遺漏了這些流量數據，即使所有排水系統改善工程均已完成，排水系統仍未能符合防洪的設計標準。由於要糾正遺漏流量數據的問題，因而招致了額外開支。基於上述情況，委員會詢問，究竟遺漏有關數據純粹是渠務署疏忽所致，還是由於渠務署被顧問A瞞騙。

3. 渠務署署長郭禮莊先生表示：

- 排水系統研究旨在為西九龍的排水系統工程制訂策略，可惜當中出現錯誤，遺漏了集水區數據。但在進行第2階段工程的詳細設計工作時，該錯誤在接納性檢討中已被察覺。排水系統研究是渠務署一系列雨水排放整體計劃研究的第一項。該署此後曾進行7項研究，並從排水系統研究遺漏流量數據一事中汲取了教訓；
- 渠務署現時設有內部小組，負責查核顧問工程師為雨水排放整體計劃編製的電腦模擬模型；及

政府在市區進行的防洪工作

——渠務署並無疏忽，亦沒有被顧問A瞞騙。有關錯誤並不嚴重。當渠務署向顧問A指出該項錯誤後，顧問A曾重新測試水力模型，結果只有額外4%的雨水渠需要改善。

4. 渠務署署長在2000年12月29日的來函(附錄7)中補充：

——在進行電腦模擬模型試驗時，需要準備大量載有一切相關準則資料的電腦檔案。顧問A確認西九龍高地地區是排水系統的一部分，並且在模型數據檔案中正確界定這些地區。但是這些地區卻錯誤地並未在徑流檔案中界定，結果在進行電腦模擬模型試驗時，在計算方面未有包括由這些高地集水區進入排水系統的雨水流量；及

——若說顧問A為高地集水區建立徑流輸入檔案時出錯，造成遺漏了流量數據，是合理的說法。

5.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24段得悉，渠務署須要委聘顧問，是因為缺乏所需的人手資源或專業知識。不過，委員會認為，渠務署仍有責任確保顧問的評估結果準確。由於當時未有設立內部小組，渠務署並無核實顧問A的評估結果。委員會詢問渠務署署長會否承認這是失職。

6. 渠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當中並不涉及疏忽的情況。渠務署當時沒有查核電腦模擬模型所需的工具。在發現錯誤後，顧問A便加以糾正。沒有工程基於該錯誤在展開後須中止放棄。

7. 關於顧問A在徑流計算中遺漏的面積所佔百分比，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表二知悉，遺漏計算的面積佔水力模型所界定總面積的27%。委員會認為這是嚴重的遺漏。渠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幅度雖大，但就該工程計劃而言，則不屬極度嚴重的錯誤。

8.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14段指出，渠務署因電腦軟件不相容而未能在其電腦上運行排水系統研究的水力模型。委員會質疑渠務署為何沒有向外尋求協助。渠務署署長表示，這應是當時一時失察。

9.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13段提到，由於遺漏流量數據，渠務署指示顧問C進行額外工作，因而招致510萬元的額外開支。委員會詢問渠務署為何不就額外開支向顧問A採取法律行動。

政府在市區進行的防洪工作

10. 工務局局長在2000年12月18日的來函(**附錄8**)中解釋，該筆510萬元開支的各個項目均與糾正遺漏數據的問題無關。

11. 渠務署署長在2000年12月29日的來函(**附錄7**)中補充：

- 在檢討交通需要、公用設施的障礙、與其他公共工程的配合問題，以及對市民造成的不便後，渠務署決定檢討原有的西九龍排水系統改善策略，盡量減少在極為繁忙的地區進行掘路工程。聘請顧問C，是為了進一步發展最具成本效益、實際可行，而且對社會構成最少干擾的工程解決方案；
- 在法律問題方面，渠務署的意見是：顧問A無疑犯了錯，但經仔細研究情況後，渠務署並沒有發覺流量數據的遺漏，對政府造成任何直接金錢上的損失。顧問A是自資將錯誤糾正的。此外，由於錯誤在早期設計階段已告發現及加以糾正，所以並沒有展開其後須放棄的工地工程；及
- 根據渠務署所得的法律意見，在疏忽訴訟中，就金錢所能補償的損失而言，原告人須以原來的處境立論，就是若非因被告的疏忽，他的處境將理應如何。普通法評估疏忽損害賠償所依據的原則，是賠償須視作對遭受傷害的補償，而非對所犯錯失的懲罰。既然如此，渠務署對顧問A採取法律行動，是不值得的做法。

12.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22段所述，在撰寫顧問的工作表現報告時，渠務署並不知道遺漏流量數據一事，因為此事要到1997年年底才被察覺。因此，向工程及有關事務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呈交的報告，並未全面反映顧問A在排水系統研究中的工作表現。然而，在顧問工作表現報告呈交遴選委員會後，並沒有機制容許將補充資料加入已呈交的報告內。審計署建議遴選委員會與工務局共同檢討遴選委員會的現行程序。委員會詢問這方面的工作有何進展。

13. 工務局局長在2000年12月30日的來函(**附錄9**)中表示，檢討所得出的結論是，即使已就顧問的工作表現呈交了最終報告，但仍可向遴選委員會提交有關顧問工作表現的補充報告。遴選委員會已於2000年9月發出通告提醒各部門，如先前呈交遴選委員會的報告未能充分反映出顧問的工作表現，部門應向遴選委員會提交載有對顧問工作表現最新評核結果的補充報告。

政府在市區進行的防洪工作

14. 關於荔枝角集水區排水設計中九龍水塘可能出現溢流的問題，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17段得悉，顧問A建議採用由水務署控制水塘運作水位的方法來解決這問題。不過，水務署認為該項建議並不可行。在排水系統研究於1995年11月完成時，有關應付九龍水塘可能出現溢流的排水設計問題仍未獲得解決。渠務署只是在顧問C於1997年9月向其表示，荔枝角集水區的排水量不足以應付水塘可能出現的溢流後，才指示顧問C處理溢流問題。此外，在1998年3月，渠務署就九龍水塘溢流可能造成的水浸損失進行定量風險評估，結果證實風險過大，令人不可接受。委員會詢問為何在解決此問題上出現延誤。

15. 渠務署署長表示：

——渠務署與水務署經過信件往來後，未能達成協議，其間耗費了一些時間；及

——他在1997年知悉此事時，已指示顧問C進行風險評估，當中已顧及九龍水塘可能出現溢流的情況。他隨後直接與水務署署長聯絡，結果雙方達成協議，把這些水塘用作蓄洪，直至渠務署為水塘的下游地區推行分流計劃為止。

16. 鑒於渠務署署長有上述說法，委員會詢問，工務局局長是否接受當工務部門之間出現爭議時，便會把有關事宜擱置的做法。

17. 工務局局長李承仕先生回應時表示：

——這方面的安排頗為清晰。如兩個工務部門之間出現爭議，工務局會鼓勵兩者在工作層面上解決有關事宜。如事宜未能獲得解決，兼且性質嚴重，有關部門便須知會各自的部門首長。如有關部門首長未能達成協議，便應盡快把事情知會工務局局長，以便三方尋求解決辦法；及

——工務局曾於1998年5月發出通告，提醒各工務部門如何處理部門之間的爭議。在2000年9月，工務局發出技術通告，述明如有未能解決的跨部門工程問題，應盡快提交有關的部門首長或工務局局長。

18.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30段知悉，地政工務科技術通告第7/88號亦就管理和協調涉及多個部門的工程項目，以及解決工程銜接

政府在市區進行的防洪工作

和維修方面的問題，訂明有關指引。委員會要求工務局局長提供流程圖，說明工務局、渠務署及水務署如何協調彼此處理水塘可能出現溢流問題的工作。

19. 工務局局長在2000年12月18日的來函(**附錄8**)中提供上述流程圖，圖中顯示：

- 渠務署與水務署在西九龍雨水排放整體計劃研究進行期間有進行商討；
- 渠務署署長曾於1998年9月與水務署署長重新展開商討；及
- 工務局局長並無參與解決此事。

20. 鑒於有關解決部門之間爭議的指引已是兩年多前制訂，委員會詢問，工務部門如沒有依循該指引行事，會否被視為失職。

21. 工務局局長表示，工務局與各工務部門保持密切聯繫，並定期舉行會議，討論跨部門的事宜。有關部門或可自行解決問題。因此，有關部門未必須依循指引行事，以及把問題提交工務局局長。

22.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12至3.14段所述，在1999年9月及10月，審計署根據渠務署提供的水力模型檔案認為，即使在實施為解決旺角水浸問題而擬議的大坑東蓄洪計劃及啟德雨水轉運計劃之後，旺角雨水排放系統的表現也不能完全令人滿意。此外，審計署在渠務署的水力模型檔案中，亦發現大坑東蓄洪計劃的渠管尺寸和蓄洪池的構造出現錯誤和不一致之處。渠務署提供予審計署進行審查的修訂水力模型檔案，顯示了雨水排放系統仍未能完全符合設計準則。

23. 基於以上所述，委員會詢問，渠務署是否只在審計署於水力模型檔案中發現錯誤後，才修訂排水系統改善工程的設計。

24. 渠務署署長表示：

- 顧問A(即負責設計的顧問)所建議的原來設計，可把現有雨水渠下游103公里的渠道作出改善。按照該設計，穿過旺角地區的防洪渠是一條暗渠。該條暗渠在1997年和1998年造

政府在市區進行的防洪工作

成很多問題。在該兩年內共下了9場特大暴雨，導致暗渠在花墟道的露天渠段出現溢流；

- 顧問C(即施工顧問)經研究有關興建一條穿過旺角道的新箱形暗渠的建議後，認為該建議不切實際，因為渠務署根本無法獲得警務處和運輸署允許，把旺角道封閉兩年。因此，顧問C提出以啟德雨水轉運計劃和大坑東蓄洪計劃作為雙管齊下的解決方案；及
- 當顧問C於1999年7月至12月期間在其電腦模擬模型上展開一些設計測試時，審計署的工程顧問正在審查渠務署的水力模型檔案。應審計署索取模型測試複本的要求，渠務署向其提供了進行設計時所取得的數據。審計署把審查結果告知渠務署時，顧問C尚未就設計作最後定案，仍在改善其設計。渠務署亦曾計劃利用實物模型，為啟德雨水轉運計劃及大坑東蓄洪計劃核實水力模型的結果。

西九龍填海計劃的新排水工程的維修工作

25. 委員會察悉，作為西九龍填海計劃的工程策劃經理，拓展署負責按照兩份主要基本工程合約(即合約A和合約B)，建造7條主要暗渠的延伸部分。這些暗渠延伸部分的建造工程在1993至1996年間分階段完成。由拓展署完成工程至渠務署接管新暗渠此段期間，出現了很多問題。舉例而言，旺角在1997年出現水浸，原因之一是該兩個部門在此事上缺乏協調。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5段所述，渠務署在1993年11月及12月，曾先後兩次致函拓展署重申其立場，表明如果已建成的暗渠處於其他正在施工的地盤，渠務署不會接管那些暗渠的維修工作。渠務署促請拓展署澄清此事。不過，拓展署沒有就渠務署的函件作出回覆。

26. 基於以上所述，委員會詢問為何拓展署和渠務署均不願承擔已建成暗渠的維修工作，以致移交安排受到阻延，並導致已建成的暗渠(特別是櫻桃街一段的暗渠)積聚淤泥，而這是導致旺角水浸的原因之一。

政府在市區進行的防洪工作

27. 拓展署署長黃鴻堅先生表示：

- 拓展署和渠務署對移交新暗渠的事宜意見分歧。由於這些暗渠是分期完工，拓展署希望把它們分期移交渠務署。不過，渠務署認為應待所有暗渠完全竣工後，才接管暗渠的維修工作；
- 拓展署難以符合渠務署的移交要求，因為暗渠一旦竣工，便投入運作。如缺乏妥善的維修，新暗渠便會積聚淤泥；
- 拓展署與渠務署之間當時缺乏協調。不過，該兩個部門隨後檢討了有關情況，並達成折衷方案。新暗渠的移交工作雖然有所耽延，但仍屬妥當；及
- 他並非當時的拓展署署長。他曾就拓展署未有回覆渠務署的函件一事向其職員查詢，但他們未能給予他滿意的解釋。他估計拓展署與渠務署當時經過商討後未能達成協議，以致彼此欠缺全面合作。他希望日後不會再發生這樣的事情。

28. 拓展署署長在2000年12月18日的來函(**附錄10**)中補充，在1993年12月至1994年12月期間，渠務署在拓展署協助下，曾多次視察已建成的暗渠，以了解是否符合移交的要求。雖然拓展署並無任何書面紀錄，具體回應渠務署對接管已建成暗渠的關注，但在該段期間，拓展署與渠務署確實一直保持對話，不斷嘗試尋求較切實可行的解決方案。

29. 委員會了解到，在興建新機場期間，由於機場核心計劃其他多項工程在暗渠附近施工，令暗渠較易積聚淤泥。不過，委員會質疑為何有關部門要在數年後才着手解決該問題。

30. 應委員會的要求，拓展署署長在2000年12月18日的來函(**附錄10**)中提供了載明新暗渠移交安排的流程圖，以及按日期載列的事項一覽表。

31. 委員會詢問工務局局長當時是否知悉此項爭議。

政府在市區進行的防洪工作

32. 工務局局長在2001年1月15日的來函(附錄11)中解釋：

- 在工務局局長領導下的新機場工程統籌署，負責統籌機場核心計劃工程的各項技術事宜。自1996年年初起，新機場工程統籌署便已積極參與協助各有關部門解決已建成暗渠的移交問題；及
- 在1996年4月，拓展署參照新機場工程統籌署的意見，擬備了一份文件初稿，尋求機場核心計劃的機場發展策劃委員會轄下小組委員會的指示，以備在有需要時將此事上報工務局局長。不過，經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協調後，拓展署與渠務署在1996年4月底達成雙方均可接受的安排，包括撥款安排，使新建的暗渠可妥善移交。因此，拓展署及渠務署認為無必要把此事通知工務局局長。

33. 委員會從拓展署署長提供的流程圖得悉，工務局到1997年年中才參與解決此事。委員會質疑為何工務局局長未有及早介入此事。

34. 工務局局長在2001年1月15日的來函(附錄11)中告知委員會：

- 儘管解決暗渠移交問題所需時間較預期為長，但經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協調後，此事終能在1996年4月底獲得滿意解決。當時拓展署及渠務署均認為再無需要把此事提交工務局局長解決；及
- 首先促成工務局局長介入此事的是1997年年中發生的水浸事件，當時工務局局長指示多個部門攜手合作，從速採取一切有效措施，以盡快紓緩西九龍水浸的問題。

35.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3段指出，在1990年及1992年，拓展署就暗渠延伸部分建造工程的設計徵詢渠務署的意見。不過，該階段的諮詢工作沒有包括新建暗渠的移交安排在內。委員會察悉，未有作出移交安排，導致這些暗渠部分渠段積聚淤泥。據報告書第4.17段所載，渠務署及顧問C發現西九龍填海工程的新建暗渠，特別是櫻桃街一段的暗渠積聚了淤泥，這是引致西九龍在1997年6月及7月發生嚴重水浸事件的原因之一。委員會亦從渠務署署長在2000年12月19日的來函(附錄12)所載顧問報告的結論中得悉，水浸的主因是彌敦道的下游主要排水系統積聚了大量淤泥。

政府在市區進行的防洪工作

36. 就上述情況，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在事件中有否考慮到公眾利益，因為居民及店主在水浸事件中受苦，是有關部門缺乏協調所致。

37. 工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

—— 若有發生水浸的風險，工務局會盡可能優先進行有關工程。隨着西九龍填海工程的展開，很多暗渠須予改善。根據先前的指引，渠務署負責排水工程完竣後的維修工作。不過，此情況與一般工程不同，因為在工地中有多項工程正同時進行，拖長了新建暗渠的移交工作；及

—— 雖然據顧問C所述，淤泥積聚是水浸事件的成因之一，但拓展署的顧問在其報告中指出，暴雨及現有排水系統不足以應付暴雨，是導致水浸的主因。新建暗渠的下游渠段積聚淤泥，延長了水浸的時間，但這並非發生水浸的主因，而只是令水浸為時更久的因素。

38. 為了確定新建暗渠積聚淤泥究竟是水浸的成因，還是令水浸為時更久的因素，委員會詢問為何渠務署及拓展署各自委聘請的顧問對水浸事件的成因得出不同結論。

39. 拓展署署長在2000年12月18日的來函(**附錄10**)中表示：

—— 在1997年年底，拓展署委聘顧問進行研究，分析旺角集水區排水系統的情況。該項研究的工作之一是分析彌敦道暗渠下游及櫻桃街暗渠上游之間的主要排水徑，在現有排水系統的壓入式渠管內出現10%至高達80%的淤泥積聚水平時，會受到甚麼影響；及

—— 該項研究的分析顯示，在出現不同的淤泥積聚水平時，壓入式渠管上游地區的溢流量相差甚微。旺角集水區在暴雨時會發生水浸，而水浸程度不會受壓入式渠管內的淤泥積聚水平影響，原因是現有的排水系統(截至1997年年中)是在約30年前興建，根本不足以應付暴雨的情況。

政府在市區進行的防洪工作

40. 工務局局長在2000年12月30日的來函(附錄9)中表示：

- 渠務署利用最新經確認的數據，將1997年及1998年的多次水浸進行了電腦模擬研究，結果顯示，由於水渠道一段被封蓋的水渠，排水能力十分有限，成為排水系統的樽頸，而該段水渠卻緊接旺角大球場附近的明渠下游渠段，因而導致了明渠滿溢；
- 渠務署的模擬研究結果又顯示，即使箱形暗渠沒有淤塞，上述樽頸問題仍會使明渠滿溢而引致1997年發生水浸事件。事實上，在1998年，有關部門已在雨季來臨之前清除暗渠的淤泥，但遇着類似的降雨量或水漲情況時，旺角一帶依然出現情況相若的水浸，這正好支持模擬研究的結果；而當有關人員前往現場視察時，亦發現積水主要由旺角大球場附近的明渠湧出，這與模擬研究結果亦十分脛合；及
- 鑒於以上所述，1997年水浸事件真正成因與暗渠狀況(即據報出現淤塞)無關的結論是合理的。

41. 審計署署長在2001年1月9日的來函(附錄13)中提出以下意見：

- 拓展署與渠務署各自聘請的顧問得出不同結論，實不足為奇，因為有關的顧問研究各有不同目的；
- 值得注意的是，拓展署顧問研究的目的是分析旺角集水區範圍內已竣工的排水系統改善工程的水力表現。換言之，這並非一項專門就1997年水浸事件的成因進行的調查；
- 毫無疑問，導致水浸的較明顯原因是暴雨及排水系統出現樽頸地帶。然而，鑒於涉及多項因素，以概括性假設為基礎的電腦模擬試驗能否模擬出1997年的實際情況，實令人懷疑。此外，亦有其他應予考慮的因素，例如水浸持續的時間及積水退卻的速度；
- 工務局局長在作出結論時，選擇不考慮渠務署署長的有保留意見，即淤泥積聚水平高，積水退卻的時間便可能較正常情況為長。在實驗時忽略了如積水退卻速度等重要因

政府在市區進行的防洪工作

素，便會無法準確得出反映實際情況的結果。因此，工務局局長表示即使沒有淤泥積聚，也曾發生類似程度的水浸，是過分簡化了實際情況；及

——雖然豪雨和排水系統出現樽頸地帶等其他因素與發生水浸更具關連，但淤泥積聚定必也是引致水浸的原因之一，因為淤泥積聚必然會增加積水量，以及令水浸為時更久。

42. 工務局局長在2001年1月15日的來函(附錄11)中表示：

——在1997年渠務署所聘請的顧問C首次就水浸事件展開調查和提交初步報告後，顧問C為了進一步分析水浸成因，調整了有關的參數及準則，以便運用實際的降雨量和潮漲情況，核對有關導致水浸的初步假設。顧問C利用1997年及1998年多次水浸的額外實際數據進行了跟進研究，並在1999年2月再就旺角水浸成因向渠務署提交報告。顧問C並無就這項跟進工作向政府加收費用。該份報告的主要結論如下：

“旺角水浸事件是由於排水系統不足所致。彌敦道及鄰近街道所敷設的排水系統排水量不足，致使該區在雨勢較大時出現水浸。由於大坑東道流向櫻桃街的防洪渠排水量不足，在遇上類似1997年及1998年發生的更大暴雨時，水浸情況會更為嚴重。由於界限街及花墟道至櫻桃街被蓋的防洪渠形成樽頸，使大坑東道及花墟道的明渠在遇上暴雨時滿溢，雨水湧上地面，令界限街至太子道的一段彌敦道的較低窪地帶發生水浸。”；及

——事實上，顧問C對水浸的評估隨後經由渠務署按照最新經確認的參數和實地視察情況進行評核，證實顧問的評估是合理的。至於評估旺角水浸事件的真正成因及顧問C所提供的服務是否物有所值，最重要和較合理的做法是一併考慮1997年及1999年的顧問研究報告。

43. 關於在移交暗渠方面是否訂有指引的問題，工務局局長表示：

——根據工務局當時的指引，工務部門有責任把已完竣的工程移交負責維修工作的有關部門。因此，工務部門會在設計

政府在市區進行的防洪工作

及規劃階段，便與日後負責維修工作的部門商討，以便把後者的困難納入考慮範圍。故此，拓展署曾於1990年及1992年諮詢渠務署；及

——由於負責維修已完竣工程的部門在進行維修工作時可能遇到困難，故有關部門可決定何時或應否接管工程。正如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4段指出，渠務署曾把其遇到的困難告知拓展署。該兩個部門當時已合力盡快解決問題。

44.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15及4.16段得悉，新機場工程統籌署、拓展署及渠務署三方均同意，由拓展署安排合約B的承建商清理西九龍填海工程所有暗渠的淤泥，以符合渠務署的工程接管要求。在1997年3月，拓展署的顧問指示合約B的承建商按優先次序疏浚暗渠，但該顧問並無指示須清理櫻桃街的暗渠，因為該承建商表示無可能在1997年4月維修期屆滿前清理好該段暗渠。雖然拓展署在1997年4月要求渠務署研究可否委聘其定期合約承辦商接手疏浚櫻桃街的暗渠。然而，直至1997年雨季來臨前，雙方仍未就疏浚安排達成協議。

45. 委員會認為工務局完全知悉暗渠積聚淤泥的問題，但有關部門卻試圖互相推卸進行疏浚工程的責任。委員會詢問工務局為何在雨季即將來臨時，沒有委聘承辦商盡快進行疏浚工程，以防止西九龍出現水浸。**工務局局長**表示，有關部門當時知道暗渠積聚淤泥的問題，並打算盡快作出疏浚安排。因此，拓展署一直與其承辦商商討有關安排。由於原先的合約並無包括這些工程，承辦商不答應進行疏浚工程。結果，疏浚工程在發生水浸事件之後一年才完成。

46. **拓展署署長補充：**

——他當時在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工作。就政府觀點而言，暗渠積聚淤泥會與水浸有關連。新機場工程統籌署是擔當統籌的角色。雖然新機場工程統籌署知悉有迫切需要清理暗渠中的淤泥，但該署未獲撥款，用以支付進行疏浚工程的費用。由於拓展署或渠務署須自費進行疏浚工程，該兩個部門均不願承擔該項工程；及

——若要求拓展署的承辦商進行疏浚工程，該署便須向承辦商支付巨額款項。拓展署認為這樣的安排欠缺成本效益，況

政府在市區進行的防洪工作

且渠務署具有清除淤泥的專門知識，由該署進行這方面的工程，勝過由拓展署進行。

市區道路排水系統的維修

47.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16及5.17段得悉，食物環境衛生署目前每6星期進行一次清渠的安排欠缺彈性，效果亦不理想，因為許多公路過往連續3年沒有涉及水浸的投訴。而在1985年，當時的市政總署參議稽核組曾建議檢討清渠的次數，但其後並無進行跟進檢討。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現時會否進行該項檢討。

48.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劉吳惠蘭女士告知委員會：**

- 在市政總署的檔案紀錄中，並無有關就報告建議作出跟進的資料；
-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從市政總署及區域市政總署接管市區和新界的清渠工作時，決定依循兩個前市政局所訂的程序、指引及政策，以確保工作延續性及維持服務質素；及
- 因應審計署的建議，食環署現正審慎檢討晚間在公路進行清渠的次數，並會因應水浸投訴的統計數字，在敲定外判有關服務的安排前，確定實際的服務需求。食環署預計會在數月後完成該項檢討，以期令人手資源可獲妥善調配。

49. 關於工務局、環境食物局、食環署、路政署及渠務署參與市區道路排水系統維修工作的事宜，委員會詢問工務局會否簡化清渠的工作程序。

50. **工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各有關部門多年前已就分工事宜達成共識。工務局最近曾與食環署商討如何改善維修排水系統的現行安排，而有關的商討仍在進行中。清渠工作涉及清理垃圾，有別於排水渠的維修工作。然而，工務局將會繼續與有關的政策局及部門商討，以期訂出改善建議。

政府在市區進行的防洪工作

51. 結論及建議 委員會：

西九龍雨水排放整體計劃研究

——對渠務署署長疏忽職守深表遺憾，因為：

- (a) 渠務署在接納改善西九龍雨水排放系統研究(排水系統研究)最後報告後，過了大約8個月，仍未對該項研究所用的水力模型進行查核；
- (b) 在排水系統研究報告獲得接納後，竟然在兩年內未有察覺研究所用的水力模型遺漏了重要的流量數據，而渠務署署長承認這是當時一時失察；
- (c) 有關應付九龍水塘可能出現溢流的排水設計問題，遲了差不多兩年才告解決，而九龍水塘溢流可能造成的水浸損失風險經評估後證實過大，令人不可接受；及
- (d) 西九龍所有排水系統改善工程的完工時間會延遲3年，由2007年延至2010年；

——對下述事宜表示遺憾：沒有機制規定在顧問工作表現報告呈交工程及有關事務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後，須就已呈交的報告提供補充資料；

——知悉：

- (a) 渠務署現時設有內部小組，負責查核顧問工程師為雨水排放整體計劃編製的電腦模擬模型；
- (b) 渠務署及水務署已同意採取一項臨時措施，增加九龍水塘的儲存量，以減低出現溢流的可能性；及
- (c) 遴選委員會已在2000年9月發出通告提醒各部門，如先前呈交遴選委員會的報告未能充分反映出顧問的工作表現，部門應向遴選委員會提交載有對顧問工作表現最新評核結果的補充報告；

政府在市區進行的防洪工作

- 對於渠務署署長在多個工作環節均極其依賴顧問的情況表示關注；
- 認為工務局局長有責任確保渠務署署長有能力和訂有程序監察顧問的工作；

西九龍填海計劃的新排水工程的維修工作

- 認為以負責任的態度執行公務和備有一套妥為記錄的程序，兩者同樣重要；
- 譴責渠務署與拓展署在西九龍填海區的新暗渠移交工作中失職，因為：
 - (a) 新暗渠的移交受到阻延，是渠務署與拓展署之間欠缺合作所致，而兩個部門為免承擔費用，罔顧公眾利益，試圖互相推卸進行疏浚工程的責任，證據如下：
 - (i) 負責維修暗渠的渠務署曾拒絕接管新暗渠；
 - (ii) 拓展署沒有正式回覆渠務署為澄清拓展署能否達到工程接管要求而發出的函件，以了結此事；
 - (iii) 有關政府官員表現出漠不關心的態度；及
 - (iv) 渠務署署長與拓展署署長沒有盡早親自參與其事，而有關爭議亦沒有提請工務局局長注意，以求早日解決；
 - (b) 移交西九龍填海區新暗渠予渠務署以便進行妥善維修的過程受到阻延，以致這些暗渠部分渠段積聚淤泥，令西九龍的水浸問題在1997年惡化；及
 - (c) 由於急需進行疏浚工程以減低西九龍再次水浸的風險，有關工程無法採用定期合約所訂明的較經濟方法，以致工程開支增加，較原先定期合約的款額高出2,600萬元；

政府在市區進行的防洪工作

—— 知悉：

- (a) 拓展署署長已在1999年8月發出技術備忘錄，強調在工程規劃階段與渠務署充分協商接管安排十分重要；及
- (b) 工務局局長已在2000年9月發出新技術通告，提醒各工務部門把未能解決的跨部門工程問題提交各部門首長及工務局，以便及早解決問題；

市區道路排水系統的維修

- 知悉食物環境衛生署現正審慎檢討晚間在公路進行機動清渠的次數，以便在敲定外判有關服務的安排前，確定實際的服務需求；及
- 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該項檢討的進展。

第2章

政府對幼稚園教育的支援及管理

審計署就政府對幼稚園教育的支援及管理進行審查。審查的範圍如下：

- 幼稚園收取的雜費的管制；
- 教育署(教署)轄下的輔導視學處提供的服務；
- 發還租金、差餉及地租事宜和幼稚園資助計劃的管理；
- 幼稚園教育的管理資料是否足夠；及
- 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的管理。

幼稚園雜費的管制

2.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11段得悉，幼稚園收取的學費必須經教署評核及批准，但雜費則無類似的管制。報告書第2.8段顯示，被審計署審查的幼稚園，從雜費收入所得的利潤率平均高達159%。雖然教署已就售賣學校物品的15%利潤上限發出指引，但很多幼稚園沒有遵守有關指引。此外，教署沒有就幼稚園提供的收費服務(例如舉行聯歡會及畢業禮)的利潤上限發出明確指引。

3. 鑒於上述情況，並由於私立幼稚園通常無須向教署提交經審核帳目(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7段)，委員會質疑是否有漏洞存在，以致很多幼稚園能從雜費取得豐厚利潤。委員會並且詢問，教署如何能確保幼稚園遵守15%的利潤上限指引，以及會否考慮使有關的利潤上限適用於幼稚園提供的收費服務。

4. **教育署署長張建宗先生**回應時表示：

- 由於私立幼稚園沒有接受政府資助，因此無須向教署提交經審核帳目。但教署仍可透過兩個渠道(即視學及投訴)得悉這些學校的運作情況；
- 教署每3年便會對幼稚園進行一次視學。在視學期間，教署人員亦會審核幼稚園的帳目，以及查核幼稚園有否以書面通知家長有關收取雜費的事宜；及

政府對幼稚園教育的支援及管理

——教署在接獲家長的投訴後，會採取跟進行動，以及與有關的幼稚園聯絡。

5. 教育統籌局局長羅范椒芬女士補充：

——由於所有擬增加學費的幼稚園均須向教署提出申請，由教署評核和批准，因此私立幼稚園的帳目均經教署審核。幼稚園須列出所有和教學直接有關的開支項目。故此，審計署可從教署取得私立幼稚園的經審核帳目。但教署只會專注審核帳目內的受監察項目，而不會審核每一個項目；

——教署沒有直接對雜費進行監察，因為教署認為家長有權選擇是否購買那些項目；

——由於部分幼稚園濫收雜費，教署會更清楚界定學費所包含的項目，以包括對兒童教育屬於必要和家長別無選擇的項目，使這些項目日後亦須獲教育署署長批准才能收取；及

——教署於1995年4月隨《教育署學校雜項通告95年第45號》發出守則，訂明售賣學校物品的利潤上限為15%。教署現正檢討該守則，以清楚訂明15%的利潤上限同時適用於購買物品及收費服務。

6. 委員會詢問，私立幼稚園須否向教署提交經審核的帳目。審計署署長陳彥達先生回應時表示：

——由於非牟利幼稚園接受政府資助，審計署是次審查的主要對象為非牟利的幼稚園；及

——私立幼稚園只會在有需要時才提交經審核帳目。

7. 由於很多幼稚園並無遵從教署對售賣學校物品發出的15%利潤上限的指引，委員會質疑該指引的效用。委員會亦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附錄A得悉，部分幼稚園收取的雜費高於成本4倍。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認為收取如此高昂的費用是謀取暴利。

8. 教育統籌局局長回應時承認，教署以往由於人力所限，只集中人手監察學費及其他須經教署審核的項目，因而未有對收取雜費進行

政府對幼稚園教育的支援及管理

監察。但自從消費者委員會對此表示關注後，教署已於2000年年初就此發出指引。她繼而表示：

- 教署曾採取連串行動，以補救有關的情況。教署曾與消費者委員會進行討論，以確定必須受教署監管的收費項目。教署規定，幼稚園須就並非學費的自願繳交費用及收費提供分項數字，以及向家長提供這些資料。這些資料可作為家長選擇幼稚園的依據；
- 至於私立幼稚園方面，家長有權作出選擇。倘若他們認為某些幼稚園收取的雜費水平合理，他們可選擇這些幼稚園。至於某水平的利潤合理與否，實在難以界定。幼稚園是否謀取暴利，完全由消費者決定；及
- 政府當局認為，當局不應設定每個項目的利潤上限。反之，把實屬必要及家長不能選擇不支付的項目包括在學費內，會較為適當。

9. 委員會知悉，教署會規定幼稚園列出家長自願繳交的收費項目。委員會關注到，家長實際上不能選擇不支付某些項目(例如生日聯歡會)的費用。委員會認為，幼稚園內的任何活動均為兒童可體驗的教育過程的一部分。委員會詢問，教署如何界定哪些項目為兒童教育的必要項目。

10. **教育統籌局局長**回應時表示：

- 政府當局同意，部分似乎屬自願繳交的項目(例如畢業禮)實際上是無可選擇。教署或會把這些項目列入必要項目內；及
- 政府當局會就幼稚園提供雜費項目分項數字的事宜諮詢幼稚園教育諮詢委員會，目的是透過公開更多資料而盡量提高幼稚園的透明度。當局將於2001年年初作出決定。

11.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7至2.10段得悉，沒有遵守15%利潤上限指引的40間幼稚園，均為幼稚園資助計劃之下的非牟利幼稚園。委員會詢問：

政府對幼稚園教育的支援及管理

- 這些非牟利幼稚園是否藉提供謀取暴利的服務(例如生日聯歡會和畢業禮)取得收益，藉以把學費維持在低於私立幼稚園學費的水平；或
- 非牟利幼稚園有否把雜費收益撥歸其辦學團體進行與教育無關的活動。

12. 教育統籌局局長表示：

- 非牟利幼稚園可透過幼稚園資助計劃申請政府資助，應無須藉其他收入把學費維持在低的水平。有困難的家長可根據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申請資助；
- 事實上，幼稚園的學費水平會根據其預算收支來釐定。至於非牟利幼稚園，其學費已提供相當於學校開支5%的金額作為利潤。非牟利幼稚園倘若入不敷支，可向教署列出實際開支，教署會批准收取較高的學費；
- 政府當局會研究非牟利幼稚園賺取的利潤是否用於幼稚園的活動上，抑或是撥供辦學團體進行其他活動；及
- 審計署分析的帳目為1998至99年度的帳目。自1999至2000年度起，教署已引入一些措施，以改善有關情況。舉例來說，教署於2000年4月發出有關“幼稚園售賣物品或提供收費服務的規定”的行政通告第18/2000號，提醒幼稚園校監在學校進行買賣活動時必須遵守有關的指引。

13. 委員會詢問，透過行政通告第18/2000號頒布的新指引效果如何，以及教署有否進行視學，以確保學校遵守有關指引。教育署署長於2000年12月22日的來函(附錄14)中回應表示：

- 自2000年4月19日發出行政通告第18/2000號後，教署並無在視學時發現學校違規的個案；及
- 教署透過接獲的口頭投訴，發現兩間幼稚園並無遵守指引的規定，詳列所收取費用的詳細項目。經教署勸告後，這兩間幼稚園已糾正不善之處。教署會密切監察這兩間幼稚園的情況。

政府對幼稚園教育的支援及管理

14. 有關界定學費所包含的項目的問題，委員會了解到，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第14(1)(d)條及《教育規例》第65條，教育署署長獲授權規管及批准幼稚園收取的學費。但根據《教育條例》，學費被稱為“費用總額”，即就任何學生在學校受教育而收取的款項總額。法例並無區分學費內包含的必要或非必要項目。故此，委員會詢問教署對“費用總額”所作的詮釋，以及教署在這方面的權力。

15. **教育統籌局局長及教育署助理署長(專責事務)梁百忍先生**表示，“費用總額”是就任何學生在學校受教育而收取，並且與教學直接有關的款項總額。這些費用須經教育署署長批准。

16. **教育統籌局局長**於2000年12月22日的來函(**附錄15**)中就“費用總額”向委員會提供法律上的詮釋。她表示：

- 一如《教育條例》第3條所界定，“費用總額”指就任何學生在學校受教育而收取的款項總額。根據法律意見，有關定義包括與學生在學校內的教學活動開支直接有關而收取的費用，例如購買教具及教學時須耗用的物品。此外，根據第14(1)(d)條，該定義亦包括就維持及用以營辦該學校的成本，以及與將提供的教育水平有關的開支而收取的費用，例如薪酬、租金、差餉、校舍維修、家具及設備、電費、電話費及水費；
- 雜費為自願繳交費用，並不屬於“費用總額”涵蓋的範圍。雜費包括如校服、教科書、校車及午膳等項目。根據定義，購買這些項目與否，須嚴格地以自願為基礎；及
- 教署知悉，部分幼稚園收取的某些雜費項目(例如生日聯歡會及畢業禮)，基於其性質，可說是實際上並非自願繳交的費用。大部分家長實際上會選擇繳付這些項目的費用。因此，教署現正檢討應否把這些項目列入“費用總額”所包含的項目清單內。教署擬於2001年1月諮詢教育委員會，並於2001年的收費檢討工作展開前對項目清單進行所需的檢討。

17. 委員會認為，雖然教署會更清晰界定“費用總額”包含的項目，亦會發出經修訂後的清單，但倘若教署不採取行動確保幼稚園遵守有關的規定，這些措施的效用便會成疑。委員會因而詢問：

政府對幼稚園教育的支援及管理

- 過往教署曾採取甚麼行動懲處沒有遵守利潤上限規定的幼稚園；及
- 教署日後會採取甚麼機制來監察幼稚園遵守指引的情況，尤其是現行制度並無規定所有幼稚園均須提交詳細帳目，分項列明雜費項目的收支。

18. 教育統籌局局長告知委員會，如違反指引的幼稚園是非牟利幼稚園，尤其是那些接受政府資助的學校，教署便會向那些學校發出警告信。此外，政府當局亦不排除削減資助的可能，而更重要的是，當局可能會撤銷有關學校的註冊。

19. 教育統籌局局長於2000年12月22日的來函(**附錄15**)中補充：

- 法律沒有規定幼稚園須擬備經審計報表供教署審核。然而，提供教育服務的幼稚園營辦者，應當對家長負責，確保從買賣活動中所取得的利潤合理，以及已通知家長購買及採用這些服務屬自願性質；
- 家長可對幼稚園內的買賣活動進行有效的監察。為此，幼稚園須按規定在學校單張或申請表上，註明他們收取的任何雜費。教署亦會把每間幼稚園收取的主要雜費項目資料納入2000至01學年的幼稚園概覽內；
- 教署維持與消費者委員會定期接觸，以便就幼稚園收取雜費進行調查，以及就家長在是否購買雜費項目方面所擁有的權利教育家長。教署會繼續與消費者委員會合作，公布嚴重違反指引的幼稚園的校名；及
- 幼稚園通常不可就“費用總額”的項目收取雜費。較長遠而言，待所有必需項目均納入“費用總額”，以及透過雜費所收取的購買物品及服務費用成為真正自願繳交的費用後，當局將會考慮是否仍需維持15%的利潤上限。

20. 委員會詢問，教署會以何種方法執行監察收取雜費的措施，包括公布嚴重違反指引的幼稚園的校名。他們進一步詢問，對不遵守教署就收取雜費所發出的指引的幼稚園，教署有何法律依據取消其註冊。

政府對幼稚園教育的支援及管理

21. 教育統籌局局長於2001年1月12日的來函(**附錄16**)中告知委員會：

- 教署採取積極主動的方法監察學校收取雜費。教署設有一項定期的視學計劃，以便審查各方面的資料，包括售賣學校物品和收費服務的有關紀錄。教署接獲有關不遵守該署就收取雜費發出的指引的投訴後，亦會進行調查；
- 如幼稚園不遵守指引，教育署署長通常會視乎有關個案的性質及嚴重性，發出一項或更多警告，要求有關的幼稚園立刻採取補救行動；及
- 如該幼稚園沒有作出補救，教育署署長可考慮公布其校名，或根據《教育條例》第82條發出書面通知，給予他認為有需要的指示，使該學校的營辦令人滿意。署長可根據《教育條例》第22(1)(d)條，對任何不遵守他發出的書面通知的幼稚園，考慮取消其註冊。

教署轄下的輔導視學處提供的服務

22.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27段，很多幼稚園持續被評定為表現欠佳。同時，輔導視學處在協助這些幼稚園改善表現方面，成效有欠理想。審計署指出，就31間經常被評定為表現欠佳的幼稚園而言，輔導視學處在進行跟進視察的建議提出後約3年才對這些幼稚園進行跟進視察。此外，雖然輔導視學處為中小學提供視學後的支援，卻沒有為幼稚園提供類似的支援。

23. 委員會從報告書第3.12段進一步知悉，表現良好的幼稚園接受視察的次數，較表現欠佳的幼稚園頻密。

24. 基於以上所述，委員會質疑：

- 政府的現行政策對幼稚園教育的重視程度是否較輕；
- 為何未有及時進行跟進視察；
- 教署會否考慮同樣為幼稚園提供中小學所獲得的支援；及

政府對幼稚園教育的支援及管理

——教署會否對表現欠佳的幼稚園進行較頻密的視察。

25. 教育統籌局局長承認，政府當局過往對幼稚園的監管不及對中小學般嚴謹。她進一步表示：

——由於中小學受政府全面資助，所以成為教署監察工作的重點。然而，政府當局對教育系統整體進行檢討後，現在認同學前教育是教育的基礎，並應為幼稚園教育投入更多時間和資源；

——教署已為幼稚園制訂一套表現指標。此外，由2000至01年度開始，教署將會對幼稚園採用質素保證視學。該署將會根據幼稚園過往的表現，以分層隨機抽樣方式揀選幼稚園進行質素保證視學。質素保證視學報告會按處理中小學同類報告的方式，於互聯網上公布，以期增加透明度；及

——教署日後將會較頻密視察那些表現欠佳的幼稚園，並給予更多支援。

26. 委員會進一步詢問，教署會否為幼稚園提供類似中小學所獲得的視學後支援，並向教師建議如何作出改善。

27. 教育統籌局局長表示：

——教署轄下的輔導視學處幼稚園組一向提供這些服務，並舉辦工作坊和研討會，藉以推廣良好的方法及分享經驗。然而，舉辦這些工作坊和研討會的次數須視乎可動用的資源而定；及

——要改善幼稚園的表現，單憑經驗交流會及教署人員提供的意見並不足夠，提升幼稚園教師及校長的資歷同樣重要。因此需要有一套全面的措施。

28. 委員會察悉，教署採取“施壓與支援”方法，以期達至優質教育的目標。他們詢問教署有何措施鼓勵個別幼稚園致力實行自我改進。鑒於視學組的責任是要確保幼稚園教育的質素，委員會亦關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14段指督學用於視學的時間較少。

政府對幼稚園教育的支援及管理

29. 教育統籌局局長答稱：

- 教署除制訂表現指標供幼稚園參考，以及舉辦工作坊和研討會外，亦已撥出資源予幼稚園購買圖書及輔助教具，為教師及校長籌辦訓練計劃，以及協助幼稚園舉行家長／教師會議，以期加強溝通；
- 督學用於視學的時間較少，是因為他們須參與制訂表現指標。這項工作必須由幼稚園督學負責，因為他們擁有幼兒教育方面的知識。他們也要負責大量諮詢工作；及
- 由2000至01年度開始，教署已重組其區域教育服務處，此後，視學工作不僅由視學組的10位督學負責，區域人員亦會進行視學。

30. 雖然委員會同意政府當局應改善教育質素，但亦知悉教育界關注政府當局對教育界的干預日益增多。委員會因而詢問，政府當局如何在確保提供優質教育的需要與避免干預之間取得平衡。

31. 教育統籌局局長回應：

- 教育的整體原則，是協助學校自主及在學校之間推廣自我評核的文化。政府當局作出干預，只是希望找出問題所在，協助學校改善，而並非要控制它們；及
- 有關政府當局干預過多的評論，可能是由於政府當局為確定情況及增加透明度而收集較多資料。委員會亦應知悉，政府當局已加強對學校的支援及協助。

32. 委員會關注由1990-91年度至1998-99年度連續9年被評定為表現欠佳的31間幼稚園。委員會詢問他們表現欠佳的原因及教署曾作出的跟進行動。他們並詢問，教署會否於互聯網上公開視學結果，供公眾參考。

33. 教育統籌局局長表示，由2000年9月起，教署已於互聯網上公布視學報告。

政府對幼稚園教育的支援及管理

34. 有關就這31間幼稚園所作的跟進行動，**教育署署長**於2000年12月22日的來函(**附錄14**)中告知委員會：

- 幼稚園督學於1990-91學年至1998-99學年期間，曾對這31間幼稚園進行113次全面視學，並向這些學校提供專業意見，俾能作出改善；
- 這些幼稚園經常被評定為表現欠佳，是因為學校“本身的問題”，例如領導不善、經常轉換校長及教職員、受訓教師比例低、校舍環境欠佳，以及資源匱乏。單靠視學並不能即時改善這些問題；
- 幼稚園通常會聽取督學所提出的意見，並在若干範圍上作出改善，例如改善課程策劃及推行、運用教具輔助教學、減少學生作機械式的操練，以及制訂較切合兒童發展的評核制度等；
- 由於對幼稚園表現的整體視學評級會考慮教學過程中所有有關的範疇，所以在若干範疇上已作出改善的幼稚園，可能在其他範疇仍未達水準，以致在視學報告中仍被評定為表現欠佳；
- 這31間幼稚園中，有兩間已經關閉。在1999至2000學年，教署曾向6間幼稚園進行全面視學，並分別向兩間持續表現欠佳的幼稚園發出警告信；及
- 在2000至01學年，教署將會對幼稚園進行14次學校發展探訪及1次質素保證視學。於2001至02學年，該署將會繼續對餘下的幼稚園進行學校發展探訪。

發還租金、差餉及地租和幼稚園資助計劃

35.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2段說明，政府自1982年起，以發還租金及差餉形式資助非牟利幼稚園。目的是資助幼稚園，使其無須向家長增收學費應付租金開支。然而，根據報告書第4.11段第一分段，教育署署長表示，發還差餉的目的，是鼓勵辦學團體開設非牟利學校。鑒於兩項目標有別，委員會詢問發還款項政策背後的理據為何。

政府對幼稚園教育的支援及管理

36. 此外，委員會從報告書第4.9段得悉，很多幼稚園的營辦利潤遠遠超過政府發還的租金及差餉。委員會因此質疑：

- 政府應否繼續向這些幼稚園發還款項；及
- 幼稚園因獲發還款項而節省的開支，能否用作資助他們所屬的辦學團體的非教育活動。

37. 教育統籌局局長及高級助理署長(支援)李慶輝先生表示，發還款項的政策目的，是維持低學費，讓學生得益。獲發還租金及差餉的幼稚園，須按所得數額調低學費，其學費亦可因此降低。

38. 教育統籌局局長及教育署署長分別於2000年12月22日的來函(附錄15及14)中補充：

- 政府向非牟利幼稚園發還租金，旨在減輕租金對幼稚園學費水平的影響，以免低收入家庭因無力支付學費而不能讓子女接受幼稚園教育；
- 教署釐定幼稚園學費水平時，會考慮幼稚園在租金、差餉及地租方面的開支。如幼稚園獲發還租金、差餉及／或地租(按情況而定)，教署會相應調整該幼稚園的“核准開支”，繼而調整核准學費。故此，幼稚園因獲發還款項而得以節省開支的問題不會存在；及
- 教署現正檢討向幼稚園發還租金、差餉及地租的政策。在該項檢討中，該署會考慮較廣泛的問題，即政府應否限制幼稚園只可把盈餘用於對其學生有裨益的活動。教署會在檢討過程中廣泛諮詢各有關方面，包括主要辦學團體、幼稚園及家長。

39.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14及4.15段顯示，有些已參加幼稚園資助計劃的幼稚園持續被評定為表現欠佳。根據報告書第3.31段第三分段，教育署署長曾表示，對於表現持續欠佳的學校，如有需要，教署不排除會取消其註冊。委員會詢問，教署作出此項行動的法律依據。

政府對幼稚園教育的支援及管理

40. 教育署署長於2001年1月11日的來函(附錄17)中說明：

- 《教育條例》有多項條文，授權教育署署長取消學校的註冊。舉例來說，該條例第22(1)(e)條訂明，署長如覺得校董會在管理該學校方面並不令人滿意，可取消學校的註冊。第32條規定，每間學校均須由其校董會管理，而第33(a)條則訂明校董會的責任之一，是確保學校的管理令人滿意；
- 該條例第82條指出，如署長覺得某間學校的管理並不令人滿意，則可藉書面通知，發出他認為有需要的指示，使該學校的營辦令人滿意。第87(1)(i)條已規定，學校如不遵守上述書面通知，即屬犯罪；及
- 教署會對表現欠佳的幼稚園加強管制。對於表現持續欠佳的幼稚園，教署會發出警告信。對於獲發還租金及差餉或已參加幼稚園資助計劃的幼稚園，如表現持續欠佳，教署亦會考慮撤回其政府資助，以加強阻嚇作用。教署如察覺幼稚園沒有改善有關情況，會在有需要時考慮援引上文其中一項條文，取消該校的註冊。

幼稚園教育的資料管理

41.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7段了解到，教署正在發展中央“學校資料庫”系統，並將幼稚園的重要資料包括在內，以供在進行策略性管理工作時檢索及分析。就此，委員會詢問將會存入這個系統的重要資料的性質，以及這個系統將於何時開始運作。

42. 教育署署長在2000年12月22日的來函(附錄14)中告知委員會：

- 教署為了提高部門儲存管理資料的能力，最近為中小學設置了“學校資料庫”。資料庫所儲存的資料，只供署內參考。教署亦會為幼稚園設立類似的系統，並會將下列有關幼稚園的資料儲存在系統內：
 - (a) 學校的基本資料，包括個別幼稚園的類別及學費；
 - (b) 學位的供求情況，例如各級的核准學額及學生人數；

政府對幼稚園教育的支援及管理

- (c) 關於不遵守法例規定的資料，例如超額收生、超收學費或取錄年齡不足的學生；
- (d) 幼稚園在教學方面的表現；
- (e) 教職員的資料，包括教職員的人數及所具備的資歷；及
- (f) 教署對幼稚園教育所提供的協助，例如資助的數額及類別，以及有關視學／探訪的報告；

——“學校資料庫”的數據資料，有助籌劃幼稚園學額的供應、分配幼稚園校舍、評核各類幼稚園辦學表現的趨勢，以及評估推行新措施的進度及監察措施的成效。這些資料亦有助當局找出有待改善之處、制訂新的措施，以及訂定推行政策的方法；及

——由於系統的設計及發展、數據轉換及系統測試的工作需時，教署預計設立幼稚園資料庫的工作將於2002年完成。儘管如此，一些較容易取得的基本資料，可於2001年從上述系統內檢索。在過渡期間，教署會沿用現時儲存在個別系統內的數據，進行策略性的規劃及管理工作的。

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

43.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6.10至6.12段所述，很多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申請人以自行認證的收入聲明證明其收入，但這些收入聲明不盡可靠。不過，在1998至99年度，學生資助辦事處只進行了35次家訪，以核實申請的詳細資料，佔該年度67 513宗獲批准的申請不足0.1%。家訪以隨機方式抽樣進行。

44. 委員會從報告書第6.13段明白到，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已同意審計署的建議，針對易有欺詐成分的個案進行家訪，多查訪以自行認證的收入聲明證明收入的申請。委員會詢問學生資助辦事處實施上述建議的進度。

政府對幼稚園教育的支援及管理

45.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韋冠文先生表示：

- 現行隨機抽選家訪對象的做法，是根據廉政公署(廉署)的意見訂定。廉署關注的重點，是要確保在抽選家訪對象上，任何人員均不會擁有酌情權。因此，該署建議應採用電腦隨機抽樣的方式進行；
- 他已就審計署的建議徵詢廉署的意見。如學生資助辦事處擬針對某類個案進行家訪，只要是以隨機方式抽選家訪對象，便可同時解決審計署及廉署關注的問題；及
- 他明白到需要進行更多家訪。自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公布以來，他已盡力簡化內部程序，務求騰出人力進行家訪。結果，學生資助辦事處或可增加600次家訪。不過，要決定恰當的家訪比率會有困難。無論如何，他會竭力增加樣本數目。

46. 委員會知悉，600次家訪只佔1998至99年度獲批准的申請的1%，因此關注上述比率是否恰當。委員會認為，審計署是要求學生資助辦事處將申請分成兩類處理，並應因應兩類個案可能涉及的風險，分別定出進行家訪的比率。廉署所要求的是，應以隨機抽樣方式，分別在兩類個案中抽出家訪對象。故此，對所有個案的其中1%進行家訪並無意義。

47. 庫務局副局長應耀康先生回應委員會的詢問時表示，如不考慮實際情況，難以決定某一比率的家訪次數是否恰當。他明白到審計署已建議針對易有欺詐成分的個案，學生資助辦事處亦正致力實踐。他會研究學生資助辦事處對這方面的建議，探討有關比率是否恰當。

48.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6.11段第三分段得悉，即使學生資助辦事處在1998至99年度只進行了35次家訪，但該處已發現有兩宗個案以自行認證的收入聲明申報不真確的收入，顯示問題頗為嚴重。不過，學生資助辦事處迄今仍沒有就任何欺詐個案提出檢控。委員會詢問何以沒有採取檢控行動。

49.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解釋：

- 上述兩宗個案實際上是一宗涉及兩名來自同一家庭的幼稚園學生的個案。當申請人首次申請減免幼稚園學費時，她

政府對幼稚園教育的支援及管理

只是一名散工，並無固定收入。她申報某數額的收入，並獲批核減免學費。學生資助辦事處其後進行家訪，詢問這名申請人在申請減免學費時的收入。申請人表示不大肯定，她回覆的數額與申請時有所出入。學生資助辦事處職員其後詢問是否她在家訪時報稱的收入才是正確的收入。申請人表示該數額應該是正確收入，但她不大肯定。申請人認為她在過去12個月內的收入數額與家訪時相同。由於申請人確認她已賺取較高的收入，學生資助辦事處因此將批核給她的學費減免額降低；

——學生資助辦事處認為，這宗個案並無欺詐意圖。因此，該處只是警告申請人，並無採取檢控行動；及

——學生資助辦事處已加強內部申報程序，使日後所有懷疑作出欺詐聲明的個案均須向高級人員上報，由他們決定應否展開法律行動。

50.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6.27段顯示，由於學生資助辦事處及社會福利署(社署)同時處理學費資助申請，但並沒有就學生資助辦事處申請人的紀錄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資料庫的紀錄進行資料核對，以致出現重複申請資助及多付資助的個案。

51. 委員會從報告書第6.30至6.32段得悉，教育統籌局會研究能否由一間機構(即學生資助辦事處或社署)負責發放同類資助，並會安排核對學生資助辦事處及社署之間的資料。委員會詢問迄今進度如何。

52. 社會福利署署長林鄭月娥女士回應時表示：

——社署一直與學生資助辦事處聯絡，安排資料核對的工作。綜援系統將於2001年4月以前全面電腦化，屆時便可對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申請人的資料及獲得幼稚園學費資助的綜援受助家庭的資料展開全面核對的工作；及

——覆核各個系統的資料，始終並非預防申領雙重資助的最佳方法。實際上，政府目前實施兩套制度資助有子女就讀幼稚園的有需要家庭。如將這兩套制度合併，使幼稚園學費的減免事宜日後只由一套制度處理，成效或會更大。不過，這項安排存在技術困難。根據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的規

政府對幼稚園教育的支援及管理

定，學費減免額只分為兩個水平，就是減免50%學費或100%全數減免。然而，根據綜援計劃，社署可以行使酌情權，批核高出核准資助上限的數額。

53. 教育統籌局局長表示：

- 從避免失實申領的角度來看，如只由一間機構負責發放同類資助，多付資助或給予雙重資助的機會將會大減。目前，政府實行兩套制度，分別為綜援計劃及幼稚園學費資助計劃。兩者在申請資格及資助額方面均有不同的安排。政府當局會研究此事；及
- 教署及社署已成立小組，研究與監管及資助幼稚園及幼兒園有關的事宜。小組日後提出的建議，或可解決部分問題。

54. 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委員會的詢問時確認，社署已透過綜援申請表格告知申請人，該署會向其他機構或部門覆核申請人填報的資料。事實上，自從早前一份有關綜援計劃的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公布後，社署一直與政府多個部門進行資料核對的工作，這些部門包括入境事務處、庫務署及懲教署。

55. 結論及建議 委員會：

幼稚園雜費的管制

——對以下情況表示遺憾：

- (a) 各項雜費及收費欠缺管制，很多幼稚園從這些費用及收費取得豐厚利潤；
- (b) 雖然教育署(教署)已就售賣學校物品的15%利潤上限發出指引，但很多幼稚園均沒有遵守這些指引；
- (c) 教署未有設立任何機制確保幼稚園遵守有關指引；及
- (d) 教署沒有就幼稚園提供的收費服務的利潤上限發出明確指引；

政府對幼稚園教育的支援及管理

—— 促請教育署署長從速採取下列措施，以履行教育統籌局局長在公開聆訊中作出的承諾，加強對各項雜費及收費的管制，其中包括：

(a) 採取以下方法，更清晰界定《教育條例》(第279章)第14(1)(d)條提述的“費用總額”所包含的項目：

(i) 與消費者委員會共同努力，以確定須經教署評核及批准的費用項目；

(ii) 修訂“費用總額”所包含的項目清單；及

(iii) 考慮是否在適當情況下提出法例修訂，澄清“費用總額”的法定定義；

(b) 在諮詢有關幼稚園後，要求它們提供不屬“費用總額”的自願繳交費用的分項數字，並把這些資料納入2000至01年度幼稚園概覽，以供家長參閱；及

(c) 對不遵守教署發出的收取雜費指引的幼稚園採取行動，例如發出警告信、公布嚴重違反指引的幼稚園的校名、減少政府資助額及取消其註冊；

輔導視學處提供的服務

—— 對下述情況表示遺憾：輔導視學處未有更頻密視察表現欠佳的幼稚園；

—— 知悉教育統籌局局長承認，教署過去對那些得到政府當局投入較多資源的學校進行的視察較為頻密；

—— 察悉教署現希望循以下途徑，採用與監管中小學相同的方式監管幼稚園：

(a) 對幼稚園採用質素保證視學模式；

(b) 根據幼稚園過往的表現，以分層隨機抽樣方式揀選進行質素保證視學的幼稚園；

政府對幼稚園教育的支援及管理

(c) 由2001至02年度起在互聯網上發表質素保證視學報告；及

(d) 增加視察表現欠佳的幼稚園的次數；

——對下述情況表示關注：很多幼稚園持續被評定為表現欠佳，而輔導視學處在協助這些幼稚園改善表現方面所做的工作並非完全有效；

——建議教育署署長應確保輔導視學處適時進行跟進視察；

發還租金、差餉及地租和幼稚園資助計劃

——對下述情況表示關注：教署沒有對一些已參加幼稚園資助計劃但持續被評定為表現欠佳的幼稚園採取任何行動；

——知悉下述情況：那些已參加幼稚園資助計劃或獲發還租金及差餉的幼稚園如表現持續欠佳，教署會考慮撤回政府資助，以及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會取消其註冊；

——察悉教署現正檢討向幼稚園發還租金、差餉及地租的政策。在該項檢討中，教署亦會考慮政府應否限制幼稚園只可把盈餘用於對其學生有裨益的活動。教署會在檢討過程中諮詢各有關方面，包括主要辦學團體、幼稚園及家長；

幼稚園教育的管理資料

——對下述情況表示關注：教署欠缺足夠管理資料，以助高層管理人員作出規劃及決策；

——知悉教署現正發展中央“學校資料庫”系統，而幼稚園的重要資料亦會包括在內，以供在進行策略性管理工作時檢索及分析；

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

——對以下情況表示關注：

政府對幼稚園教育的支援及管理

- (a) 很多學費減免申請人以自行認證的收入聲明證明其收入，但這些收入聲明不盡可靠；及
 - (b) 學生資助辦事處和社會福利署(社署)同時發放學費資助，但並沒有就學生資助辦事處申請人的紀錄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資料庫的紀錄進行資料核對，以致出現重複申請資助及多付資助的個案；
- 察悉社署將於短期內與學生資助辦事處進行資料核對，以避免出現重複申請資助的情況；
- 促請教育統籌局局長研究可否只由學生資助辦事處或社署負責發放同類資助；
- 知悉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將會進行內部服務表現基準測定工作，以確定學生資助辦事處的運作表現有何可予改善之處；
- 建議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在測定服務表現基準的工作完成後，應審慎評估學生資助辦事處的人力需求；及
- 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
- (a) 教育署署長就更清晰界定“費用總額”所包含的項目所採取的措施的進度；
 - (b) 政府當局在研究是否需要修訂法例以澄清“費用總額”的定義一事的進度；
 - (c) 為改善教署轄下的輔導視學處所提供的服務而採取的措施；
 - (d) 就改善幼稚園資助計劃的管理所採取的行動的進度；
 - (e) 有關檢討向幼稚園發還租金、差餉及地租的政策的结果；

政府對幼稚園教育的支援及管理

- (f) 就改善幼稚園教育的管理資料所採取的措施的進度；
及
- (g)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和社會福利署署長就改善學費資助的管理所採取的行動。

第3章

利用僱主報稅表及通知書評定和收取薪俸稅

審計署曾進行帳目審查，以查證：

- 稅務局有否善用僱主報稅表及通知書，以評定和收取薪俸稅；及
- 政府部門有否向稅務局妥善遞交報稅表及通知書。

2.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11段得悉，自1996年起，稅務局薪俸稅科已終止定期審查僱主報稅表。委員會詢問當局因何作出這項安排，**署理稅務局局長蘇信先生**回應時表示：

- 根據以往經驗，稅務局發現定期審查僱主報稅表的工作，只屬例行檢查。涉及的稅款微不足道，而所動用的人力，並不合乎成本效益。舉例而言，至1989年3月31日為止的3年內，當局所進行的工資審核工作，只帶來13萬元的額外稅款；
- 稅務局已終止該項例行工作，轉而採取策略性方法，針對稅務局所面對的特定問題。舉例來說，稅務局在騰出原先負責審查僱主報稅表的人手後，採用實地審核的做法。負責實地審核的人員會查核僱主報稅表，以及僱主在遵照規定方面的情況。此外，稅務局自開始特別留意較高風險的範疇以來，便一直查核跨國公司的股份認購權計劃。稅務局結果追回2,200多萬元稅款。自1995年起，稅務局一直注意掩飾受僱的個案，結果收回2億2,800多萬元；及
- 就審計署有關實施具成本效益的程序審查僱主報稅表的建議，稅務局已為此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由一名助理局長擔任主席，負責研究此事，以確定是否有其他更有效的辦法可達致相同目標。

3. 委員會知悉，在審計署隨機抽樣審查的10份1998至99年度僱主報稅表當中，其中8宗個案的僱主沒有在利得稅報稅表中提供員工薪酬的詳細資料。委員會質疑，稅務局如不審查僱主報稅表，會否出現更多漏報個案。

利用僱主報稅表及通知書評定和收取薪俸稅

4. **署理稅務局局長**表示，在上述10宗個案中，稅務局曾就9宗個案進行調查，結果發現其中4宗個案的僱員應列入繳稅範圍，但僱主沒有為他們遞交報稅表。另外4宗個案的僱員入息則低於基本免稅額。至於餘下的一宗個案，有關僱主在把兩間相關公司的薪金及工資分類時出錯。儘管審計署署長報告書表二所顯示的差異相當大，但實際涉及的稅款不足16,000元。

5. 委員會認為，如僱主知道稅務局會審查他們遞交的報稅表，僱主便會提供所有資料。委員會詢問，稅務局能否隨機抽樣查核僱主報稅表，以維持對填報不確資料的僱主所收的阻嚇作用。

6. **署理稅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

—— 不論僱主在報稅表填報甚麼資料，僱員均有責任遞交真確無誤的報稅表。不過，稅務局會接納委員會的建議。稅務局日後將會進行一項遵照稅務規定的查核，即審查隨機抽樣的個案，務使市民如實報稅；及

—— 稅務局確實有就僱主報稅表與個別人士報稅表的資料進行核對工作。在過去兩年，稅務局追回的稅款及罰款分別為3,400萬元及3,800萬元。

7.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22(a)段得悉，稅務局局長表示需要時間研究審計署有關規定僱主遞交調節表的建議。委員會詢問，這項規定會否增加僱主遵照稅務規定的成本。

8. **署理稅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

—— 調節表不僅包括薪酬及工資額，亦包括附帶福利等其他項目，這些資料記錄在帳目的不同部分。因此，僱主會因為擬備調節表而須承擔數額可觀的額外成本；及

—— 由於很多商業機構並非以3月31日為帳目終結日期，因此僱主在調節資料上會遇到困難。稅務局將需就審計署建議的額外規定諮詢僱主協會。稅務局可能不會全盤推行審計署的建議，但會尋求更實際可行的方法處理有關問題。

利用僱主報稅表及通知書評定和收取薪俸稅

僱主通知書及阻止離境指示

9.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表四得悉，最大部分的撇帳個案涉及納稅人在終止受僱後未有先交稅便離港。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12段所述，為這類僱員的應繳稅款所作出的撇帳，在1997至98年度達5,900萬元，在1998至99年度達7,700萬元，而在1999至2000年度同樣達7,700萬元。由於這些個案的撇帳款額龐大，審計署隨機抽樣審查了20宗在1999至2000年度因這類僱員已離港而作出撇帳的個案。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16段顯示，在其中一宗個案，雖然稅務局在僱員離港日期前已接獲有關僱主的通知書，但稅務局沒有及時向該僱員作出評稅及發出繳稅通知書。委員會詢問，該局有否落實具體措施，防止再度發生同類事件。

10. 署理稅務局局長表示：

- 有些情況是僱員完全沒有通知僱主而突然離去，以致僱主無法扣繳應付予僱員的款項。至於另一些個案，僱主雖已扣繳款項，但數額並不足以支付提前離港僱員的應繳稅款。也有可能是僱主實際上已不知所終或已結束營業；
- 稅務局會確保僱主更認真履行其應有責任。當僱主通知稅務局其僱員已突然離去，稅務局會確定有關資料是否屬實。稅務局認為重要的是教育僱主，使他們明白本身的責任，並會切實履行；
- 就到訪的演藝人員或運動員而言，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的規定，他們的贊助人須扣繳足夠款項，支付他們因在香港表演而須繳交的利得稅。當局在對付某些較可能逃稅的納稅人時，或可參照上述做法；
- 稅務局設有緊急事務組，負責處理僱主發出的通知書。在大部分個案中，如有關僱員無須繳稅，僱主會接獲一份同意釋款書，以支付款項予有關僱員。至於涉及稅項責任的個案，大部分僱員均會前往稅務局繳交稅款，而稅務局會發出同意釋款書；及

利用僱主報稅表及通知書評定和收取薪俸稅

- 有關審計署所審查的20宗撇帳個案，當中17宗個案的僱主表示對僱員行將離港並不知情。稅務局正就其中一宗個案進行檢控，並已向其餘兩宗個案的僱主發出警告信。

11.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19段所述，截至2000年6月30日，在審計署所審查的20宗撇帳個案中，稅務局已就其中10宗取得阻止離境指示。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26段得悉，稅務局取得阻止離境指示所需的時間，平均為821天。有多宗個案的僱員其後返港，並且再度順利離港。委員會知悉稅務局的專責委員會正在檢討有關程序，並詢問稅務局取得阻止離境指示所需的時間可縮短至何種程度。

12. 署理稅務局局長向委員會表示：

- 在1993年以前，情況較為簡單。稅務局局長只須向當時的地方法院法官(現稱“區域法院法官”)出示證明書，並通知他稅務局知悉某人即將離港，而他沒有繳清所有欠稅，該人應被阻止離港；
- 在根據《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制定有關遷徙往來自由的規例後，《稅務條例》亦作出相應修訂。自此以後，稅務局必須確保有關人士知悉其未清繳的稅項，並意圖離港或已永久離港，才可申請阻止離境指示；
- 在很多個案中，稅務局難以提出所需的明確證據，令區域法院法官信納應發出阻止離境指示。舉例來說，如某人在未有通知其僱主或稅務局的情況下離港，或某人沒有接獲繳稅通知書或繳稅通知書因無法投遞而退回稅務局，稅務局均不能確定該人對其納稅責任是否知情。不過，稅務局會盡可能加快有關程序，以確保可盡早取得阻止離境指示；及
- 各行各業均有納稅人在中港兩地之間經常往返。除非稅務局知悉稅款拖欠人意圖永久離港，並且能令區域法院法官信納此點，否則以納稅人進出香港而申請阻止離境指示，理由並不充分。因此，向區域法院法官提出申請前，稅務局或須用上一星期或一年時間搜集有關證據。

利用僱主報稅表及通知書評定和收取薪俸稅

13. 有關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9段所述的情況，委員會關注到，稅務局即使發現有僱主沒有遞交僱員開始受僱通知書／僱員行將停止受僱通知書，也沒有採取任何跟進行動，或採取任何行動對有關僱主施以懲罰。委員會亦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表四註1得悉，撇帳稅款在25萬元或以下的個案，由稅務局局長或獲授權的稅務局首長級人員批核；而撇帳稅款超逾25萬元的個案，則由庫務局局長批核。基於以上所述，委員會詢問：

- 稅務局何以不採取跟進行動，或不採取任何行動對這些僱主施以懲罰；
- 稅務局會否對不遵照規定發出通知書或扣繳款項的僱主加重罰則；及
- 庫務局根據甚麼準則批核撇帳個案。

14. 署理稅務局局長表示：

- 《稅務條例》現時規定，任何人如不遵照有關遞交僱員開始受僱通知書或僱員行將停止受僱通知書的規定，最高可被處罰款1萬元。倘僱主逾期遞交報稅表，他雖沒有嚴格遵照有關規定，但仍有遵照《稅務條例》的規定行事。根據稅務局的經驗，如稅務局檢控這名僱主，會被指為報復。在法庭上，法官的着眼點是僱主是否確實已遞交報稅表；
- 稅務局雖然沒有採取檢控行動，但一直以來都有向這些僱主發出警告信。稅務局會加強對沒有完全遵照《稅務條例》規定的僱主所採取的行動；及
- 專責委員會現正考慮上述問題，並會要求在這方面的政策獲得批准。

15. 有關對撇帳稅款超逾25萬元的個案進行批核的事宜，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告知委員會：

- 在每宗撇帳個案中，稅務局局長均向庫務局提供詳細資料，顯示稅務局已盡其所能，但在過去7年內仍然沒法追尋

利用僱主報稅表及通知書評定和收取薪俸稅

納稅人的下落，或顯示稅務局有理由相信納稅人已不在香港；及

——即使稅款已撇帳，但這並不表示有關納稅人獲免除繳交稅款的責任。如這名納稅人日後在香港再度出現，而稅務局局長可向他發出繳稅通知書，他仍須繳交欠稅。

16. 就僱員離港前未繳交應繳的薪俸稅而作出的巨額撇帳稅款，委員會詢問，這類經庫務局局長批核的撇帳個案有多少宗，以及她有否提出任何建議或採取任何補救措施保障稅收。

17. 庫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

——據她記憶所及，經她批核的撇帳個案主要涉及利得稅。稅款超逾25萬元的薪俸稅撇帳個案並不多；及

——庫務局現正從政策層面考慮此事，尚未作出最終決定。事實上，許多外籍僱員均奉公守法。倘若只有少數外籍僱員違法，庫務局須決定是否有需要制訂一些會影響所有外籍僱員的措施。

18.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表四所示，共有739名人士因已離港而須將其所欠稅款撇帳。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11段顯示，稅務局在向入境事務處查詢抵港／離港人士資料後才發現他們已離港。委員會詢問：

——稅務局有否就上述所有739宗個案取得阻止離境指示；

——稅務局自入境事務處取得的資料，是否有助追討稅款；及

——稅務局在要求入境事務處提供這些資料作追討稅款用途時，遇到甚麼困難。

19. 署理稅務局局長告知委員會：

——在這739名納稅人中，稅務局已就其中96名取得阻止離境指示。這96宗個案是多年來累積的數字；

利用僱主報稅表及通知書評定和收取薪俸稅

——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制定以前，稅務局備存一份稅款拖欠人的監察名單。某人的稅款一旦被撇帳，稅務局便會自動通知入境事務處處長，將該人列入監察名單。每當他抵港或離港，入境事務處便會通知稅務局其出入境紀錄及他的最新地址；及

——自《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制定以後，這方面的資料並不能輕易取得。稅務局要追尋納稅人的下落就更加困難。

20. 鑒於署理稅務局局長所述，委員會質疑，如稅務局並不知道稅款拖欠人何時抵港或離港，如何能追尋他的下落。委員會亦詢問，如稅款拖欠人其後以旅客身份再度抵港或途經本港，稅務局能否對他採取任何行動。

21. 署理稅務局局長表示：

——如稅款拖欠人返港後，在港再度受僱、經營業務或賺取收入，稅務局即有權向他追討欠稅；

——稅務局設有資料庫，追討欠稅組可從而知悉納稅人的收入來源及其物業擁有權；

——稅務局找到稅款拖欠人後，通常會派遣稅務督察送達繳稅通知書，並告知他有未清繳的稅項。稅務局亦會即時申請阻止離境指示；

——以往曾有一些個案，由於稅款拖欠人欲再度來港，他會在抵港前先行清繳欠稅；及

——稅務局會用盡所有資源和方法找出及追尋納稅人。稅務局設有稅務督察組，協助收稅主任搜索不知所蹤的納稅人。稅務局會跟進納稅人的地址及電話號碼，並向其鄰居查詢。

22. 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設立資料庫，儲存稅款拖欠人的數目及這些納稅人所欠稅款等資料，以便稅務局可於他們返港時追討欠稅。

利用僱主報稅表及通知書評定和收取薪俸稅

23. **庫務局局長**表示，庫務局並無這類資料庫。有關的資料庫設於稅務局。稅務局局長無須向庫務局局長匯報成功追討稅款個案的數目。

24.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29(i)段得悉，稅務局局長已同意有需要制訂切實可行的安排，以確保可妥善和及時從高風險類別的僱員(例如從香港以外招聘的人士)收取薪俸稅。委員會亦察悉，稅務局的政策，是在香港維持一個簡單又一視同仁的課稅制度。就這方面，委員會詢問，稅務局有否就從香港以外招聘僱員的課稅處理方法，徵詢法律意見。

25. **署理稅務局局長**表示：

- 當局就到訪的演藝人員或運動員採取的課稅處理方法似乎相當有效。這個方法對高風險類別的僱員可能是可行的解決方法；及
- 專責委員會正商討可行的解決方法，並會徵詢法律意見。稅務局會就審計署發現的各項問題，向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

26. 委員會認為，較可接納的做法，是找出某些較可能會藉着離開香港而逃稅的納稅人的特點。**署理稅務局局長**在2000年12月18日的函件(**附錄18**)中就這項意見回應時表示，較可能藉着離開香港而逃稅的納稅人，都會有以下的特點：

- 並非香港永久性居民；
- 在香港以外的地方有居所；
- 由保證人安排在香港工作；及
- 以合約形式受僱。

27. 就**署理稅務局局長**有關專責委員會會徵詢法律意見的承諾，委員會詢問：

利用僱主報稅表及通知書評定和收取薪俸稅

- 對於從香港以外招聘的僱員的課稅處理方法，專責委員會有何意見；及
- 索取資料作調查稅務罪行用途，是否獲豁免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管限。

28. 署理稅務局局長在2000年12月18日的函件(**附錄18**)中告知委員會：

- 稅務局曾與入境事務處商討，研究可否從他們的紀錄中找出這類納稅人。初步的構思是任何特別措施都只針對《入境條例》(第115章)所界定屬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納稅人。稅務局現正研究多項建議，確保這類納稅人會繳付稅款。該局亦正研究上述建議的運作問題，以及可能會對僱主和僱員的影響，並正在就法律影響方面徵詢意見；
-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58(1)(c)條及58(2)條，“任何稅項的評定或收取”所需的個人資料，獲豁免受第3保障資料原則(使用個人資料)及第6保障資料原則(查閱個人資料)的管限。由於稅務局及資料擁有人，包括入境事務處，一般都能同意這些條文的詮釋及應用方法，因此稅務局沒有在這方面徵詢法律意見；及
- 問題的關鍵在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制定以後，稅務局在索取個人資料作追討稅款之用時，必須遵守更嚴格的程序。在監察名單上的稅款拖欠人，以往在抵達或離開香港時，入境事務處職員會馬上把拖欠人的出入境資料和當時申報的住址，以電話通知稅務局。不過，在私隱條例制定以後，入境事務處不再以電話提供這些資料。該處必須在接到稅務局便箋後才會提供納稅人的地址，有關便箋必須特別指明是引用私隱條例第58(2)條，並由稅務局評稅主任職級或以上獲授權人員簽署。這種索取資料的程序較慢，難免有礙稅務局人員對一些個別個案迅速採取行動。

29. 鑒於署理稅務局局長的答覆，委員會詢問：

- “更嚴格的程序”對於追討稅款的工作造成何種程度的延誤；

利用僱主報稅表及通知書評定和收取薪俸稅

- 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制定以後，稅款拖欠人監察名單是否仍然存在；及
- 入境事務處以電話提供納稅人的出入境資料和當時申報的住址，與以便箋提供這些資料，在所需時間上有何差別。

30. 署理稅務局局長在2001年1月8日的函件(附錄19)中表示：

- “更嚴格的程序”本身對追討稅款並沒有引起不必要的延誤，因為即使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制定以前，索取納稅人的個人資料也須以書面提出。不過，入境事務處停止以電話提供納稅人當時申報的地址這種做法，阻慢了稅務局追討稅款的工作，因為稅款拖欠人的最新地址，正是追討行動中最重要的資料；
- 入境事務處與稅務局一向有安排，把稅款拖欠人的出入境資料通知稅務局，藉以追討欠稅。這種安排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其他法例並無牴觸，因此在私隱條例制定後仍然施行，沒有作出其他安排；
- 當入境事務處收到稅務局的要求，索取稅款拖欠人的地址時，該處不會提供稅款拖欠人在旅客抵港／離港申報表上當時申報的地址，而是根據其他記錄，例如人事登記紀錄的資料來回覆。據稅務局了解，原因是(i)該處自1987年推行出入境簡化計劃後，已幾乎不使用旅客抵港／離港申報表，不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的人士則屬例外；以及(ii)自1995年9月起，該處為簡化工作程序，即使是已填妥的旅客抵港／離港申報表，也不會製成微縮菲林，在沒有微縮菲林電腦索引的情況下，在事後要翻查這些申報表，幾乎完全沒有可能。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制定以後，入境事務處繼續以電話向稅務局提供稅款拖欠人的出入境資料。該局雖然沒有統計數字，但憑實際經驗所得，在1987年以前，當納稅人抵港或離港，入境事務處只需數分鐘後，便能夠以電話提供該名納稅人在旅客抵港／離港申報表上當時申報的地址。其後，特別是自1995年起，稅務局要發出便箋，才可向入境事務處索取在該處記錄的納稅人地址，而該處平均需時3個星期才提供有關資料。至於緊急的個

利用僱主報稅表及通知書評定和收取薪俸稅

案，入境事務處可大幅縮短回覆的時間。這方面的工作至今沒有出現問題；及

- 稅務局與入境事務處在2000年12月29日舉行了會議。鑒於納稅人在旅客抵港／離港申報表(如須填寫)上填報的地址，對執行追討稅款工作非常重要及有用，入境事務處同意更改程序，日後以電話提供非香港居民身份的稅款拖欠人的地址資料。新程序將會在入境事務處電腦系統加強所需功能後實施。

31. 為確定在追查納稅人出入境資料方面的困難是否由入境事務處的處理程序所致，委員會請入境事務處處長提供資料，說明向稅務局提供納稅人的出入境資料和住址所涉及的程序。**入境事務處處長**在2001年1月5日的函件(**附錄20**)中，向委員會表示：

- 該處每月收到約1 000項由稅務局提出索取納稅人出入境紀錄的要求。雖然該處的平均回覆時間為4個工作日，但有超過20%的個案是該處收到要求後翌日即予回覆。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制定之前，處理的程序也是一樣；
- 自從1987年實施出入境簡化計劃後，使用身份證辦理出入境檢查的香港居民無須填寫旅客抵港／離港申報表。因此，入境事務處再沒有向稅務局提供在管制站遇到的稅款拖欠人的地址。該處最近曾與稅務局舉行會議，雙方認為這方面可以作出改善。該處現正採取積極措施處理此事；及
- 如果稅務局欲取得稅款拖欠人的地址或其他以紙張檔案或縮微菲林形式存於入境事務處總部的資料，須以書面提出要求，以符合標準的紀錄管理做法。該處處理這類要求的程序與處理索取出入境紀錄要求的程序相同，平均的回應時間約需3星期。如屬緊急個案，入境事務處可即日提供所需的資料。這項安排已實施多年，而且一向運作良好。

32. 鑒於入境事務處處長的意見，委員會懷疑《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制定有否影響追查納稅人下落所需的時間。

利用僱主報稅表及通知書評定和收取薪俸稅

33. **署理稅務局局長**在2001年1月13日的來函(**附錄21**)中答稱：

- 由於所提供的是納稅人的最新地址，如收取這些資料有任何延誤，均難免會阻礙稅務局人員對個別個案迅速採取行動；
- 稅務局索取資料的要求，大部分都不會當作緊急個案處理，原因是：
 - (a) 所需的納稅人地址資料，並不是取自旅客抵港／離港申報表，而是根據入境事務處其他紀錄來回覆，故此不存在緊急性；及
 - (b) 稅務局要求提供的出入境紀錄，通常是資料收集過程的一部分，讓個案負責人決定是否需要發出阻止離境指示。因此，在發出阻止離境指示前，通常亦無須急於索取這些資料；及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科技的改變，會對稅務局索取稅款拖欠人的最新地址時所獲回應的迅速程度有綜合的影響。稅務局正與入境事務處研究如何可把這些影響盡量減低。

政府部門遞交的報稅表及通知書

34. 至於有關的政府部門所編代號不正確的問題，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24至4.27段得悉，有關的部門首長已承認，所涉的漏報事宜是由於疏忽或文書錯誤所致。委員會察悉，雖然私營機構如在提交僱主報稅表及通知書時填報錯誤資料，可因此受到懲罰，但現時並無相應的罰則條文，確保公務員妥善遞交報稅表及通知書。

35. **署理稅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稅務局的運作受法例所規限。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稅務局不可對庫務署署長採取法律行動。

利用僱主報稅表及通知書評定和收取薪俸稅

36. 庫務署署長沈文燾先生表示：

- 庫務署會再次提醒政府部門按照有關程序，把經庫務署支付債權人記錄系統(支付系統)支付的所有應課稅收入編上代號；及
- 庫務署已改良支付系統，使系統在電腦屏幕上即時展示警告字句，提醒政府部門將支付予兼職僱員的薪金，列作應課稅收入。

37. 庫務局局長補充：

- 稅務局與其他政府部門均屬政府的一分子，因此不可因為其他部門未有做妥工作而對其展開法律程序；
- 政府當局現正加強教育工作，並不斷提醒公務員做好本身的工作。由於這些工作主要由文職人員負責，因此當局會加強對他們的培訓；及
- 倘若涉及某公務員嚴重疏忽，政府當局會按照《公務員事務規例》，跟進有關事宜。

38. 委員會對於《釋義及通則條例》訂明對政府採取不同做法表示關注。**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從來沒有凌駕於法律之上的意圖。政府當局接納審計署的意見，同意若干政府部門曾犯一些錯誤。有關部門必定會努力作出改善。雖然政府並不受《稅務條例》約束，但政府會遵守法律。

39. 結論及建議 委員會：

僱主報稅表

- 建議稅務局局長應規定稅務局隨機抽樣查核僱主報稅表，以確保這些報稅表準確無誤，並維持對填報不確資料的僱主所收的阻嚇作用；

利用僱主報稅表及通知書評定和收取薪俸稅

僱主通知書及阻止離境指示

—— 對以下事宜表示深切關注：

- (a) 在1997-98年度至1999-2000年度這3年期間，稅務局為那些從香港以外招聘，並在終止受僱後未有先交稅便離港的僱員所作出的應繳稅款撇帳，共達2億1,300萬元；
- (b) 在審計署審查的20宗撇帳個案中，所涉僱主均未有完全遵照有關向稅務局發出通知書及代稅務局扣繳款項的規定；及
- (c) 在該20宗撇帳個案的其中10宗，稅務局從區域法院法官取得阻止離境指示所需的時間甚長，由348天至1 854天不等(平均為821天)；

—— 建議稅務局局長應：

- (a) 加強對僱主進行的宣傳及教育工作，並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行使其權力，對未有遵照該條例第52條有關發出通知書或扣繳款項的規定的僱主，採取更為積極的行動；及
- (b) 定期檢討因較可能逃稅的僱員離港而作出的稅款撇帳的款額，以決定可否採取進一步措施保障稅收；

—— 認為署理稅務局局長的回應有誤導成份，並對下述事宜深表遺憾：署理稅務局局長以《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為藉口，諉過於入境事務處，從而掩飾稅務局在追討稅款方面欠缺效率；

—— 知悉：

- (a) 入境事務處一向設有程序，在稅務局向入境事務處提出緊急要求當日，向稅務局提供稅款拖欠人的住址或其他資料；及

利用僱主報稅表及通知書評定和收取薪俸稅

(b)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為“任何稅項的評定或收取”而需索取的個人資料，將獲豁免而不受有關的保障資料原則所管限；

- 促請稅務局局長從速採取行動追討稅款，不應再藉故拖延；
- 知悉稅務局已成立專責委員會，由一名助理局長擔任主席，研究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最佳方法，包括研究那些較可能藉着離開香港而逃稅的僱員的課稅處理方法，以及縮短取得阻止離境指示所需的時間；
- 促請稅務局局長確保該專責委員會在考慮各項建議，以確保那些較可能逃稅的納稅人會繳稅時，會尋求法律意見，研究這些建議是否符合對個別人士的人權保障；
- 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該專責委員會的建議；

政府部門遞交的報稅表及通知書

- 對下述事宜表示關注：由於有關的政府部門所編代號不正確，一些在1998至99年度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人員的薪金及工資，以及政府人員的兼職工作薪金及工資，並無在向稅務局遞交的電腦化報稅表中填報；
- 促請懲教署署長、教育署署長、環境保護署署長及消防處處長調查上述個案有否涉及個別人員嚴重疏忽的情況；若有，有關部門應對所涉人員採取跟進行動；
- 對下述事宜表示關注：稅務局並無在向所有政府部門發出的通函中清楚闡明發出通知書的規定，訂明有關部門必須就行將停止受僱及行將離港的政府人員向稅務局申報；
- 建議稅務局局長應：
 - (a) 與庫務署署長商議：

利用僱主報稅表及通知書評定和收取薪俸稅

- (i) 在向稅務局申報政府人員行將停止受僱及行將離港方面，清楚闡明庫務署和政府部門的責任及發出通知書的規定；及
 - (ii) 確保每位人員所有應課稅收入(即包括經庫務署薪俸記錄系統支付的款項及其他收入)，均會盡快在該人員離港前向稅務局申報，以便評定和收取稅款；
- (b) 在一些個案中，稅務局在接獲部門遞交的行將離港通知書後，未能從速採取行動及時處理，以及評定和收取有關人員的薪俸稅，引致稅款須予撇帳。稅務局須因應上述情況，改善評稅及收稅程序，以免日後再出現類似情況；及
- (c) 研究可否規定所有政府部門，須如私營機構僱主般，在指明期間內扣繳應付予行將永久離港的政府人員的款項(在退休後離港，但日後可領取每月退休金的人員除外)；

—— 建議庫務署署長應：

- (a) 定期提醒政府部門，須把經庫務署支付債權人記錄系統(支付系統)支付的所有應課稅收入編上適當代號，以確保這些付款均會全部向稅務局申報；
- (b) 鑒於審查結果及稅務局可在6年內發出補加評稅，考慮須否要求所有政府部門覆核紀錄，以確定在1994至95年度或以後，有否經支付系統支付，而又沒有編上適當代號的應課稅收入，以及向稅務局申報所有這些付款，以便其採取跟進行動；及
- (c) 考慮加強支付系統的功能，令該系統能在聯機輸入的階段，自動展示訊息，提醒政府部門須在非公務員合約人員的領款人號碼中編上適當代號；

—— 建議懲教署署長、教育署署長、環境保護署署長及消防處處長向稅務局提交以人手擬備的報稅表，以申報審計署發

利用僱主報稅表及通知書評定和收取薪俸稅

現在庫務署的電腦化報稅表上漏報的應課稅收入，以及確定是否尚有未向稅務局申報的類似漏報個案；及

——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有關政府部門就嚴重疏忽的個案所採取的跟進行動。

第4章

政府人員的停職安排

第I部分：引言

審計署曾就政府人員的停職安排進行審查，重點是審查關乎停職作為公務員紀律處分機制一部分的行政安排。

2. 委員會在2000年12月5日進行公開聆訊，聽取政府當局就審計署署長的審計結果及意見所提出的證供。在聆訊結束後，警察評議會職方協會要求在委員會席前，就有關根據《警隊條例》(第232章)將警務人員停職的安排申述意見。委員會其後在2001年2月2日進行另一次公開聆訊，聽取警察評議會職方協會申述的意見，以及政府當局就警察評議會職方協會的意見進一步提出的證供。

第II部分：在2000年12月5日公開聆訊上取得的證供

停職個案概況及持續時間

3.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表二得悉，在1997-98年度至1999-2000年度期間，停職個案數目稍有增加。在1997至98年度、1998至99年度及1999至2000年度的新個案數目，分別為130宗、152宗及159宗。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表六及七所載，在這3個年度內，停職個案的平均持續時間有所增加。在1999至2000年度解決的停職個案，平均持續時間稍長於一年。委員會詢問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曾否考慮如何可以改善有關情況。

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永平先生表明：

——雖然停職個案的數目稍有增加，但相對於公務員總人數而言，他並無察覺這些個案的數目有上升趨勢。公務員事務局非常重視公務員的誠信及操守。公務員事務局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

——進行調查需時較長的問題，是公務員體制改革的關注事項之一。公務員事務局會尋求方法，縮短處理違紀個案所用的時間；及

——當局在2000年4月成立公務員紀律秘書處，負責統籌處理各政府部門違紀個案的工作。公務員事務局剛收到該秘書處

政府人員的停職安排

提交的初步報告，當中顯示就違紀個案進行聆訊或調查所需的時間，已縮減約3個月。由於該秘書處只是運作了6個月，公務員事務局會在一年後進行全面檢討，以期簡化紀律處分程序，以及進一步縮減處理違紀個案的時間。

5. 鑒於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所作的答覆，加上就持續3年的停職個案而言，只將紀律處分程序所需的時間縮減3個月，仍難令人滿意，委員會詢問公務員事務局可否再縮短所需時間。

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

——如某名人員違反《公務員事務規例》，公務員事務局將須進行紀律聆訊，而有關人員可能會被停職。若某名公務員犯了刑事罪行或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他會遭受檢控。就涉及刑事罪行的停職個案而言，完成法律程序所需的時間並非公務員事務局所能控制；

——至於不涉及法庭程序的內部違紀個案，公務員事務局通常會在數月或最多18個月內了結有關個案；

——公務員事務局會確保以公平方式進行聆訊。有關的公務員享有若干權利，包括向公務員事務局索取資料及出席聆訊；及

——公務員事務局不會為能夠將紀律處分程序所需的時間縮減3個月而感到自滿。該局會在全面檢討中考慮可否再縮減紀律處分程序所需的時間。

7. 委員會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就該項全面檢討呈交報告，開列處理各類停職個案的工作分別縮短了多少時間。**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允在一年後向委員會匯報該項檢討的結果。

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2000年12月27日的來函(附錄22)中，向委員會提供1999至2000年度停職個案的分析結果，當中就43宗停職超過一年的個案列出進行刑事法律程序及紀律處分程序分別所用的時間。這些分項數字顯示，在一些個案中，紀律處分程序持續的時間比刑事法律程序還要長。

政府人員的停職安排

9. 委員會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就該43宗停職個案進一步提供詳情。**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應要求在2001年1月13日的來函(**附錄23**)中提供了更多資料。委員會注意到，紀律處分程序為時超過一年的停職個案並不鮮見。

10.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11段得悉，在1999至2000年度有8宗停職個案持續超過3年，其中為時最長的兩宗分別持續8.9年及10.9年。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3段指出，香港警務處(警務處)的停職個案佔1999至2000年度全部停職個案的48.3%。委員會詢問該8宗曠日持久的停職個案是否全部與警務人員有關。

1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該8宗曠日持久的個案大多關乎警務人員，而其餘個案則涉及其他紀律部隊的人員。

12. **警務處處長許淇安先生**¹表示：

—— 警務處的停職個案大多涉及法律程序。在其中一宗個案中，一名高級督察在1993年1月被廉政公署(廉署)拘捕，並於同月獲釋。警務處隨即展開內部調查，而在1994年1月，警務處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將該名高級督察拘捕。他在1994年6月再被廉署拘捕。隨後在1996年2月，他被法庭裁定無罪。由於用作刑事檢控的證據不可再次使用，警務處必須重新進行調查。在1997年8月，警務處將他復職，安排他擔任其他非敏感的職務。在進行紀律聆訊期間，警務處再次將他停職。在紀律聆訊結束後，警務處於1999年1月決定將他革職。在2000年5月行政長官就將他革職一事作最後決定前，該名停職人員辭職。因此，該宗個案拖了6至7年。其間，警務處曾安排該名人員暫時復職；

—— 在一些個案中，有關人員雖被裁定罪名成立，但他們卻上訴得直，以致他們的個案須重新審訊。因此，這些個案持續一段長時間，是有充分理由的；及

—— 他原則上贊同審計署的意見，認為除非絕對必要，否則不應作出停職安排。然而，在考慮應否將某名人員停職時，

¹ 許淇安先生在2001年1月2日開始退休前休假。

政府人員的停職安排

警務處難以應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1.4段所載的其中3項停職總則，即(c)該名人員的不當行為會否與其公務有所衝突；(f)有沒有其他職位適合該名人員出任；及(i)市民大眾會否受到傷害或危害。就(c)項的因素而言，在許多個案中，有關人員的不當行為與其公務有所衝突。就(f)項的因素而言，警務處並無其他職位適合有關停職人員出任。至於(i)項的因素，如不將有關人員停職，他仍持有警察委任證，在接觸公眾時便可行使警權，這並非恰當的安排。雖然其他政府部門的公務員在遭受檢控前不會被停職，但基於上述考慮因素，警務處會在調查階段將有關人員停職。因此，警務處的停職個案多於其他部門，而停職個案的持續時間亦較長。

13.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1.11段得悉，在1998年10月成立的警務處紀律工作小組現正檢討警務處的紀律處分程序，以期簡化有關程序。在臨近1999年年底時，警務處全面檢討了停職政策，現正在部門內進行諮詢工作。基於以上所述，委員會詢問：

—— 該項檢討已進行超過兩年，為何仍未完成；及

—— 警務處可否安排有關人員擔任文職工作，而非將他停職。

14. **警務處處長**解釋：

—— 警務處曾於1997年就停職安排進行檢討。當時，停職人員的數目遠較現時為多，而許多停職人員在當年獲得復職。雖然就整個公務員隊伍而言，新個案的數目有所增加，但涉及警務人員的新個案數目則告減少，即由1997至98年度的83宗減至1998至99年度的77宗，在1999至2000年度再減至65宗；及

—— 在1997年進行的檢討着重研究停職的需要，以及在何種情況下須將人員停職。該項檢討並無研究審計署就停職期間扣發薪金一事提出的最新建議。由於警務處現正就此徵詢職方的意見，該項檢討因而仍正進行。

政府人員的停職安排

停職期間扣發薪金

15.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1段得悉，公務員事務局在《紀律處分程序指南》中訂明，作為一般指引，停職人員應被扣發50%的薪金。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3段所述，根據《警隊條例》，警務處處長是警司級以下警務人員的停職主管當局，而根據《公務人員(管理)命令》，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是警司級及以上警務人員的停職主管當局。至於扣發停職人員薪金的事宜，酌情決定權歸於有關的停職主管當局。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6段指出，由2000年7月起，所有其他停職主管當局均遵從有關扣發停職人員50%薪金的指引，但唯獨警務處卻繼續向警司級以下的停職警務人員發放全薪。

16. 基於以上所述，委員會詢問，警務處在現正進行的停職政策檢討中，會否考慮改變不扣發停職警務人員任何薪金的做法。

17. 警務處處長表示：

-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1段所載，任何人員如根據《公務人員(管理)命令》第13(1)(c)條被停職，以便當局就其行為進行研訊，則可支取全薪。任何警務人員如根據《警隊條例》第17(1)(b)條被停職，以便當局就其行為進行研訊，則不會支取少於其全薪的薪金。警務處處長必須遵守法例；
- 警務處處長有法定權力，可扣發根據《警隊條例》第17(1)(a)條被停職的警務人員最多50%的薪金。在此方面，他會考慮把不扣發停職警務人員任何薪金的做法，改為與其他政府部門所採用的政策一致；及
- 在56名現時被停職的警務人員當中，有3名屬警司級人員，有關個案由公務員事務局負責處理。在該3名人員中，兩人正支取全薪，其餘一人在刑事法律程序針對其提出後開始支取半薪。至於被警務處處長停職的53名警務人員，其中18名已被裁定罪名成立，並已被停發薪金。另有18名人員已遭檢控，當局會考慮扣發他們50%的薪金。其餘17名人員正接受調查，因而仍在支取全薪。

18.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14段得悉，現行有不同規例賦權各停職主管當局行使其酌情權，決定應否扣發停職人員的薪金及扣發

政府人員的停職安排

多少薪金。舉例而言，警務處處長獲賦權就根據《警隊條例》第17(1)(a)條被停職的所有人員作出指示。因此，警務處如不遵從公務員事務局所頒布的《紀律處分程序指南》中有關停職程序的詳細指引行事，公務員事務局只可與警務處討論做法上的不一致之處。委員會詢問，公務員事務局會否進行檢討，透過修訂有關法例，確保整個公務員隊伍做法劃一及遵守指引行事。

1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

- 《紀律處分程序指南》已就停職安排訂明指引，供所有政府部門在一般情況下遵從。然而，《紀律處分程序指南》卻容許個別部門首長根據有關法例的規定，在研究個案的情況後，就其職權範圍內的個案行使酌情決定權；
- 鑒於公務員編制龐大，不同政府部門有不同的運作模式。特別要一提的是，紀律部隊的前線人員與公眾常有接觸。因此，賦權紀律部隊首長在某程度上可酌情決定在停職期間扣發薪金的做法，是恰當的安排；
- 如警務處經檢討停職政策後所得的結論是，現時扣發薪金的做法可改為與其他政府部門的做法一致，便沒有修訂法例的需要；及
- 如警務處處長日後進行的檢討可能影響其他紀律部隊，公務員事務局或須與警務處處長及保安局局長仔細研究此事。

20.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26段得悉，庫務局局長同意，不同停職主管當局在扣發停職人員薪金方面採取不同做法，實在並不可取，而且有可能被有關人員質疑處理手法不公。委員會詢問，鑒於庫務局局長有上述意見，警務處處長會否加快警務處現時檢討停職政策的工作。

21.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向委員會保證，有關檢討的方向是將扣發警司級以下停職警務人員薪金的做法改為與其他政府部門的做法一致。現時，諮詢工作正在進行中。他會在退休前有所決定，並向委員會提交有關的資料。

政府人員的停職安排

第III部分：在2001年2月2日公開聆訊上取得的證供

停職期間扣發薪金

22. 在2001年2月2日第二次公開聆訊召開之前，委員會接獲警察評議會職方協會的意見書(附錄24)。

23. 在公開聆訊上，**本地警察協會主席廖潔明先生**在開場時代表警察評議會職方協會發言。他表示：

- 停職與休假並不相同。儘管停職警務人員不得執行職務，他們須定時前往警署報到，而且不准離開香港；
- 停職是管理層單方面採取的行政措施。被指控的警務人員在經證實有罪之前是假定無罪的。假定無罪既是香港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則，亦是法治的基石。未經定罪便扣發停職警務人員的薪金，會損害法治的基礎；
- 據審計署估計，警務處如扣減警司級以下停職警務人員50%的薪金，在1999至2000年度的停職期間薪金便可節省353萬元。然而，警察評議會職方協會認為審計署在估計時出錯。據警察評議會職方協會估計，可以節省的停職期間薪金應只有175萬元，這個金額相對於警務處在1999至2000年度所節省的逾5億5,000萬元，只屬九牛一毛；
-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11段第三分段所載，警務處處長曾表示，在有關人員被裁定刑事罪行或違紀行為罪名成立之前便扣減其薪金，會對該名人員以至整個警務處的士氣造成巨大打擊。如警隊的士氣受挫，社會的治安亦會受到影響；
- 精簡警務處的紀律處分機制，並調派停職警務人員擔任非敏感職務才是最有效的解決辦法；
- 根據《警隊條例》，管理警務處是警務處處長的責任。由於警務處處長須按照整筆撥款的制度管理警務處的財政，他有權作出最妥善的安排。警務處處長應獲准保留向警司

政府人員的停職安排

級以下停職警務人員發放全薪的做法，使他得以在控制公帑開支的同時，權力亦不會被削弱；及

——警察評議會職方協會促請警務處處長：

(a) 調派警務人員全職進行紀律處分程序；及

(b) 檢討警務處現行的紀律處分機制。

24. 警務處處長曾蔭培先生在開場發言時表示：

——在2000年12月5日舉行的公開聆訊上，前任警務處處長許淇安先生曾答允考慮將扣發根據《警隊條例》第17(1)(a)條被停職的警務人員薪金的做法，改為與其他政府部門的做法一致；

——當局已建議實施新程序，確保警務處處長在行使《警隊條例》第17(2)(a)條所賦予的權力時，遵守自然公正的原則。根據新程序，停職人員可就警務處處長扣發其50%薪金的決定提出上訴。該名人員將須提供文件，證明其經濟出現問題。警察福利主任會研究有關上訴，而警務處處長會就扣發停職人員薪金一事作最後決定。警務處處長在行使權力時，會考慮公眾利益、停職人員的個人情況及自然公正的原則；

——在2000年12月7日，前任警務處處長曾向警務處各個單位發出一份諮詢文件，當中載述有關修改政策的建議詳情，並徵詢全體人員對該項建議的意見。在2000年12月18日，各個單位向警隊管理層提交意見書。警隊管理層察悉，大部分單位反對該項建議，而所提出的論據均以假定無罪的原則為依據；

——警隊管理層認為，反對擬議修訂政策的警務人員可能並未完全明白《警隊條例》第17(1)至(3)條的條文。事實上，只有根據該條例第17(1)(a)條被停職的警務人員才可能受該項建議影響，因為警務處處長可能在那些個案中扣發有關人員最多可達50%的薪金；

政府人員的停職安排

- 前任警務處處長曾就《警隊條例》第17(1)(a)及(2)(a)條徵詢法律意見，以決定有關條文有否違反自然公正的原則。根據所得的法律意見，有關法例並無問題，而警務處處長在執行這些條文時不應違反自然公正的原則；
- 在某些個案中，向停職警務人員發放全薪，並不符合公眾利益。舉例而言，有關人員可能在行劫時當場被捕，又或可能曾槍擊一名被警方羈留的人士。在這些個案中，警務處處長對有關人員執行職務的誠信已失去信心，有關人員必須停職；
- 警務處的統計數據顯示，超過半數被控觸犯刑事罪行的警務人員最終證實無罪。因此，應考慮個別人員的財政狀況。舉例而言，某名人員可能要借貸以償還按揭貸款，或暫停子女在海外的學業。如警務處處長下令扣減該名人員50%的薪金，這種做法可能違反自然公正的原則；
- 停職警務人員的數目已由1996年的120人下降至現時的47人。警務處會盡力減少停職個案的數目。警務處一方面會研究停職人員在何種情況下不應支取全薪，另一方面會改善停職程序，藉以堵塞現行機制的漏洞；及
- 有些停職個案的案情複雜，需要很多時間進行調查。因此，就處理停職個案的工作設定時限，是不切實際的做法。公正是不可以用金錢來量度的。迅速完成紀律處分程序，未必能夠真正秉行公正。

25.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11段第二分段，警務處處長曾表示，停職人員在經證實有罪之前是假定無罪的。因此，該名人員被裁定有罪之前，不應受到經濟上的懲罰。委員會詢問警務處處長對此事的立場。

26.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

- 在徵詢法律意見後，警務處已改變立場。根據所得的法律意見，《警隊條例》的有關條文並無問題，但警務處處長在執行有關條文時必須遵守自然公正的原則；及

政府人員的停職安排

——警務處是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發表之後，但在前任警務處處長出席2000年12月5日公開聆訊之前徵詢法律意見。

27. 警務處處長應委員會的要求，在2001年2月3日的來函(附錄25)中提供了上文提及的法律意見。有關的法律意見指出：

——警務處處長無須爭論／證實《警隊條例》第17(2)(a)條的合法性；及

——第17(2)(a)條授權警務處處長扣減根據第17(1)(a)條被停職的人員的薪金，但不容許他作出不合理或不真誠的行動。因此，警務處處長在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依據自然公正的原則。

28. 委員會詢問，公務員事務局在頒布《公務人員(管理)命令》之前，有否徵詢法律意見，而在研究有關事宜時，又曾否考慮自然公正的原則。

2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2001年2月5日的來函(附錄26)中表示，公務員事務局曾研究在《公務人員(管理)命令》於1997年7月正式頒布前所取得的法律意見。當時，律政司提供了若干一般法律意見，包括認為《公務人員(管理)命令》並無抵觸《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條文。除了研究這些意見外，公務員事務局亦曾研究在審批頒布《公務人員(管理)命令》之前，該局與律政司的往來文件。關於職方代表向委員會所提出的細微法律問題，警務處處長已在2001年2月3日的來函(附錄25)中作出詳盡回應，公務員事務局找不到其他資料可有助委員會進一步了解該法律問題。

30.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1.11段得悉，在臨近1999年年底時，警務處就停職政策展開了全面檢討，現正在部門內進行諮詢。委員會亦從警務處處長的開場發言得悉，警務處於2000年12月7日向各個單位發出諮詢文件。委員會詢問該兩次諮詢工作是否有所不同。

31. 警務處處長回覆時表示，先前一次諮詢工作有別於在2000年12月進行的諮詢工作。前一次諮詢工作所涉及的建議，是扣減若干類停職警務人員(例如在紀律處分程序中被判處革職懲罰的人員)的薪金。

政府人員的停職安排

32. 警務處處長在2001年2月3日的來函(附錄25)中，附上兩次諮詢工作的有關文件。委員會從那些文件中知悉，前一次在2000年8月進行的諮詢工作涉及的建議，包括延遲給予停職警務人員按年增薪點，以及扣減若干類停職警務人員的薪金。至於在2000年12月進行的諮詢，則是關乎扣發薪金予根據《警隊條例》第17(1)(a)條被停職的警務人員的事宜。

33. 委員會提及自然公正的原則，並詢問未經研究每宗個案的情況便向停職警務人員發放全薪的做法，是否已違反自然公正的原則。

34.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不問根由，一律向所有停職警務人員發放全薪，並非恰當的做法，應予糾正。他進一步闡述其對各項自然公正原則的理解如下：

- 第一項原則是，警務處如打算推行新政策，應就新政策的詳情諮詢員工；
- 第二項原則是，警務處處長在決定扣發薪金的比率時，應研究每宗停職個案的情況；
- 第三項原則是，應設有上訴機制，讓停職警務人員向警務處處長提出他有經濟困難；及
- 他在決定扣發停職警務人員的薪金時，會在公眾利益與有關人員的個人情況之間求取平衡。

35. 委員會察悉，警務處處長已建議設立新的機制，讓停職警務人員可就警務處處長扣發他們50%薪金的決定提出上訴。就此，委員會詢問在其他政府部門是否設有類似的機制。

36.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麥綺明女士告知委員會，公務員事務局向各部門發出的指引是，停職人員應被扣發50%的薪金。如有關人員在停職期間遇到經濟困難，他可申請覆核扣發其50%薪金的決定。事實上，公務員事務局在一些個案中曾同意扣發少於50%的薪金。

政府人員的停職安排

縮短紀律處分程序的時間

37. 委員會從警察評議會職方協會在2000年2月2日提交的意見書(附錄24)第16段得悉，職方曾建議由全職的主審人員、檢控人員及辯方代表進行紀律聆訊，以期縮短紀律處分程序的時間。委員會詢問可否在警務處實行這項安排。

38. **警務處處長**表示：

- 警務處在檢討紀律處分程序後，已推行一項試驗計劃。根據該項計劃，警務處調派一名警務人員全職進行某些紀律處分程序。然而，鑒於法律程序複雜，加上過程冗長，警務處如調派大量人員全職擔任那些職務，會浪費資源；
- 現時的做法是，在紀律處分程序展開後，處方隨即調派主審人員及其他有關方面專責進行紀律處分程序；及
- 公務員事務局已發出新指引，以簡化紀律處分程序。根據新指引，各部門會接納被指控人員以口頭方式提出的供詞。這項安排會有助縮短紀律處分程序的時間。

39. 委員會要求警務處處長繼續向其報告試驗計劃的結果。**警務處處長**答允檢討該項計劃，並向委員會匯報所得結果。

調派停職警務人員擔任非敏感職務

40. 委員會察悉，警察評議會職方協會曾建議警隊管理層調派停職警務人員擔任非敏感職務。委員會詢問警務處處長是否贊同這項建議。

41.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現時被停職的人員只有47名，但這並不表示只有47名人員曾違反紀律或犯法。事實上，處方已調派不少被指控的警務人員擔任非敏感職務。至於該47名人員，處方確實有需要將他們停職，而在有關情況下，不可能讓他們在警務處執行任何工作。因此，他們不能獲調派擔任非敏感職務。

政府人員的停職安排

42. 結論及建議 委員會：

停職個案概況及持續時間

—— 對以下情況表示關注：

- (a) 在1997-98年度至1999-2000年度期間，停職期間薪金數額及停職日數均大幅增加；及
- (b) 在1997-98年度至1999-2000年度期間，停職個案的平均持續時間有所增加，而且有很多曠日持久的停職個案；

—— 認為下述情況不可接受：在一些停職個案中，紀律處分程序持續的時間比刑事法律程序還要長，而紀律處分程序為時超過一年的情況並不鮮見；

—— 察悉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公開聆訊上承諾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會在一年後進行全面檢討；

—— 促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 (a) 從速簡化現行紀律處分程序，加快違紀個案的處理工作，以便停職個案可盡早解決；及
- (b) 定期檢討所有停職個案的進展，並與有關的部門首長採取所需行動，跟進曠日持久的停職個案；

停職期間扣發薪金

—— 對下述情況表示關注：在政府人員因有紀律處分程序或刑事法律程序正在或即將針對其提出而遭停職的個案中，雖然所有其他停職主管當局均按照有關的一般指引，執行授權扣發停職人員薪金的法例條文，但唯獨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卻繼續向基於相同理由而遭停職的所有警司級以下警務人員發放全薪；

政府人員的停職安排

- 察悉警務處處長曾承認應糾正現行的做法，即不問根由，一律向所有警司級以下的停職警務人員發放全薪，直至他們被裁定違反紀律或觸犯刑事罪行為止，因為警務處處長這樣處理所有個案，就是未有適當地行使其酌情決定權；
- 認為警務處處長所建議的修訂政策，即就扣發根據《警隊條例》第17(1)(a)條被停職的警司級以下警務人員薪金的比率作出指示，與適用於其他政府部門的政策一致，應予以支持；

給予停職人員按年增薪點

- 對下述情況表示關注：停職人員在停職期間雖無執勤，卻仍獲給予按年增薪點；
- 認為不應自動給予公務員按年增薪點，公務員須提供一年令人滿意的服務，才能賺取一個按年增薪點；
- 對下述情況表示遺憾：公務員事務局未有盡快糾正給予停職人員按年增薪點此種規反常規的做法；
- 建議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應盡快採取所需行動，終止給予停職人員按年增薪點的做法；

由公務員事務局確保政策貫徹一致及監察停職個案

- 對下述情況表示關注：公務員事務局並無設立管理資料系統，定期綜合所有停職個案(包括已解決的停職個案)的資料，以便詳細分析多年來停職個案的概況及趨向；
- 知悉在處理停職個案的行政安排上，存在違反常規及欠缺劃一之處，涉及的事宜有以下幾方面：
 - (a) 停職個案的持續時間；
 - (b) 停職期間扣發薪金；
 - (c) 停發薪金予被裁定有罪或違紀的人員；

政府人員的停職安排

(d) 在上訴期間扣發薪金予紀律部隊的停職人員；及

(e) 給予停職人員按年增薪點；

——期望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作為負責公務員紀律事宜的政策局局長，會確保整個公務員隊伍做法劃一及遵守規定行事，例如向所有部門首長發出有關停職安排的詳細指引，儘管各有關條例賦權5支紀律部隊的首長，讓其在某程度上可酌情決定在停職期間扣發薪金的做法；

——促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a) 聯同保安局局長全面檢討規管各紀律部隊的條例及有關停職的規例和慣常做法，以及就這些條例、規例和做法諮詢各紀律部隊首長及有關的員工協會，以期：

(i) 糾正上述在慣常做法上的違反常規及欠缺劃一之處；及

(ii) 實施妥善而穩當的行政安排，以確保各部門遵從；

(b) 要求各部門呈交所有停職個案的季度報告，內容包括已解決的停職個案，以加強現行監察停職個案的機制；及

(c) 定期詳細分析所有停職個案，以監察停職個案的概況及趨向；及

——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以下檢討的結果：

(a) 就公務員紀律秘書處處理停職個案的工作進行的全面檢討；

(b) 警務處現正就停職政策(包括讓警司級以下停職人員支取全薪的做法)進行的檢討；

政府人員的停職安排

- (c) 就調派一名警務人員全職進行紀律處分程序的試驗計劃進行的檢討；及
- (d) 就規管各紀律部隊的條例及有關停職的規例和慣常做法進行的全面檢討。

第5章

僱員再培訓計劃

僱員再培訓計劃由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管理。自該計劃於1992年成立至2000年3月期間，再培訓局接受政府撥款達16億元，而從聘用外地勞工的僱主則收取了徵款4億9,000萬元。在1999至2000年度，該計劃的開支為3億8,400萬元。行政長官在2000年10月11日發表施政報告時建議，從下一財政年度起，向再培訓局每年提供4億元經常資助金。審計署就再培訓局對再培訓課程的管理進行審查。

2. 在進行公開聆訊之前，再培訓局向委員會呈交一份報告(附錄27)，載述落實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提建議的工作進展。應委員會的邀請，審計署署長在2000年12月16日的函件(附錄28)中就該份報告提供意見。委員會提出的問題和關注事項載於下文各段。

提供職業技能及基本技術再培訓課程

3.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13段所載，《僱員再培訓條例》(第423章)第4條訂明，再培訓局的職能之一，是找出空缺率高的工作或行業，然後延聘培訓機構為失業人士提供相應的再培訓課程，以助失業人士在這些工作或行業中找到工作。報告書第2.14段顯示，在1999至2000年度，在勞工處登記的銷售人員職位空缺，每月平均有2 711個。然而，再培訓局沒有為這個工種舉辦職業技能課程。審計署認為，這個工種的再培訓課程數量不足，可能是由於培訓機構各自進行市場研究及自行決定再培訓課程所致。

4. 委員會詢問再培訓局會否擔當統籌角色，確保不同培訓機構提供的不同再培訓課程會配合勞工市場的需求，而不是依靠個別培訓機構按其取得的資料找出空缺。

5. 教育統籌局局長羅范椒芬女士表示，再培訓局在過去兩年已加強市場研究工作，亦已加緊與各行業通力合作，以找出就業機會。再培訓局大部分全日制培訓課程均能達到七成就業率的規定，證明這些課程能配合就業市場的情況。

6. 再培訓局行政總監鄺勝仕先生補充：

—— 勞工處只是職位空缺資料來源之一。舉例而言，在勞工處登記的家務助理空缺約有3 000個，但再培訓局知悉，這個工種每年約有8 000個空缺；

僱員再培訓計劃

- 再培訓局透過各種途徑，密切注意勞工市場情況和蒐集就業資訊，這些途徑包括僱主熱線、62個培訓機構及其地區網絡。培訓機構的職員與僱主有廣泛接觸，每個培訓機構亦已成立僱主諮詢小組。再培訓局的職員亦從報章及商會蒐集職位空缺資料；及
- 銷售人員職位以佣金為主，要求較年青、具中五程度及相關工作經驗的人士。另一方面，再培訓局的目標學員，是30歲或以上、具中三或以下初中教育程度的人士，他們亦需要固定的收入。故此，再培訓局認為不宜為這個工種提供再培訓課程。

7. 由於再培訓局的研究及發展部只聘有3名人員(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10段)，委員會詢問，再培訓局會否增加人手進行研究及分析。
再培訓局行政總監回應時表示：

- 再培訓局以往沒有政府提供的長遠財務承擔，所以只僱用55名職員，並將大部分資源用於再培訓課程；及
- 由於再培訓局已有途徑取得勞工市場大量資料，因此希望維持在研究及分析方面的現有人手，儘管局方亦會考慮增聘一兩名職員。依靠培訓機構的現有網絡會更加有效。

8. 委員會繼而詢問，關於再培訓局學員未必能符合銷售人員空缺的要求這個結論，是否根據培訓機構的市場研究結果而得出，以及再培訓局有否核實這項研究結果。

9. **再培訓局行政總監**在2000年12月29日的函件(**附錄29**)中告知委員會：

- 上述結論是根據再培訓局自行進行的市場研究、銷售人員再培訓課程學員的就業結果、業內僱主的回應、傳媒發布有關銷售及零售業的資料，以及再培訓局職員和培訓機構職員透過其廣泛網絡並與各階層人士接觸而得出的觀察結果；
- 再培訓局定期分析其他機構蒐集到的相關數據，這些機構包括政府統計處、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和勞工處。根據職訓

僱員再培訓計劃

局的調查及勞工處的分析，多數營業代表職位空缺均要求具中五或以上教育程度。從觀察所得亦發現，多數零售商店(尤其是連鎖店)均寧願僱用較年青的營業員；及

- 在1998至99年度，再培訓局正常開辦的銷售人員再培訓課程，錄得倒退的就業結果。當年，在187名已完成銷售工作培訓的學員中，只有59人(31.5%)找到與銷售培訓直接有關的工作；反觀在1997至98年度，在960名畢業學員中，有507人(53%)找到與銷售培訓有關的工作。鑒於上述的就業結果及零售業大量裁員，再培訓局對開辦銷售人員課程較審慎，尤其是當其他課程，例如家務助理和保安／物業管理，其市場需求和就業率都相當高。

10. 鑒於學員的技能與空缺率高的工作或行業(例如銷售業)的要求出現錯配，委員會詢問再培訓局採取甚麼行動改善情況。

11. 再培訓局行政總監在2000年12月29日的函件中表明：

- 根據行政會議就年齡和教育程度所定的政策指令，以及再培訓局全日制課程須達到七成就業率的規定，再培訓局不能大量開辦銷售人員再培訓課程，此事亦關乎優先次序及善用資源的問題。再培訓局傾向集中開辦有良好就業率及適合其主要目標學員的再培訓課程；
- 再培訓局一向對市場的需求作出迅速回應，即時重新調配資源及動員培訓機構，因應有良好就業結果及空缺率顯著高企的工作或行業提供更多再培訓課程；
- 再培訓局已着手展開課程系統化工作，所有主要課程均採用單元制，以確保不同培訓機構提供的課程質素及傳授的技能一致，這不僅有利控制成本，並可藉設立統一評核機制及簽發證書以提高學員的認受性。系統化及質素保證過程會確保學員能符合僱主的要求，足以填補空缺；
- 提供多技能培訓，以提升學員的就業能力、適應能力，使學員能在新職位穩定地工作。當局鼓勵培訓機構為全日制學員提供綜合服務，包括受訓前輔導、多技能培訓、受訓後的跟進及就業服務。再培訓局亦成立了兩間再培訓資源

僱員再培訓計劃

中心，為學員提供跟進服務，更新他們的技能，使他們持續就業；及

——再培訓局已加緊與培訓機構合作，提供相應的再培訓課程，透過各種措施紓緩錯配的情況。這些措施包括：

- (a) 與培訓機構和僱主合作，舉辦為銷售人員度身訂造的課程，以協助有特定人手需要的個別僱主；
- (b) 加強局方的研究職能，定期提供有關勞工市場資訊的統計數字和分析，以便培訓機構策劃再培訓課程；
- (c) 再培訓局、培訓機構和勞工處彼此透過新開發的電腦系統，即再培訓聯網系統，共用職位空缺資料和再培訓課程資料；及
- (d) 與培訓機構建立更有效的資訊互通及協調機制，確保開辦的再培訓課程能配合市場的需要。

12. 在提供基本技術再培訓課程方面，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23段得悉，這些再培訓課程雖然性質相近，但名稱各有不同，令再培訓局難以致力確保學員不會重複修讀同類課程。委員會詢問為何再培訓局容許上述情況出現，以及這是否反映再培訓局的表現欠佳。

13. 再培訓局行政總監回應委員會提出的關注時表示：

——再培訓局同意，課程名稱出現差異，殊不理想。再培訓局在1998年就這個問題進行全面檢討後決定，各主要課程應該系統化。迄今，超過10個課程已進行系統化。在實施系統化後，便可防止學員重複修讀同一再培訓課程；及

——再培訓局與培訓機構現已由再培訓聯網系統連結。再培訓局將可找出不符合局方修讀規則的學員或重複修讀同一課程的學員。

14.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29至3.44段所載，部分學員曾修讀的再培訓課程，較再培訓局的規則所容許的為多。報告書第3.38段顯示，一名學員在6年內修讀了8個不同的職業技能課程，包括酒樓點心師、辦

僱員再培訓計劃

公室助理、保安行業、簿記、裝修油漆、電力工程助理員(裝置)等課程。委員會懷疑，上述情況是否反映課程的效用不大，以致學員在修讀課程後，仍然沒法找到固定的工作。

15. 再培訓局行政總監表示：

- 這些都是個別情況。部分學員在就業方面有特別困難，其他學員可能不喜歡某些工作或在某些行業被解僱，因而需要修讀其他職業技能課程。此外，也有部分學員只想學習不同技能，卻無意求職；及
- 再培訓局已採取行動，以確定申請人求職的意欲。局方已要求培訓機構與申請人進行面試，並審核申請人的就業紀錄。

16. 委員會詢問，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38段提及的4名學員(學員K、L、M和O)在修畢多個再培訓課程後，為何未能找到固定的工作。再培訓局行政總監在2000年12月15日的函件(附錄30)中表示：

- 在這4名學員中，兩人(學員K和O)為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受助人，一人(學員L)則年逾60。由於他們缺乏相關的工作經驗、社會人士對他們亦有偏見，加上他們本身對求職的心理障礙，故此在就業市場較易受挫折，亦難以長時間留職。培訓機構傾向體諒這些弱勢社羣，並容許他們修讀再培訓課程，藉以提升其就業能力及協助他們脫離福利網；
- 關於學員M，培訓機構發覺他期望過高，仍然眷戀先前月入8,000元的高薪文職工作。他不能接受薪金較低、時間較長的工作，亦難以留職；及
- 這些學員經常修讀課程的現象在1998年之前出現，當時再培訓局並未對修讀短期全日制課程(一星期或少於一星期)的數量作出限制。在再培訓聯網系統投入服務後，所有違反再培訓局修讀規則的申請人／學員，會經由電腦系統自動發現，並由再培訓局跟進。

僱員再培訓計劃

17. 委員會關注到，部分人士可能濫用再培訓課程。舉例而言，他們可能為準備移民而修讀酒樓點心師培訓班。學員可能只工作一天便辭職，然後登記修讀另一課程，令僱主十分失望。委員會詢問，再培訓局如何能確保局方的工作物有所值。

18. 教育統籌局局長回應時表示：

- 為失業人士提供再培訓，從而令他們能找到工作，並非輕而易舉的事。再培訓局每年培訓約11萬人，不可能確保沒有濫用的情況。度身訂造課程的就業率相當高。然而，確有部分人士在就業方面有特別困難，他們有些過於揀擇，有些無意求職。當局有必要進行跟進調查，以確定部分人士不能找到工作的原因，以及他們為何辭職；
- 為確保培訓課程的質素，再培訓局會進行問卷調查，以確定學員對課程內容的意見，並確定僱主是否認為所僱用的畢業學員能符合他們的要求；及
- 除失業人士外，亦有在職人士自覺技能不足。政府當局須研究及統籌上述問題的各個層面，包括培訓、再培訓、就業及提升技能。

分配課程及支付培訓課程開支予培訓機構

19.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42段所載，在再培訓局支付培訓課程開支予培訓機構的制度下，只要培訓機構的培訓課程開支不超過核准預算，再培訓局便會悉數發還課程開支，因而極難鼓勵這些機構注意成本效益。報告書第2.42至2.45段顯示，不同培訓機構收取的平均單位成本差別很大。以家務護理課程為例，單位成本最高的培訓機構申請發還的單位成本，較單位成本最低的培訓機構申請發還的單位成本高出160%。

20. 委員會從報告書第2.47至2.49段得悉，再培訓局行政辦事處(再培訓局辦事處)最近已提出統一單位成本指標制度，以取代開支支付制度。在該制度下，根據再培訓局辦事處的計算，全日制家務護理課程每名學員每小時的單位成本介乎25元至54元不等。再培訓局辦事處已建議，家務護理課程的統一單位成本指標應定為每名學員每小時41

僱員再培訓計劃

元。為確定再培訓局辦事處所定的統一單位成本指標是否合理，委員會詢問，統一單位成本指標定在41元，與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圖三載列的20個培訓機構的培訓成本比較如何。

21. 再培訓局行政總監表示：

- 單位成本差異較大有兩個原因。首先是歷史因素。在最初推行僱員再培訓計劃時，再培訓局希望擴展其網絡，以便與社會各階層的人士接觸。為此，再培訓局延聘不同背景的培訓機構，部分屬職工會，部分屬社會機構。由於服務對象各有不同，這些機構的開支(例如職員薪酬和租金)亦有差別。其次，不同培訓機構提供不同重點的培訓課程，以迎合社會不同的需要。以家務護理課程為例，部分培訓機構可能集中培訓家務助理，為上層社會的僱主工作；其他培訓機構可能旨在培訓家務助理，為稍為低層的僱主工作。因此，雖然兩者皆屬家務護理課程，但培訓課程的成本會有差異；
- 再培訓局關注單位成本差異較大的情況。在1998年11月通過的3年發展策略中，再培訓局已加入一個“重新設計預算周期及單位成本”的工作綱領。再培訓局亦檢討了單位成本差異較大的原因。局方認為，由於課程內容和培訓機構的目標學員不盡相同，單位成本出現差異並非不合理；及
- 再培訓局的首要工作，是透過設定課程的基本單元，把所有培訓課程系統化。採用統一單位成本指標制度亦有助縮窄單位成本的差異。

22. 關於家務護理課程的單位成本，再培訓局行政總監在2000年12月15日的函件(附錄30)中告知委員會：

- 在進行課程系統化後，加入了必修單元的家務護理課程(現稱為家務助理再培訓課程)的標準訓練期為84小時。在系統化後為期84小時的家務助理再培訓課程的統一單位成本指標為每名學員每小時41元，與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圖三載列的培訓機構E、C及A過往的每名學員每小時的單位成本大致相若；及

僱員再培訓計劃

- 在進行課程系統化後，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圖三載列的20個培訓機構中，有16個機構現時開辦的家務助理培訓課程，每名學員每小時的單位成本定在統一單位成本指標或低於該指標。

23. 委員會詢問，對於收取極高單位成本的培訓機構，再培訓局有否考慮暫停其服務。**再培訓局行政總監**在2000年12月29日的函件(**附錄29**)中表示：

- 不同的培訓機構收取的單位成本，因應有關培訓機構的背景、課程內容及培訓時間、每班人數，以及服務範圍等各方面的不同情況，在以往的開支支付制度下，已經過長時間的考驗，亦被視為合理；及
- 單位成本較高的培訓機構，通常是提供最多培訓名額的機構(十大培訓機構提供的培訓名額超過總數的80%)。因此，在短期內要暫停這些機構的服務，並不實際可行，亦非理想的做法，尤其是這些機構的表現均達到再培訓局的要求。任何激烈的行動，只會令需要即時接受再培訓以助重投就業市場的再培訓目標對象成為受害者。

24.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54段所載，審計署建議，長遠而言，再培訓局應研究可否採用競爭性招標制度委聘培訓機構。委員會詢問，再培訓局為何沒有設立競爭性招標制度，把再培訓課程公開競投。

25. **再培訓局行政總監**回應時表示：

- 再培訓局曾探討可否進行競爭性招標，但認為此制度並不適合。由於再培訓課程由不同培訓機構在不同地點和時間開班授課，培訓機構的目標學員亦不同，課程成本必然會有差異。培訓成本較低的均為規模較小的機構，這些機構將不能提供局方要求的培訓名額。因此，再培訓局須容許培訓成本較高的培訓機構提供有關的課程；及
- 統一單位成本指標撥款制度實際上是競爭性招標修訂後的方式。在釐定每類課程的統一單位成本指標後，再培訓局會要求成本高於統一單位成本指標的培訓機構降低成本。倘若這些培訓機構的表現達到再培訓局的要求，局方或會

僱員再培訓計劃

准許這些機構以較高的成本開辦有關課程。至於表現欠佳的培訓機構，即使其成本較低，再培訓局亦會減少分配課程予這些機構，而不會容許他們調高成本。

26.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38段所載，部分培訓機構未必有專業會計人員，負責備存再培訓局開支支付制度所規定的會計記錄。報告書第2.39段顯示，開支支付制度的缺點之一，是部分培訓機構沒有為再培訓課程備存獨立帳簿。委員會詢問：

—— 現時有否規定培訓機構須聘用專業會計人員；及

—— 再培訓局會如何協助培訓機構達到局方的要求。

27. 再培訓局行政總監表示：

—— 以往的開支支付制度有不少缺點，在該制度下，確有不符規定之處。再培訓局已發出財務指引和會計指引，要求培訓機構清楚列明再培訓課程的開支。局方已決定由2000至01年度起，以統一單位成本指標撥款制度取代開支支付制度；及

—— 再培訓局已經與培訓機構簽訂諒解備忘錄。培訓機構現時須聘用合資格的會計師或審計師審計帳目，確保把適當的成本記入再培訓帳目內。局方會定期審核有關帳目。

28. 教育統籌局局長補充：

—— 再培訓局成立初期，延聘了許多培訓機構開辦大量再培訓課程。再培訓局現已採取措施篩選這些機構，把表現欠佳的機構剔除；

—— 統一單位成本指標制度是再培訓局推出的新措施之一。再培訓局會探討此制度是否最佳的方法。再培訓局亦已向培訓機構發出指引。倘若培訓機構沒有遵守有關指引，將不會獲准開辦課程。此外，再培訓局會把課程系統化，以便進行監察；及

僱員再培訓計劃

——政府從下一年度起會向再培訓局提供4億元經常資助金，因此會考慮與再培訓局簽訂諒解備忘錄。政府亦會與再培訓局商討如何透過合乎成本效益的措施，加緊監察培訓機構。

29.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40段顯示，在1999至2000年度，再培訓局財務審計小組曾實地審計15個培訓機構的帳目，發現有頗多差錯。舉例而言，部分機構把不適當、非相關及過多的開支記入再培訓帳目內。委員會深切關注上述情況，並詢問有關出錯項目的細節、對有關培訓機構採取的懲罰性行動，以及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的措施。委員會繼而詢問，再培訓局有否考慮把這15個培訓機構中的任何一個機構從局方的認可培訓機構名單中刪除。

30. 再培訓局行政總監表示，再培訓局已向涉及此事的培訓機構發出警告信。局方已發出指引，規定培訓機構現時須每季呈交開支帳目，供再培訓局審核。

31. 教育統籌局局長向委員會保證，在新制度下，倘若培訓機構不遵守有關指引，再培訓局日後將不會分派任何課程予該培訓機構。

32. 再培訓局行政總監分別在2000年12月15日及12月29日的函件(附錄30及29)中補充：

——被發現的差錯主要是紀錄不完整及程序上出錯，經再培訓局提供意見後，有關培訓機構已糾正上述錯誤。至於兩宗被發現特定開支項目出錯的個案，局方已向兩個培訓機構成功追討款額共137,997元；

——再培訓局已採取各種措施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舉例而言，局方自2000年1月起已訂立全面的監察機制，確保培訓機構和培訓課程的質素。再培訓局已規定培訓機構須簽訂載有表現指標的諒解備忘錄，清楚列明機構的權利和義務，以及局方對培訓機構的期望。局方已向各培訓機構發出新訂或修訂後的財務指引、會計指引與課程行政指引。局方已加強其審計及監察職能；

——由於被發現的差錯主要是程序上出錯，或培訓機構職員在開支支付制度下的無心之失，在現階段把任何一個機構從

僱員再培訓計劃

認可培訓機構名單中刪除，實在言之過早。不過，再培訓局會加強監察工作，並會視乎培訓機構違反再培訓局的指引和規定的範圍和嚴重性，把機構列入“觀察名單”、“暫時停辦名單”或“刪除名單”。上述名單會交由局方轄下的管理審計專責小組及課程審核專責小組審閱；及

——再培訓局已計劃對其餘24個培訓機構(不包括上述15個培訓機構)進行實地審計。局方在2000年已審計其中的8個機構，並會在2001至02年度審計其餘的機構。按照目前的人手分配，再培訓局的目標是在每兩年的周期內，至少審查所有培訓機構一次。倘若在財政資源分配方面能增聘專業會計／審計人員，局方計劃對所有培訓機構每年進行一次審計。

33. 關於再培訓局在委聘培訓機構前有否對這些機構進行資格預審，再培訓局行政總監在2000年12月29日的函件(附錄29)中表示：

——再培訓局在委聘培訓機構前，曾對有關機構進行資格預審；及

——任何機構如有意申請成為再培訓局的培訓機構，必須根據指引，向再培訓局辦事處呈交建議書，提供所需的資料，以供初步審核。再培訓局辦事處會把有關分析呈交課程審核專責小組。申辦機構的代表會獲邀請向課程審核專責小組介紹其建議書，並回答專責小組的詢問。如課程審核專責小組及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及確認有關建議書，新委聘的培訓機構會獲得6個月的試用期，然後才正式納入再培訓局的認可培訓機構名單。

培訓機構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註冊的情況

34.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63段所載，部分培訓機構沒有根據《教育條例》向教育署署長申請註冊，以舉辦屬教育性質的再培訓課程。鑒於很多用作舉辦屬教育性質的再培訓課程的房產均未經教育署註冊，委員會詢問，再培訓局如何確保修讀再培訓課程人士的安全。

僱員再培訓計劃

35. 教育統籌局局長表示：

- 學校受《教育條例》規管。根據該條例，學校是指在任何一天內有20人或超過20人，或在任何時間有8人或超過8人同時上課的地方。一般來說，學校被視為是兒童長時間上課的地方。因此，學校的註冊規定十分嚴格。由於部分再培訓課程(例如電腦、英語、會計及商業課程)屬教育性質的課程，因此培訓機構被視為開辦學校，受《教育條例》管限；
- 另一方面，市場上亦有很多供成人修讀的課程，例如插花班和社交舞班，這些課程均無須向教育署署長註冊。故此，政府需要考慮用作舉辦再培訓課程的房產，應否同樣受《教育條例》對學校所施加的註冊規定的管限。若然，這些課程的成本會遠高於現時的成本；及
- 政府當局傾向修訂《教育條例》，讓開辦屬教育性質的再培訓課程的培訓機構獲得一般豁免。由於修訂法例需時，政府當局亦希望一併提交這項修訂及其他有關《教育條例》的修訂，故此，這項修訂可能不會在本立法會期內提交立法會。在這段期間，有關的培訓機構會根據《教育條例》向教育署署長申請豁免註冊。

36. 關於培訓機構申請豁免註冊的進展，**教育署署長張建宗先生**表示，他已根據《教育條例》批准培訓機構豁免註冊，有效期直至2001年9月30日，有關問題暫時得以解決。

37. 委員會繼而詢問，教育署在批准豁免註冊前，有否事先徵詢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並取得其同意，以及批准豁免的條件為何。**教育署署長**分別在2000年12月28日和2001年1月16日的函件(**附錄31及32**)中答稱：

- 《教育條例》並無規定教育署署長必須事先徵詢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或取得其同意，才能批准豁免註冊。然而，教育署在批准豁免註冊時，必然會把獲豁免註冊校舍的資料，分別通知消防處、屋宇署及衛生署；

僱員再培訓計劃

—— 部分屬教育性質的課程在註冊校舍內舉辦。就這些房產而言，其負荷量、設計、結構及消防安全標準須符合政府對一般校舍所訂的標準。培訓機構如在未經註冊為校舍的房產內開辦課程，則必須在豁免註冊申請書內承諾所使用的房產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得批准豁免：

- (a) 一般不得設於高度超出地面24米的位置；
- (b) 不得設於單梯樓宇的上層；
- (c) 不得設於工廠、貨倉、戲院或可能危害學生的生命或個人安全的樓宇內；
- (d) 可容納超過30人的房間或樓層，應至少有兩個出口；及
- (e) 不得設有任何違例建築；及

—— 上述條件是根據辦學人申請校舍註冊時所須遵守的重要規定而訂定。這些規定，分別載於《教育規例》、《建築物條例》及屋宇署在1996年發出的《提供火警逃生途徑守則》。這些條件已於2000年向公眾人士公布。

行政會議就目標學員所定的政策指令

38.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4至3.17段所載，行政會議就目標學員所定的政策指令規定，再培訓局的再培訓名額，應主要分配給30歲或以上，教育程度不高於初中的失業人士。不過，審計署發現，在1999至2000年度，有半數獲取錄修讀專為就業而設的課程的學員，不符合既定的目標學員年齡及／或教育程度的準則。

39. 委員會知悉，這項行政會議政策指令在1997年6月訂定，當時失業率低，經濟蓬勃。由於現時的情況已經不同，目前的失業率較1997年的失業率為高，因此，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應否向行政會議匯報上述情況，以及檢討再培訓局課程的收生準則。

僱員再培訓計劃

40. 再培訓局行政總監表示：

- 根據再培訓局的紀錄，93%的學員屬失業人士，89%的學員為30歲或以上的人士，56%的學員具初中教育程度；及
- 過去數年，失業率一直高企，很多具中四程度的人士亦失業。要核實一個人具中三還是中四程度，殊不容易，再培訓局惟有以失業人士為服務對象。有7%的學員有兼職工作但希望找到全職工作。現時受僱但面臨被解僱威脅的人士亦可能獲接納入讀再培訓課程。

41. 教育統籌局局長表示：

- 行政會議指令訂明，僱員再培訓計劃應主要集中為30歲或以上，教育程度不高於初中的失業人士提供再培訓，而有關年齡及教育程度的規定，可按個別情況靈活處理。行政會議亦規定，必須為新來港人士提供就業服務。部分新來港人士在內地曾接受高等教育，但其學歷在香港卻不獲承認，他們亦應獲得協助；
- 行政會議指令容許再培訓局有若干靈活性，只要再培訓局不會對不符合收生準則的個案過分寬鬆而令這些個案所佔的比例過度偏高。從統計數字可見，再培訓局沒有偏離行政會議指令所定的收生準則；及
- 政府當局最近進行了一項人力需求調查，發現不僅中三以下教育程度的人士需要再培訓，具中五程度的人士亦有此需要。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已成立一個委員會，專注於需要提升技能及再培訓的人士。教統局將參照該委員會的研究結果進行全面檢討，包括檢討再培訓局和培訓機構的職能，以及兩者如何協調。較適當的做法，是在完成上述檢討後向行政會議匯報，而不應分開處理此事。

42. 委員會詢問，取錄不符合收生準則的人士，是否表示部分課程的入學人數不足。教育統籌局局長回應時表示：

- 有時必須向不符合收生準則的人士提供協助。就此，職工會曾向教統局反映意見。當一家公司倒閉導致一羣人士失

僱員再培訓計劃

業時，當中有部分人士具中三程度，部分則具中四或中五程度。他們沒有其他技能，因而希望一起接受某個行業的再培訓。由於這批人士全部需要協助，再培訓局會感到難於處理，故此，再培訓局便須靈活處理；及

——過度開放課程讓其他人士修讀，並非適當的做法。否則，培訓機構為達到七成就業率的規定及留職率，會選擇性地開辦課程。因此，實有需要優先協助某些組別的人士。

發放綜援津貼予領取再培訓津貼的學員

43.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49段顯示，很多領取綜援津貼的再培訓學員並沒有向社會福利署(社署)申報其再培訓津貼，以致社署多付了綜援津貼給他們。審計署估計，每年因此而多付的綜援津貼達200萬元。委員會詢問社署採取甚麼跟進行動。

44. 社會福利署署長林鄭月娥女士答稱：

——社署已跟進審計署轉介的全部2 112宗個案。截至2000年11月30日，社署已調查了90%的個案，有197宗個案尚待處理。社署發現，有260宗個案涉及多付款項，其他1 655宗個案並不涉及多付款項。換言之，上述1 655名綜援受助人有向社署申報他們所領取的再培訓津貼。然而，由於他們所領取的再培訓津貼不超過1,805元，因此該筆再培訓津貼獲豁免計算入發放予他們的綜援津貼；

——據社署調查所得，可能涉及多付款項的個案僅佔約14%，而並非審計署估計的39%。故此，多付的款項應少於200萬元；

——這260宗多付綜援津貼的個案涉及的款項為464,900元。社署已要求有關受助人退回多付的款項。退款會分期攤還，使有關家庭不受影響；及

——社署至今不能證實有關受助人蓄意欺騙社署，因此社署不考慮檢控他們。

僱員再培訓計劃

45.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48段了解到，根據社署的規則，綜援受助人領取的各類培訓或再培訓津貼，如每月不超過1,805元，則在評估應支付的綜援金時，可獲豁免計算。據此推論，綜援受助人領取的各項培訓或再培訓津貼，凡每月超過1,805元，均當作入息並會從綜援金之中扣除。委員會詢問，社署是否認為以1,805元作為分界線是適當的水平，還是會限制了綜援受助人修讀再培訓課程。

46. 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

- 以1,805元作為界線，除適用於再培訓津貼外，亦適用於其他各類收入。舉例而言，上述界線適用於工作了一段短時間的低收入家庭。發放予單身成人的綜援津貼同樣是1,805元，因此這是適當的界線，讓綜援受助人有求職或接受再培訓的意欲，使他們不會留在綜援網；及
- 事實上，發放再培訓津貼予綜援受助人的政策，多年來曾經多次改動。在1995年之前，即使1元的再培訓津貼也被視作受助人收入的一部分，並會從他可享有的綜援金之中扣除。此舉實在太嚴苛。在1995至99年間，在計算受助人可享有的綜援金時，任何津貼(即使高達5,000元)也獲得豁免。此舉又太寬鬆。因此，自1999年6月起，當局採取現行政策，而且取得適當的平衡。

評價再培訓課程的成效及監察培訓機構的表現

47.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8段所載，即使學員在修讀再培訓課程後的3個月內只工作了很短時間，亦會視作已經就業。一如報告書第4.1段第二分段所述，在計算整體的平均就業率為68%時，如此短促的持續受僱時間亦計算在內。委員會詢問：

- 按照此基礎計算的就業率是否有誤導之嫌，就業率實質上有否被誇大；及
- 再培訓局會否接納審計署提出的建議，即必須界定最短受僱期，以供編訂就業率。

僱員再培訓計劃

48. 再培訓局行政總監回應時表示：

- 審計署建議，一個人須持續受僱3個月才可視作成功就業。由於再培訓課程屬短期的基本技能水平的課程，因此很難期望學員在修讀課程後，可找到新工作持續受僱。況且，香港人經常轉職，如果他們能找到更好的工作，可能亦非壞事；及
- 進行技能提升培訓，是幫助學員留職的更有效方法。不過，這種培訓超出了再培訓局的資源和工作範圍。

49. 教育統籌局局長表示：

- 再培訓局現時計算就業率的方法可以接受。倘若一個人在修畢再培訓課程後隨即找到工作，便是成功就業；
- 政府當局同意，跟進學員能否持續受僱十分重要，因此，留職率亦很重要。在即將與再培訓局簽訂的諒解備忘錄中，政府當局會要求再培訓局定期進行留職率調查，以確定學員能否持續受僱；及
- 有多項指標可用作評價再培訓課程的成效，例如就業率、留職率，以及屬全職還是兼職工作。這些指標全部均應加以考慮，而不應以最短受僱期為依歸。

50. 委員會認為，再培訓局應就獲分配的公帑及其工作向公眾負責。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同意，可信及客觀的準則有助確立再培訓局的工作的實質價值。

51. 教育統籌局局長答稱，數字有可能會被歪曲和錯誤詮釋。某課程的留職率不高，或某些人無法持續受僱，可能有很多原因，必須研究箇中因由，否則會出現再培訓機構只提供某些課程，而不提供學員真正需要的課程等不良後果。

52. 關於再培訓局對培訓機構進行的監察，鑒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30段所載，許多培訓機構違反了再培訓局在提供再培訓課程或帳目方面的規則，委員會因此詢問，那些培訓機構是否有足夠能力提供再培訓課程，以及一直以來再培訓局有否有效地監察培訓機構。

僱員再培訓計劃

53. 教育統籌局局長及再培訓局行政總監回應時表示：

- 在再培訓局成立初期，失業率不算太高。在1998和99年，失業變成非常嚴重的問題。為配合失業人士的需要，再培訓局必須迅速擴展，以及延聘許多培訓機構提供服務；
- 再培訓局自1998年年底已制訂3年發展策略，藉以提高培訓課程的質素和成本效益，並加強對培訓機構的監察；及
- 培訓機構與再培訓局屬夥伴關係。再培訓局希望促進與培訓機構的溝通，協助這些機構建立自我監管制度。再培訓局亦已加緊監察培訓機構，包括訂立全面的監察架構、釐定評價其成效的表現指標，以及評核其單位成本是否合理。

54. 再培訓局行政總監在2000年12月15日的函件(附錄30)中，闡釋再培訓局會如何協助培訓機構達到局方根據3年發展策略的新措施所訂的規定。他表示：

- 再培訓局已採取雙管齊下的方法。根據“懷柔”的方法，再培訓局把培訓機構視作策略夥伴。局方相信，促進與培訓機構有效溝通，是達致互相諒解，使培訓機構遵從各項規定的關鍵所在。再培訓局已引入與局方所有培訓機構進行溝通的各種途徑，例如：
 - (a) 先徵詢培訓機構的意見，然後推行新指引和措施，使這些機構充分參與改革、發展及推行各項新措施；
 - (b) 為提高培訓質素，再培訓局至今成立了11個課程指導小組，成員來自各培訓機構的代表，負責檢討並將主要課程類別系統化，編撰培訓手冊，以及在進行課程系統化工作期間制訂統一評核機制；
 - (c) 已成立特別工作小組，例如研究及發展工作小組、就業服務工作小組。這種夥伴關係會確保培訓機構贊同及遵從再培訓局的規定、課程改善措施及其他改革；及

僱員再培訓計劃

- (d) 再培訓局已定期為培訓機構的前線職員舉行簡報會及經驗分享工作坊，讓他們清楚了解新訂或修訂後的行政指引和程序；及

—— 至於“強硬”的方法，再培訓局已加強其審計和監察職能：

- (a) 局方已改進整體的監察機制，確保只批准優質的培訓機構和培訓課程；
- (b) 培訓機構必須簽訂諒解備忘錄，當中清楚列明他們的權利和義務、局方對機構的期望和表現指標；
- (c) 已發出課程行政指引和財務指引；
- (d) 已成立管理審計部，負責對培訓機構和培訓課程進行管理和財務審計，以及就培訓機構須予改善之處提出意見；及
- (e) 已成立管理審計專責小組和管理審計工作小組，負責檢討再培訓局審計小組的實地視察結果和建議，以及監察培訓機構推行糾正措施的進展。

55. 委員會詢問，再培訓局會否考慮剔除未能達到新訂標準的培訓機構。**再培訓局行政總監**在2000年12月15日的函件(**附錄30**)中告知委員會：

—— 鑒於4個培訓機構在過去數年並沒有積極開辦課程，再培訓局現正考慮把這4個機構從認可名單中刪除。根據局方的3年發展策略的其中一項新措施，再培訓局在過去兩年已把10個培訓機構從認可名單中刪除；

—— 再培訓局會給予培訓機構一段時間，以便有關機構改善其行政和會計運作及培訓質素。局方會以各項表現指標，以及培訓機構遵從再培訓局所訂規定的程度，評價所有培訓機構；及

—— 如有關培訓機構嚴重或屢次違反規定及／或無法達到所訂的標準和結果，會被列為試用機構，由局方密切觀察，有

僱員再培訓計劃

關的培訓機構並會被警告，他們可能會在認可名單中被刪除。培訓機構在列為試用機構後，如觸犯嚴重罪行或屢次無法達到再培訓局的規定，局方會把有關機構從認可名單中刪除。再培訓局會定期檢討認可培訓機構名單。

56. 結論及建議 委員會：

——對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表現欠佳，表示遺憾及深切關注，其欠佳的表現見於以下事例：

- (a) 再培訓局行政辦事處(再培訓局辦事處)沒有定期核實培訓機構編製的就業資料是否準確；
- (b) 再培訓局在計算就業率之前沒有先界定最短受僱期，因而誇大了就業率及其再培訓課程的價值；
- (c) 再培訓局沒有充分監察培訓機構開辦再培訓課程所招致的開支；及
- (d) 再培訓局沒有就學員修讀全日制課程的次數，施加足夠管制；

提供職業技能再培訓課程

——對以下情況深切關注：

- (a) 再培訓局舉辦的職業技能再培訓課程未能配合勞工市場的需求；及
- (b) 再培訓局沒有擔當統籌角色，確保不同培訓機構提供的不同再培訓課程能配合勞工市場的需求；

——對下述情況表示遺憾：再培訓局寧願在提供再培訓課程方面投放更多資源，而不願率先進行獨立的市場研究，以確保所提供的再培訓課程能配合市場需要；

僱員再培訓計劃

—— 建議再培訓局行政總監應：

- (a) 根據從各種來源收集的勞工市場資料，定期就不同工種作出有系統而全面的職位空缺預測；
- (b) 統籌不同培訓機構的研究和發展工作，以及這些機構對再培訓課程的推廣及宣傳，確保不會出現資源重複，以及避免提供不能配合勞工市場需求的再培訓課程；及
- (c) 在計算就業率時，採取更客觀及可信的準則，例如最短受僱期，藉以確立再培訓局的工作的實質價值；

提供基本技術再培訓課程

—— 對以下情況表示關注：

- (a) 基本技術再培訓課程的名稱差異甚大，令報讀這些課程的學員混淆不清，亦令再培訓局難以致力確保學員不會重複修讀同類課程；及
- (b) 容許部分學員重複修讀同類課程；

—— 知悉再培訓局辦事處將會：

- (a) 在2001年年初推行課程系統化；及
- (b) 使用新設的再培訓聯網系統查核所有申請，確保學員遵從再培訓局的修讀規則；

分配課程及支付培訓課程開支予培訓機構

—— 對下述情況感到極度遺憾：部分培訓機構把不適當、非相關及過多的開支記入再培訓帳目內；

—— 對再培訓局容許上述情況出現及持續，表示極度遺憾和震驚，因為：

僱員再培訓計劃

- (a) 再培訓局對不遵守規定的培訓機構只採取軟弱及沒有實效的跟進行動；及
- (b) 再培訓局在分配再培訓課程時，對上述培訓機構一視同仁，而沒有認真考慮把這些機構從認可名單中刪除；

——對以下事宜表示關注：

- (a) 開支支付制度不能有效確保再培訓局在調配再培訓資源方面獲得物有所值的服務；及
- (b) 不同培訓機構申請發還的單位成本差別很大；

——知悉再培訓局將推行統一單位成本指標制度，以取代開支支付制度；

——對下述情況表示關注：由於統一單位成本指標根據培訓機構過往的開支紀錄釐定，但在釐定提供再培訓課程的成本方面卻沒有客觀準則，因此，統一單位成本指標不足以保證再培訓局在調配其再培訓資源方面獲得最物有所值的服務；

——知悉再培訓局將會研究可否採用競爭性招標制度委聘培訓機構；

——建議，如採用競爭性招標制度，再培訓局行政總監應參考最佳的做法擬訂招標程序，確保此制度公平並符合成本效益，以及不會影響再培訓課程的質素；

培訓機構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註冊的情況

——對下述情況表示關注：舉辦屬教育性質的再培訓課程的17個培訓機構沒有根據《教育條例》向教育署申請註冊；

——對下述情況表示關注：再培訓局沒有就培訓機構須否根據《教育條例》申請註冊一事向教育署澄清及徵詢其意見；

僱員再培訓計劃

—— 知悉：

- (a) 政府當局正在考慮修訂《教育條例》，讓提供屬教育性質的再培訓課程的培訓機構獲得一般豁免；
- (b) 在2000年8月，再培訓局與所有培訓機構簽訂諒解備忘錄，規定各培訓機構須確保用作舉辦再培訓課程的房產符合負荷量、設計和結構上的安全；及
- (c) 教育署署長已批准舉辦屬教育性質的再培訓課程的機構獲得豁免註冊申請，有效期直至2001年9月30日；

—— 認為在再培訓局舉辦再培訓課程的地方內的人士的安全極為重要；

—— 建議再培訓局行政總監應採取行動，確保用作舉辦再培訓課程的房產符合政府所定的負荷量、設計、結構及消防安全標準；

行政會議就目標學員所定的政策指令

—— 認為現時的情況與行政會議訂定政策指令時的情況不同；

—— 知悉教育統籌局局長的陳述，表示教育統籌局將於適當時候，向行政會議匯報其就目標學員所定的政策指令。該指令說明僱員再培訓計劃的培訓對象，主要是30歲或以上，教育程度不高於初中的失業人士；

—— 促請教育統籌局局長根據在安排就業方面取得的經驗，以及現時的失業率較1997年為高的情況，檢討再培訓局課程的收生準則，以便找出其他更有效和效率的方案；

發放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津貼予領取再培訓津貼的學員

—— 對以下情況表示關注：

- (a) 很多綜援受助人並沒有向社會福利署(社署)申報其再培訓津貼，以致社署多付了大量綜援津貼給他們；及

僱員再培訓計劃

- (b) 社署沒有與再培訓局作出安排，審查同時領取再培訓津貼及綜援津貼的學員，藉以防止及查出多付綜援津貼的情況；

—— 知悉再培訓局辦事處：

- (a) 自2000年5月起，已規定學員聲明是否綜援受助人，以及同意讓再培訓局把其個人資料轉交社署，以便與綜援資料進行核對；
- (b) 已聯同社署在2000年10月初進行全面資料核對工作，審查學員有否同時領取再培訓津貼及綜援津貼。類似的資料核對工作將於2001年3月／4月間進行；及
- (c) 在社署於2001年年初完成資料核對電腦程式後，將會向社署提供學員資料，以便定期進行資料核對工作；

—— 促請教育統籌局局長審慎檢討已發現的各種差錯，並確保在下次申請撥款前，再培訓局已適時採取有效的糾正行動；及

—— 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

- (a) 再培訓局就設定最短受僱期以計算學員的就業率所作的決定；
- (b) 下述工作的進展：核實學員填寫的評價表、檢討成效指標制度、用者意見調查及學員技能；
- (c) 就有關行政會議就目標學員所定的政策指令向行政會議匯報的進展；
- (d) 推行課程系統化的進展；
- (e) 就採用競爭性招標制度委聘培訓機構進行檢討的進展；

僱員再培訓計劃

- (f) 下述工作的進展：推行再培訓聯網系統，以便核對學員修讀不同的全日制職業技能課程的次數；擬備例外情況報告，載錄曾修讀某個數量的課程的學員資料；
- (g) 資料核對工作的進展及社署採取的跟進行動；
- (h) 留職調查及就業調查的進展，以及有關學員就業概況的分析；及
- (i) 在再培訓局年報內發表就不同學員的概況分析學員就業率的摘要的工作進展。

第6章

兩座橋樑的建造工程

委員會原本計劃在2000年12月7日就此事進行公開聆訊。然而，委員會接獲路政署署長提出以閉門方式進行聆訊的要求。提出此項要求的理由有二：

- (a) 政府必須信守建造工程合約所訂的保密條文，避免公開披露該兩座橋樑的承建商在解決爭議的過程中提供的敏感資料；及
- (b) 政府如單方面向公眾披露任何敏感資料，會對有關各方處理尚待解決的爭議造成不公平的損害。

2. 為了考慮該項要求，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包括支持當局提出有關要求的理據，以及與委員會研究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有關的資料。為求有更多時間研究所涉及的各項事宜和路政署署長提供的補充資料，委員會決定暫且不就此事作出全面報告。

第7章

房屋委員會的整體重建計劃

審計署曾就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整體重建計劃進行審查，以研究該計劃是否符合經濟原則、有效率及收到成效，同時在管理和實施方面是否有可以改善之處。

整體重建計劃項目的延誤及接收屋邨新建單位的空置情況

2.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1.3段及第5.2段第一分段得悉，房委會推行整體重建計劃的主要目的，是改善舊型公屋大廈受重建影響租戶的居住條件，房委會無意藉拖延整體重建計劃項目的進度，以圖減省成本和資助。然而，據報告書第5.2段最後分段所載，房屋署署長曾表示，純粹以金錢來衡量，整體重建計劃縱使或有延期，也往往為房委會節省不少成本。在這情況下，委員會詢問房委會推行整體重建計劃的主要目的為何。

3. **房委會主席鄭漢鈞博士表示：**

——推行整體重建計劃的目的，是改善住戶的居住環境及社區環境，而非節省金錢；及

——一些舊型公共屋邨的居住環境甚為惡劣，實有需要進行重建。

4.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4段知悉，在一些需使用多個接收屋邨的整體重建計劃項目中，接收屋邨內有大量新建單位被空置6個月以上。據審計署估計，損失的租金收入共達1,900萬元。委員會關注到，單位空置情況不但令房委會損失大量租金收入，亦會令公屋輪候冊(輪候冊)上的家庭須輪候更長時間。委員會詢問可否作出改善，把接收屋邨單位的空置期盡量縮短。

5. **房委會主席**回應委員會的關注時表示，空置期雖可縮短，但幅度非常有限。如需使用多個接收屋邨進行安置，受影響的租戶往往希望等候一段時間，才決定選擇入住哪個新屋邨，遷出過程因而受到阻延。

6. 鑒於房委會主席有上述說法，委員會提及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13至2.17段，當中載述在房屋署(房署)未能於遷出目標日期前令所有租戶遷出的18個整體重建計劃項目中，部分項目的延誤是由於受影響

房屋委員會的整體重建計劃

租戶需要較長時間遷出所致，而出現這情況，主要是因為房署須處理堅拒遷出的個案(即受影響租戶基於任何原因而拒絕遷出又或未能在接收屋邨選擇到單位的個案)。在部分個案中，房署人員並無按照《自選單位計劃程序指引》所訂時間指標，在最後一個接收屋邨落成後兩個月內向有關租戶發出遷出通知書。

7. 委員會質疑遷出過程出現延誤，是否確實由於住戶需要較長時間選擇單位，而非房署未有遵照時間指標發出遷出通知書所致。

8. **房屋署署長苗學禮先生**表示：

—— 整體重建計劃涉及大規模遷徙居民。在過去10年，約有50萬名住在不合標準單位的居民獲調遷到新居所。整體重建計劃並未對他們的生活造成太大干擾；

—— 造成整體重建計劃項目出現延誤的原因很多，包括建造工程或因天氣惡劣而受阻，以及某個地盤出現合約問題等。在屋邨的層面，房署盡量為租戶提供合理選擇，以迎合其情況所需。因此，有需要在區內興建多個能方便租戶的接收屋邨；及

—— 房署在拆卸屋邨前5年，便會公布重建計劃。在拆卸屋邨前3年，房署便會開始鼓勵受影響的租戶遷出、申請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單位或按揭津貼，或選擇入住其他住所。當局在重建前兩年便會公布遷出目標日期，而大部分家庭會在該期間決定其選擇。要使所有受影響租戶在遷出日期前遷入新居，實際上並不可能。

9. 為確定可否把接收屋邨單位的空置期縮短，委員會提到石籬邨第九期的計劃項目。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5及3.6段所述，第一個接收屋邨(石蔭東邨第一期)於1996年1月落成，而單位編配程序卻要到1997年3月才能完成。結果，在石蔭東邨第一期預留用作安置石籬邨第九期租戶的522個新單位，被空置達13個月。委員會詢問：

—— 房署何時向租戶提出調遷到石蔭東邨第一期單位的安排；及

房屋委員會的整體重建計劃

——房署為何未有提前進行編配單位程序，讓有興趣入住石蔭東邨第一期的租戶可提早遷入部分單位。

10. 房屋署署長及房屋署總監(編配及銷售)劉啟雄先生解釋：

——房署在1995年12月正式公布重建石籬邨第九期時，已告知受影響租戶可從4個主要接收屋邨中選擇單位，包括石蔭東邨第一期。事實上，如果租戶願意，他們可選擇石蔭東邨，並且即時入伙。然而，結果大部分租戶卻屬意其他3個屋邨；

——與其他3個屋邨相比，石蔭東邨第一期較不受歡迎，因為該屋邨是其他較早期受影響租戶的主要接收屋邨，而那些租戶早已選擇了較受歡迎的單位。由於餘下的單位較不理想，租戶寧願等候其他接收大廈落成；

——由於房署希望讓租戶在居住地點方面有一定程度的選擇權，因而定會出現在某程度上未能配合的情況；及

——正如審計署署長報告書附錄H所載，審計署所審核的22項整體重建計劃項目，實際延誤時間總計為19個月。如將部分項目(如白田邨第三期、牛頭角上邨第一期及石排灣邨第二期)所節省的時間計算在內，平均延誤時間僅為3周左右。

11. 鑒於房屋單位是非常珍貴的資源，委員會詢問：

——房署可否保證整體重建計劃項目不會延誤多於3周；及

——房委會曾否就接收單位的空置期作出任何承諾。

12. 房屋署署長回答時表示，房署會盡力將有待重建的空置單位數目減至最少，並將整體重建計劃項目的延誤時間縮減至少於3周。

13. 房屋署署長在2000年12月12日的來函(附錄33)中告知委員會房署在管理公共租住屋邨空置單位方面的主要成效指標及有關目標，而這些資料已列載於房委會的機構計劃內。在2000至01年度，租住公屋的目標空置率為低於1.5%，空出公屋單位的目標空置期為10周。

房屋委員會的整體重建計劃

14. 委員會了解到，部分租戶要到很遲的階段，才會就其屬意的接收單位作出決定，有時這歸因於接收屋邨的單位組合與租戶需求並不配合。舉例來說，最早落成的接收屋邨未能提供有3個睡房的單位，但較後落成的接收屋邨卻設有這類單位。在這情況下，需要這類單位的租戶別無選擇，唯有等待其他接收屋邨落成。各個接收屋邨的落成日期很多時會相距甚遠。因此，單位組合未能配合租戶需求的問題，似乎是房署規劃有欠妥善所致。委員會詢問：

- 房署如何確保接收屋邨的設計可切合租戶的需求；及
- 房署會否在首個接收屋邨落成前開始編配單位，以加快遷出程序。

15. **房委會主席**承諾會檢討有關情況，包括以下方面：

- 接收屋邨的落成時間與遷出過程是否配合；及
- 接收屋邨的設計(包括提供面積大小不同的單位)能否迎合租戶的需求。

16. 應委員會對上述檢討詳情的查詢，**房屋署署長**在2001年1月8日的來函(**附錄34**)中表示：

- 房署自1999年成立了一個常務委員會，負責研究新建屋邨的單位組合。此外，房署亦因應租戶的分戶情況、家庭狀況的最新改變，以及他們就安置安排所作的個別選擇，彈性編配單位，並會經常就此進行檢討；
- 雖然目前仍需興建多個接收屋邨，以便作出彈性安排，應付受影響租戶對原區安置的需求，房署已安排即時把建成的接收單位出租予受影響租戶，從而縮短單位的空置期；及
- 房署會確保多個接收屋邨的落成日期能盡量接近。

17. 委員會詢問，房署會否採用私營機構的做法，設立接收大廈的示範單位，讓準租戶更清楚知道日後獲提供單位的模樣，從而加快單位編配程序。

房屋委員會的整體重建計劃

18. 房屋署署長及房屋署總監(編配及銷售)表示：

- 房署自1999年9月在橫頭磡設立客務中心後，已設置了9個租住單位及居屋單位的示範單位。受重建影響的租戶及居屋買家可到客務中心參觀示範單位；及
- 根據自選單位計劃，受整體重建計劃影響的租戶會在接收大廈落成前兩個月，便選擇了單位。

19. 委員會提及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13段時詢問，在堅拒遷出原居單位的個案中，是否有些個案涉及兩位長者拒絕接受面積僅16平方米的單位。

20. 房屋署總監(編配及銷售)回答時表示：

- 根據房署的紀錄，堅拒遷出原居單位的個案中並無涉及該類情況。反而，有關個案通常與要求分戶及住戶申請加戶被拒等情況有關。這些租戶或會就房署的決定提出上訴；及
- 為縮短目前的5個月遷出期，房署會考慮審計署的建議，將發出遷出通知書和裁定上訴個案所需的3個月時間縮短。

21.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19段得悉，在22個已完成的整體重建計劃項目中，20個項目的屋邨內有非認可人士居住。據報告書第3.23段所載，房屋署署長曾表示，租戶有責任要求非認可人士遷離公屋單位。鑒於容許非認可人士在屋邨內居住，既違反現行政策，亦對輪候冊上申請人不公平，委員會詢問房署會否考慮一旦查出屋邨內有非認可人士居住，即着令其遷出。

22. 房屋署總監(編配及銷售)回應時表示：

- 當局同意非認可人士不得居住在屋邨內；
- 在2000年9月，房署推行了全港宣傳計劃，促請租戶合作。房署並設立檢控機制，確保該類個案可獲迅速處理；

房屋委員會的整體重建計劃

- 事實上，《房屋條例》(第283章)已明確訂明，租戶倘容許非認可人士在其租住單位內居住，即屬違反租約，其租約可被終止。有關租戶可藉證明其與非認可人士的關係，對終止租約的決定提出上訴。根據法例，房署在採取更嚴厲行動將非認可人士驅離有關單位前，必須容許租戶提出上訴；及
- 根據政府現行政策，政府所採取的措施(例如重建計劃)不得令任何人無家可歸。假如非認可人士因重建計劃以致無家可歸，他們會獲安置入住中轉房屋。

23. 委員會詢問，非認可人士是否大多為租戶的家人；若然，房署可否為此作出特別安排，而非將家庭拆散，着令非認可人士遷出，並安排其入住中轉房屋。

24. 房屋署總監(編配及銷售)表示：

- 就大部分的個案而言，非認可人士與租戶並無親屬關係。因此，如有充分理由，房署應根據法例採取行動，終止有關租約；
- 若非認可人士與租戶有親屬關係，房署會視乎情況，採取適當的行動。舉例來說，如一名長者需要非認可人士照顧，房署會容許該名人士在單位暫時居住；及
- 至於在現有租約內加入租戶從大陸來港妻兒的戶籍，則不會有任何問題。

整體重建計劃單位的空置情況

25. 委員會知悉，在重建前調遷計劃下，房署鼓勵整體重建計劃大廈的租戶遷出，把單位騰空。騰空的單位會予以凍結，不會重新出租。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12及3.13段所載，截至1999年12月31日，約有11 300個整體重建計劃的單位在重建前調遷計劃下被空置，平均為期17個月。委員會亦知悉房屋署署長的回應，即空置的整體重建計劃單位不應再予出租，以免令房署的運作出現困難(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18段)。

房屋委員會的整體重建計劃

26. 委員會關注到，整體重建計劃屋邨有大量單位長期空置，但同時卻有許多家庭正輪候公屋。鑒於整體重建計劃的屋邨大多位於市區，而有不少人屬意居住在市區，委員會詢問房署會否考慮以短期租約方式，把空置的整體重建計劃單位出租予居住條件惡劣的市民及輪候冊上的家庭，而不是任由單位空置。

27. **房屋署署長**表示：

- 他雖然理解委員會對這問題的關注，但上述建議既不實際，亦不符合經濟原則。有關大廈必須拆卸，因為這些大廈根本沒有獨立設備，而且非常殘舊。如房署把這些單位出租，必須先行大事翻新。在一段短時間內(例如18個月)所能收到的租金，不足以抵銷翻新的成本；及
- 假如房署向輪候冊上的家庭提出讓其入住行將重建的大廈，為期18個月，該類家庭極可能寧願繼續輪候，直至到期入住新屋邨。即使有人願意接受這安排，18個月後他們又須遷出。這樣兩次搬遷，只會令租戶及房署付出額外開支。

28. 鑒於房屋署署長認為採取該做法有各種困難，委員會詢問房署會否考慮以下列方法測試市場的反應：

- 在租約中加入限制條款，以確保短期租戶在租約期滿後必須遷出；及
- 只出租已被凍結兩至4年的2 800個單位。

29. **房屋署署長及房屋署總監(編配及銷售)**回答時表示：

- 行將重建大廈的單位已重新出租予居於同一整體重建計劃屋邨的擠迫戶；
- 整體重建計劃的單位被正式凍結不得重新出租前，仍可再予編配。根據房署的經驗，向輪候冊上的家庭提供已宣布將予重建的屋邨單位，反應並不踴躍，他們寧願繼續輪候；及

房屋委員會的整體重建計劃

- 如房署向非輪候冊上的人士(例如寮屋區或天台居民)提出租住這些單位的安排，縱使他們曾承諾會在租約期滿後遷出，但在租約期滿時，總難免會有人向房署提出安置要求。屆時房署只可向他們提供一些偏遠地區(如天水圍)的中轉房屋，如此後果殊不理想。

30. 為確定出租整體重建計劃單位是否可行，委員會進一步詢問：

- 房署會否考慮以短期租約方式，把位於受歡迎地點、無需大事翻新，並可在重建前出租最少兩年的整體重建計劃單位出租予公眾人士及輪候冊上的家庭；
- 曾否徵詢房委會對這事的意見；及
- 自1997至98年度以來，曾有多少個單位編配予整體重建計劃大廈的擠迫戶。

31. 房屋署署長在2000年12月12日及2001年1月8日的來函(附錄33及34)中告知委員會：

- 因整體重建計劃而空出的11 300個單位中，有8 500個(即75%)被凍結而不予重新出租為期少於兩年。這些單位之所以空出，主要是租戶通過屋邨重建程序而遷往新建的接收屋邨。將這些空置單位凍結，不予重新出租的做法，既符合房委會的政策，亦有助達到重建舊屋邨的預定目標；
- 把行將重建大廈的空置單位凍結，不予重新出租的政策，最初是在1984年由房委會推行，其後在1989年再獲得確認；
- 房署認為就財政以至運作而言，均不宜把整體重建計劃單位出租予市民和輪候冊申請人。由於這些大廈的樓齡大多超過30年，單位經年累月供人居住，基本上已相當殘舊。而且，即將遷出的租戶一般都不會花錢裝修單位，故大部分單位必須徹底翻新，才可供人居住。翻新一個空置單位的費用平均約為24,000元，工程包括重鋪電線，以符合公用事業公司的最低要求。因此，在短期內所得的租金收入，根本不足以抵銷翻新單位的成本；及

房屋委員會的整體重建計劃

——自1997至98年度以來，居於受整體重建計劃影響大廈的擠迫戶接受的單位數目如下：

1997至98年度	562個
1998至99年度	683個
1999至2000年度	692個
2000至01年度	345個
(截至2000年10月31日)	

備存租戶資料

32.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5段所載，房署人員須每兩年進行家訪一次，以核實居於租住公屋租戶的最新個人資料。然而，審計署分析過75宗家訪個案紀錄，發現有64%的個案，房署人員未有按規定進行家訪。委員會質疑這情況是否導致有非認可人士居於公共屋邨內的原因。

33. 房屋署署長及房屋署總監(編配及銷售)表示：

——房署與廉政公署曾於1996年研究該問題。自1998年起，租戶須每隔兩年申報住用情況一次。屋邨管理人員其後會進行家訪，以核實所申報的資料。租戶若提供虛假資料，即屬觸犯刑事罪行；

——房署曾發出內部指引及訓令，提醒屋邨管理人員須更新租戶的資料庫，確保租戶提供的資料正確無誤。房署亦曾針對濫用公屋資源推行宣傳活動。這些措施不但適用於行將重建的屋邨，對所有公共屋邨亦適用；

——至於居於行將重建屋邨的非認可人士，部分可能是租戶從大陸來港的親屬。在年老的租戶去世後，在其單位居住的可能全是非認可人士。要糾正這情況，需要時間和耐性。房署認為在屋邨重建程序中處理這問題正合時宜；及

——在近期落成的新屋邨，因為租戶資料是重新收集，備存紀錄已屬最新，故情況並不太壞。

房屋委員會的整體重建計劃

34. 委員會再詢問，房署有否為完成更新所有公共屋邨的租戶資料訂下目標日期。**房屋署署長**回應時表示：

——房署會更新新屋邨的租戶資料；及

——至於正進行重建的17個屋邨，整理租戶資料其實是五年重建程序的一部分。單為更新租戶紀錄而特別進行一次調查，並非有效的做法。

35. 委員會詢問，房署既沒有最新的租戶資料，如何確保能可靠地預測租戶對接收屋邨各大小單位的需求。

36. **房屋署署長**在2001年1月8日的來函(**附錄34**)中表示：

——房委會的租戶合共超過64萬個，而審計署只研究了其中75個租戶的紀錄。根據如此小量的樣本而得出房署人員不按規定進行家訪的比率，不能反映整體的情況；及

——房署於1998年6月引入新的雙年申報制度，以提高運作效率。截至2000年10月底，在首個申報周期涉及的所有租戶中，已有97%的資料業經核實。房署推行了這項新措施，已能更準確掌握租戶的最新資料，方便進行管理。

37. **結論及建議** 委員會：

房屋資源

——認為房屋資源是社會上重要和缺乏的資源，這點在1997年6月發表的委員會第二十八號報告書中早已指出，而政務司司長在提交政府覆文以回應該報告書時亦表認同；

——不接受當局的想法，即整體重建計劃項目延誤的平均時間不長，而空置的接收單位及整體重建計劃單位的數目亦不多，因此整體重建計劃項目延誤及空置單位的問題並不嚴重。反之，計劃有任何延誤均應正視處理，因為出現延誤會令公屋輪候冊(輪候冊)上的家庭須輪候更長時間；

房屋委員會的整體重建計劃

整體重建計劃項目的延誤

- 認為房屋署署長稱整體重建計劃項目延期，可為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節省不少成本的說法不可接受，因為正如房委會主席所說，推行整體重建計劃的主要目的，是改善住戶的居住環境及社區環境，而非節省金錢。房屋署(房署)在有關項目中的工作出現不應有的延誤，令成本得以節省，只是附帶結果而已；
- 對以下事宜表示深切關注：
 - (a) 在整體重建計劃項目中，房署未能如期在遷出目標日期前令所有住戶遷出的共有18項，房屋署署長未有採取任何有效行動，查明導致這些項目延誤的原因，藉以避免日後推行的項目再有延誤；及
 - (b) 房署人員並無迅速採取行動，發出遷出通知書，以確保租戶拒絕接受房署安置安排的個案盡快獲得處理；
- 促請房屋署署長嚴格按照《自選單位計劃程序指引》所訂時間指標(即在最後一個接收屋邨落成後兩個月內)，發出遷出通知書；
- 建議房屋署署長進行檢討，以確定能否透過精簡安置行動的程序，再縮短目前的5個月遷出期限，以及把裁定上訴個案所需時間進一步縮短至少於兩個月；
- 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上述檢討的進度；

接收屋邨的新建單位及整體重建計劃單位的空置情況

- 極度關注在一些需使用多個接收屋邨的整體重建計劃項目中，接收屋邨有大量新建單位被空置多月；
- 知悉房屋署署長曾表示，如需使用多個接收屋邨進行安置，房署的現行做法是把較早落成的接收屋邨出租；

房屋委員會的整體重建計劃

- 知悉房委會主席曾承諾房委會將檢討接收屋邨的落成時間與遷出過程是否配合，以及接收屋邨的設計(包括提供面積大小不同的單位)能否迎合租戶的需求；
- 促請房委會進行全面檢討，並確保接收屋邨的設計可切合租戶的需求；
- 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整體重建計劃接收屋邨的新建單位空置情況，以及上述檢討的結果；
- 對下述情況表示遺憾：儘管不少人生活在惡劣環境中，而且許多家庭正輪候入住公共房屋，但有大量在整體重建計劃下騰空的單位卻被凍結，長時間不予重新出租；
- 知悉房屋署署長承諾：
 - (a) 如需要使用多個接收屋邨進行安置，房署會早作安排(例如加快登記及核實程序、提前編配單位)，以便在首個接收屋邨落成之前完成安置行動；及
 - (b) 安排受整體重建計劃影響的租戶在首個接收屋邨落成之前，盡早參觀示範單位，以便加快編配單位程序；
- 知悉房委會凍結重建屋邨大廈的空置單位，不予重新出租的政策，最初是在1984年推行，而在1989年再獲得確認；
- 促請房屋署署長：
 - (a) 檢討可否以短期租約方式把整體重建計劃的空置單位出租予公眾人士及輪候冊上的家庭，特別是那些位於受歡迎地點、無需大事翻新，並可在重建前出租最少兩年的空置單位；及
 - (b) 審慎檢討重建前調遷計劃下的3年凍結期安排，以確定能否把凍結期縮短；
- 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以具經濟效益的方式善用整體重建計劃空置單位的各項措施；

房屋委員會的整體重建計劃

- 對下述情況表示關注：整體重建計劃的屋邨內有不少非認可人士居住，而房署人員卻未有迅速採取行動，着令這些非認可人士遷出；
- 建議房屋署署長應確保轄下屋邨一旦查出有非認可人士居住，便即着令其遷出；

備存租戶資料

- 對下述情況表示關注：房署人員並未按照房署內部訓令所規定的頻密程度進行家訪，以致資料庫所存的租戶資料未能反映最新情況；
- 對下述情況表示遺憾：在兩個公共屋邨，房署人員未有按訓令規定每隔兩年進行一次家訪的個案高達87%；及
- 促請房屋署署長採取行動，確保房署人員按規定進行家訪，並確保租戶資料庫的資料經常更新。

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各委員署名

李家祥(主席)

劉慧卿(副主席)

朱幼麟

李華明

劉江華

石禮謙

張宇人

2001年2月2日

經政府帳目委員會研議的
審計署署長第三十五號報告書內章節

審計署署長 第三十五號報告書 章節	項目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五號報告書 章節
2	政府在市區進行的防洪工作	1
4	政府對幼稚園教育的支援及管理	2
7	利用僱主報稅表及通知書評定和收取薪俸稅	3
8	政府人員的停職安排	4
9	僱員再培訓計劃	5
10	兩座橋樑的建造工程	6
12	房屋委員會的整體重建計劃	7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72. 政府帳目委員會

(1) 立法會設有一個名為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常設委員會，負責研究審計署署長就以下各事宜提交的報告——

- (a) 政府的帳目；
- (b) 委員會認為須提交立法會省覽的其他帳目；及
- (c) 委員會認為與審計署署長履行職責或行使職權有關的事宜。

(2) 委員會亦須研究由審計署署長就其審計(衡工量值審計)工作而提交立法會省覽的報告。在該報告中，審計署署長就政府部門、憑藉任何條例審計署署長職權範圍所及的公共團體或組織或接受公帑補助的組織是否符合經濟原則及是否講求效率與效用，進行審計。

(3) 委員會由一名主席、副主席及5名委員組成，全部均須為立法會主席按內務委員會決定的選舉程序任命的議員。如主席及副主席暫時缺席，委員會可在其缺席期間另選一委員代行主席之職。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主席加上兩名委員。

(4) 第(1)及(2)款所述的報告，一經提交立法會省覽，即當作已由立法會交付委員會研究。

(5) 除主席另有命令外，委員會根據第(8)款邀請任何人士列席的會議，新聞界及公眾人士得准進入會場旁聽。

(6) 委員會須在主席決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會議。會議的書面預告須在會議日期最少5整天前發給各委員及任何獲邀列席的人士；但主席可視個別情況指示給予較短時間的預告。

(7) 所有在委員會內討論的事宜，須以參與表決的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的過半數決定。主席或主持會議的任何其他委員不得參與表決，但如其他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的數目相等，則在此情況下他有權作決定性表決。

(8) 主席或委員會可邀請任何官員，或報告所指帳目所屬或與之有關的非政府團體或組織的成員或僱員，提供委員會在履行其職責時可能需要的資料，或作出解釋，或出示紀錄或文件；委員會亦可就該等資料、解釋、紀錄或文件邀請其他人士提供協助。

(9) 委員會須於審計署署長將政府帳目的審計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之日起3個月內(或根據《核數條例》(第122章)第12條決定的較長時間內)就該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提交報告。

(10) 委員會須於審計署署長將第(2)款所述的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之日起3個月內(或立法會決定的較長時間內)，就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提交報告。

(11) 除本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由委員會自行決定。

**1998年2月11日臨時立法會會議上
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提交臨時立法會的文件：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工作的範圍——“衡工量值式審計”》**

工作範圍

1. 審計署署長可就任何決策局、部門、機構、其他公眾團體、公共機構或受審核機構在履行其職務時所遵守的經濟原則、取得的效率和效益進行調查。
2. “受審核機構”一詞包括——
 - (i) 審計署署長可根據任何有關條例所賦權力對其帳目加以審核的任何人士、法人團體或其他團體；
 - (ii) 過半數收入來自公帑的機構(但署長亦可根據補助條件中的一項協議對少過半數收入來自公帑的機構進行類似審核)；及
 - (iii) 行政長官為公眾利益計而根據《核數條例》(第122章)第15條的規定以書面授權署長對其帳目及紀錄進行審核的機構。
3. 上述工作範圍的定義，不應闡釋為給予審計署署長權利，使其可對審核中的任何決策局、部門、機構、其他公眾團體、公共機構或受審核機構的政策目標的優劣加以質詢，而依照下列準則，亦不得質詢求得此等政策目標的方法，但署長可對達到此等目標所用方法的經濟原則、效率和效益提出質詢。

準則

4. 審計署署長向立法會提交報告時，應享有很大自由。他可以促請立法會注意他在核數過程中所發現的任何情況，並指出所牽涉的財政問題。按照準則訂定的範圍，審計署署長不會評論行政會議及立法會的決策，但可指出此等決策對公帑的影響。
5. 審計署署長在審查政策目標如何執行的過程中，如有理由相信有關人員在制訂政策目標和作出決定時，可能缺乏足夠、有關和可靠的財政及其他資料作為制訂政策目標或作出決定的根據，而一些重要的基本假設亦可能不夠明確，他都可以進行調查，證實他的想法是否正確。調查結果如顯示他的想法正確，他便應把有關事項提交立法會，由政府帳目委員會提出進一步質詢。由於進行此類調查的程序，可能涉及審查政策目標的制訂方法，審計署署長向立法會作出報告時，不應對有關事項下任何判斷，而只應條陳事實，由政府帳目委員會根據此等事實提出質詢。

6. 審計署署長亦可——

- (i) 查核有關方面在釐定政策目標及作出決策時，是否有適當的權力；
- (ii) 查核有關方面有否作出令人滿意的安排，以期探討、揀選和評估其他推行政策的辦法；
- (iii) 查核既定的政策目標是否已明確界定；其後就推行政策所作的決定，是否符合核准的目標並由適當階層的人員運用適當權力作出；向執行人員發出的指示，又是否符合核准的政策目標和決定，並為有關人員清楚了解；
- (iv) 查核各項不同的政策目標，以及所選用的推行辦法，是否有衝突或可能有衝突；
- (v) 查核有關方面在將政策目標演繹為行動目標和成效標準方面，進展和效用如何；查核有關方面有否考慮其他服務水平成本及其他有關的因素，以及在成本變動時加以檢討；及
- (vi) 有權行使《核數條例》(第122章)第9條所授予的權力。

程序

7. 審計署署長須將其“衡工量值式審計”研究的結果，每年向立法會報告兩次。第一份報告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完結後7個月內，或行政長官另行規定的較長期間內，呈交立法會主席。報告書須在一個月內，或立法會主席另行規定的較長期間內，提交立法會。第二份報告書最遲須於每年4月7日或行政長官另行規定的日期之前，提交立法會主席，並且最遲須於4月30日或立法會主席另行規定的日期之前，提交立法會。

8. 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書提交立法會後，須交付政府帳目委員會研究。政府帳目委員會研究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書時，須依循立法會的《議事規則》。

9. 政府就本委員會報告書所提事項擬採取的行動，將在政府覆文內加以評論，政府覆文須在本委員會報告書提交立法會後3個月內，提交該會。

10. 本文所提及的立法會，在臨時立法會存在期間指臨時立法會。

推行主要資訊科技教育措施的進展

措施	截至2000年10月的進展
接觸資訊科技及連接網絡	
平均為每間小學及中學分別提供40及82部電腦	各間學校為鋪設網絡及安裝電腦而進行的場地準備工作，已於2000年8月完成。 教育署已向學校發放現金津貼，以購置電腦和輔助設備。所有學校均於1999年6月獲發放首筆現金津貼(數額為整筆津貼的30%)。大約800間學校已向教育署申請發放津貼餘額，全部獲發款項。 605間學校已於2000年9月裝妥網絡及所需電腦的最少數目(註)。 政府當局的目標，是所有學校應於2001年5月底或之前裝妥網絡及所需電腦的最少數目。
為103間中學設立多媒體學習中心(每間中心設有21部電腦連周邊設備及影音器材)	所有103間多媒體學習中心都已裝妥設備，並已於2000年9月開始運作。
為46間職業先修學校及工業中學設立資訊科技研習中心，以及為27間職業先修學校設立電腦實驗室(上述兩類設施分別設有40部電腦連周邊設備)	所有46間資訊科技研習中心和27間電腦實驗室都已開始運作。

註：每間學校應可安裝的電腦數目，視乎課室和特別用途室的數目而定。所需電腦的最少數目約為學校應得數目的70%。

措施	截至2000年10月的進展
由1999至2000學年起，向學校發放獎勵津貼，讓學校在課餘時間開放電腦設施供學生使用	在1999至2000年學年，約有500間學校申請並獲發獎勵津貼。 在學年內任何時間均可申請獎勵津貼。就2000至01學年而言，迄今已接獲超過500份申請。
為大約120個社區設施合共提供約1 000部電腦，讓清貧學生有更多機會使用電腦	這些電腦均已裝妥，可供學生使用。社會福利署按季監察這些電腦的使用情況。
教師培訓	
為教師提供大約85 000個基本、中級、中上級及高級程度的資訊科技培訓名額	截至2000年9月底，超過31 000名教師(佔所有公營學校教師約75%)已完成基本程度培訓，另有1 600名已完成高級程度培訓。 學校可安排教師報讀由教育署選定的培訓機構所開辦的基本、中級、中上級程度培訓課程，或利用教育署發放的現金津貼自行開辦校本培訓課程。所有為提供基本程度培訓的現金津貼都已發放給學校。至於中級及中上級程度的培訓，教署已分別發放55%及20%的現金津貼。 高級程度的培訓課程由教署委託的一間大專院校統一舉辦。下一期培訓課程於2001年2／3月間開辦。

措施	截至2000年10月的進展
資源支援	
由1999至2000學年起，為120間在推行資訊科技教育方面準備較好而進展步伐可以較快的學校，提供資訊科技統籌員。在2000至01學年，為另外130間學校提供資訊科技統籌員	130個資訊科技統籌員職位的分配結果，已於2000年5月公布。連同1999至2000學年分配的120個職位，共有250間學校獲提供資訊科技統籌員職位兩年。 有關提供資訊科技統籌員措施的內部檢討，於2000年年底進行。
由1999至2000學年起，以合約方式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由2000年2月起，各學校可使用以合約方式提供的技術支援服務。
資訊科技教育先導計劃	
在資訊科技方面準備較好的10間小學及10間中學推行資訊科技教育先導計劃。這些學校獲提供額外的資訊科技資源，以發展把資訊科技應用於教學的良好做法。	先導計劃業已完成，而教育署亦於2000年9月收到由20間學校提交的評估報告。有關這些學校的良好做法，已在研討會、工作坊，以及透過在2000至01學年設立的教育入門網站“香港資訊教育城”(HKeducationCITY.net)發放給其他學校。

**出席委員會聆訊的證人
(按作證次序排列)**

王永平先生,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麥綺明女士,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
王國彬先生	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葉劉淑儀女士, JP	保安局局長
許淇安先生	警務處處長 (於2001年1月2日開始退休前休假)
鄭漢鈞博士, GBS, JP	香港房屋委員會主席
苗學禮先生, JP	房屋署署長
劉啟雄先生	房屋署總監(編配及銷售)
李承仕先生, JP	工務局局長
郭禮莊先生, JP	渠務署署長
麥理思先生	渠務署助理署長(操作維修)
黃鴻堅先生, JP	拓展署署長
劉吳惠蘭女士,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羅范椒芬女士, JP	教育統籌局局長
梁熾輝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
張建宗先生, JP	教育署署長
李慶輝先生, JP	教育署高級助理署長(支援)
梁百忍先生	教育署助理署長(專責事務)
潘忠誠先生	教育署助理署長(總督學)

韋冠文先生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
林鄭月娥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李國彬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
鄭勝仕先生	僱員再培訓局行政總監
彭炳鴻先生	僱員再培訓局副行政總監(課程行政及發展)
俞宗怡女士, JP	庫務局局長
蘇信先生, JP	署理稅務局局長
沈文燾先生, JP	庫務署署長
尤桂莊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
曾蔭培先生	警務處處長
蘇錦棠先生	警務處警司(紀律)
龍洪焯先生	警司協會主席
盧奕基先生	警司協會副主席
廖潔明先生	本地督察協會主席
劉達強先生	本地督察協會副主席
霍邁能先生	海外督察協會主席
賈韋良先生	海外督察協會副主席
劉錦華先生	警察員佐級協會主席
江建忠先生	警察員佐級協會第一副主席

2000年12月5日
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李家祥議員, JP
在委員會首次公開聆訊中的序辭全文

各位先生、女士，早晨。歡迎各位列席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公開聆訊。

為使公眾人士和各有關方面對委員會有更深入的了解，我會先簡單介紹委員會的角色和職能。

政府帳目委員會是立法會轄下一個常設委員會。審計署署長對政府和接受政府資助的組織進行帳目審計和衡工量值審計工作，並將報告書提交立法會後，政府帳目委員會便會研究該等報告書，藉以監察公共開支。委員會研究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目的，是聽取和報告書內容有關的證供，從而確保所確立的事實真相準確無誤，並且抱着建設性的精神和進取的態度作出結論及建議。我同時強調一點，整項研究工作的目的是希望從過往經驗中汲取的教訓，以及委員會對有關官員的表現所提出的意見，能有助政府當局在顧及經濟原則和講求效率及效用的前提下，改善對公帑開支的控制。

委員會按照既定程序研究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書，在有需要的情况下會舉行公開聆訊，並會進行內部商議及發表委員會的報告書。委員會已訂定程序，確保有關的各方都有合理的陳詞機會。當委員會信納本身已確立有關的事實真相後，便會根據這些事實作出判斷，然後擬訂報告書的結論及建議。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條，委員會必須在審計署署長將審計報告書提交立法會省覽當日起計的3個月內，就該份報告書提交報告。

審計署署長1999至2000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以及在2000年3月至9月期間完成的第三十五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已在2000年11月15日向立法會提交。委員會經過初步研究審計署署長第三十五號報告書後，決定邀請有關的官員和人士到委員會席前應訊，回答我們就報告書中7個章節提出的問題。除了今天上午，我們亦定於12月7日和8日上午舉行公開聆訊。我們在研究有關問題和聽取所需的證供後，便會作出結論與建議，以反映委員會獨立而公正的判斷和觀點。這些建議會在我們於3個月內向立法會作出報告時公布。在該日前，我們不會以委員會或個人名義，公開發表任何結論。

我現在宣布聆訊正式開始。